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安徽艾可藍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一九年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5日出具的18154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

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目前共 15 名股东，其中 4 名法人股东、11 名自然人股东。部分自然人股东如朱明瑞、梁水生、吴勇、戴恒荣未在发行人处任职。请发行人：

（1）说明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说明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是否合法有效存续，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

（2）说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往来，如存在，说明往来的合理性、交易的内容及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外部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外部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往来，如存在，说明往来的合理性、交易的内容及价格是否公允，是否

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2018年6月上市前，姜捷以3600万价格转让发行人全部3%股份退出发行人，说明姜捷的基本情况，退出的背景，股权受让款的用途，姜捷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往来，如存在，说明往来的合理性、交易的内容及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2017年9月原股东朱志强去世，其所持股份由其妻子蒋海燕、儿子朱明瑞继承。说明上述继承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4) 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出资人的姓名、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入职时间、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如不是发行人员工，说明该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入股的背景，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各员工平台的出资人是否存在代他人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

(5) 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背景、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股权变动的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的具体来源（如涉及借款，说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是否存在税收风险、是否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潜在风险；2015年发生多次股权变动且价格差异巨大，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同次或相近时段内股权变动价格出现巨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税收风险、是否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潜在风险；

(6)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说明主要的内容、目前是否终止，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7) 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史上及目前的股权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分红中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税的情况，是否存在税收方面的违法违规；

(9) 对于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比照实际控制人持股锁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 说明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说明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是否合法有效存续，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
2. 获取发行人法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
3. 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渠道核查发行人各层股东的登记信息；
4. 穿透核查发行人各层股东的公司章程、身份证、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5. 获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6. 网络查询发行人法人股东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核查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4 名法人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发信德	4,113,360	6.86%
2	池州南鑫	3,406,320	5.68%
3	志道投资	1,800,000	3.00%
4	珠海康远	62,640	0.10%

各法人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广发信德

经核查，广发信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824506815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曾浩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根据广发信德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广发信德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76。广发信德实际从事投资业务，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除了其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推荐董事谢永元外，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签字人员亦不存

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广发信德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二）池州南鑫

经核查，池州南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池州南鑫商务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348680975U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池州市通港大道 89 号 414—4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任健
出资额	37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池州南鑫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池州南鑫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池州南鑫现有合伙人 10 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姜任健	141.42	38.22%	普通合伙人	董事、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2	刘凡	7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赵锐	7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在用车船项目部部长
4	朱爽	7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先进技术研发部副部长
5	李兴斌	1.62	0.44%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6	许全瑞	1.62	0.44%	有限合伙人	应用技术部部长、监事
7	王再兴	1.08	0.29%	有限合伙人	应用技术部副部长
8	付晓玉	1.08	0.29%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部科长
9	秦亮	1.08	0.29%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部科长
10	刘屹	0.10	0.03%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370.00	100.00%	——	——

根据池州南鑫出具的说明，池州南鑫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池州南鑫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三）志道投资

经核查，志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5204899D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363 号正奇金融广场 A 座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和
出资额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资产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志道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志道投资为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7,570.00	82.52%
2	达孜德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17.50	6.31%
3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16,127.40	5.38%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鑫辰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8.60	3.24%
5	西藏德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6.50	2.56%
合计		300,000.00	100.00%

根据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及志道投资出具的相关文件，志道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 9 日，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3396。

2. 达孜德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孜德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孜德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有合伙人 1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中山	1.00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俞能宏	4,005.7971	28.98%	有限合伙人
3	胡伟	1,802.6087	13.04%	有限合伙人

4	李德和	1,802.6087	13.04%	有限合伙人
5	宫为军	1,802.6087	13.04%	有限合伙人
6	卜廷川	1,802.6087	13.04%	有限合伙人
7	赵亚彬	1,201.7391	8.70%	有限合伙人
8	杨荣梅	901.3044	6.52%	有限合伙人
9	陈登辉	285.5257	2.07%	有限合伙人
10	罗斌	215.1989	1.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821.0000	100.00%	—

3.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145.10	98.68%
2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1,854.90	1.32%
合计		140,000.00	100.00%

(1)经核查，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755。

(2)经核查，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5.10	95.00%
2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25.00	5.00%
2-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10	98.00%
2-2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
2-2-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250.00	97.50%
2-2-2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3,750.00	2.50%
合计		2,500.00	100.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鑫辰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鑫辰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鑫辰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有合伙人 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99.67%
2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3%
合计		30,100.00	100.00%

(1)经核查，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8,410.00	51.38%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74,604.00	36.32%
3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2,986.00	12.30%
合计		756,000.00	100.00%

- ①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西安市财政局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②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为国务院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③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经核查，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鑫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00.00	94.00%
1-1	温泉	1,280.00	64.00%
1-2	孙健芳	660.00	33.00%
1-3	张华林	60.00	3.00%
2	宁波瑞银开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00%
2-1	李诚	300.00	49.59%
2-2	唐国荣	299.00	49.42%
2-3	北京瑞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0	0.99%

2-3-1	甘福荣	928.00	80.00%
2-3-2	李诚	232.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 西藏德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德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2月19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德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有合伙人25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恒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俞能宏	1,981.562355	16.54%	有限合伙人
3	陈登辉	814.479638	6.80%	有限合伙人
4	罗斌	603.318250	5.04%	有限合伙人
5	李如发	588.235294	4.91%	有限合伙人
6	肖厚礼	558.069382	4.66%	有限合伙人
7	钟祖胜	558.069382	4.66%	有限合伙人
8	张莉	550.527903	4.59%	有限合伙人
9	高家宝	497.737557	4.15%	有限合伙人
10	夏春	467.571644	3.90%	有限合伙人
11	赵靓	452.488688	3.78%	有限合伙人
12	江宗清	444.947210	3.71%	有限合伙人
13	李青	429.864253	3.59%	有限合伙人
14	周艳	392.156863	3.27%	有限合伙人
15	张玉芬	392.156863	3.27%	有限合伙人
16	裘晓伟	392.156863	3.27%	有限合伙人
17	黄中山	392.156863	3.27%	有限合伙人
18	曹江东	377.073906	3.15%	有限合伙人
19	殷军	377.073906	3.15%	有限合伙人

20	杨轶雯	361.990950	3.02%	有限合伙人
21	李国永	339.366516	2.83%	有限合伙人
22	宁鑫	301.659125	2.52%	有限合伙人
23	王贵年	256.410256	2.14%	有限合伙人
24	方向明	233.785822	1.95%	有限合伙人
25	吴家保	218.702866	1.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982.562360	100.00%	—

经核查，天津恒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5.10	51.00%
2	俞能宏	2.90	29.00%
3	黄中山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41.1322	60.94%
2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37.3555	12.67%
3	弘毅道远（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2.5811	9.75%
4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87.6211	9.33%
5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36.9359	7.31%
合计		22,385.6258	100.00%

(1)经核查，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	9,000.00	0.92%	普通合伙人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00,000.00	30.57%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38%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2,082.300301	14.48%	有限合伙人
5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568.996795	6.27%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360.766767	4.83%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平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06%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友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150.00	2.66%	有限合伙人
9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2.04%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4%	有限合伙人
11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14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聚宜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0,0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16	天津家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0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17	南京瀚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18	弘毅同人顾问（天津）（有限合伙）	9,920.00	1.01%	有限合伙人
19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9,472.153354	0.97%	有限合伙人
20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97%	有限合伙人
21	鼎石天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22	杭州合信辉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23	北京志同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30.00	0.33%	有限合伙人
24	北京志同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31%	有限合伙人
25	天津嘉源二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3.00	0.22%	有限合伙人
26	天津嘉源二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00	0.21%	有限合伙人
27	天津安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28	北京厚泽长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29	天津嘉源二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3.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96,506.00	100.00%	—

经核查，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弘毅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1-1	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1-1-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
1-1-2	北京弘毅合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80.00%	——
1-1-2-1	徐敏生	100.00	33.33%	——
1-1-2-2	王立界	100.00	33.33%	——
1-1-2-3	曹永刚	100.00	33.33%	——
2	弘毅同人顾问（天津）（有限合伙）	9,9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经核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

经核查，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00	98.33%
1-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75.00%
1-2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25.00%
1-2-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750.00	54.13%
1-2-2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845.4162	33.83%
1-2-2-1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1-2-3	拉萨博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0.816	9.19%
1-2-3-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11.76%
1-2-3-1-1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2-3-1-1-1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80.00%
1-2-3-1-1-1-1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1-2-3-1-1-1-1-1	王能光	20.00	40.00%
1-2-3-1-1-1-1-2	陈浩	20.00	40.00%
1-2-3-1-1-1-1-3	朱立南	10.00	20.00%
1-2-3-1-1-1-2	天津汇智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3,350.18	41.87%

	限合伙)		
1-2-3-1-1-1-2-1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9%
1-2-3-1-1-1-2-2	朱立南	28.8808	48.85%
1-2-3-1-1-1-2-3	陈浩	10.4693	17.71%
1-2-3-1-1-1-2-4	王能光	5.4152	9.16%
1-2-3-1-1-1-2-5	欧阳浩	3.6101	6.11%
1-2-3-1-1-1-2-6	王建庆	3.6101	6.11%
1-2-3-1-1-1-2-7	杨琳	2.5271	4.27%
1-2-3-1-1-1-2-8	张楠	1.8051	3.05%
1-2-3-1-1-1-2-9	唐婕	1.8051	3.05%
1-2-3-1-1-1-3	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9.82	58.12%
1-2-3-1-1-1-3-1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33%
1-2-3-1-1-1-3-2	李家庆	7.2202	16.84%
1-2-3-1-1-1-3-3	王俊峰	4.5126	10.52%
1-2-3-1-1-1-3-4	刘泽辉	3.9711	9.26%
1-2-3-1-1-1-3-5	欧阳翔宇	3.9711	9.26%
1-2-3-1-1-1-3-6	陈瑞	3.6101	8.42%
1-2-3-1-1-1-3-7	张勤	3.6101	8.42%
1-2-3-1-1-1-3-8	周宏斌	3.6101	8.42%
1-2-3-1-1-1-3-9	蔡大幸	2.8881	6.74%
1-2-3-1-1-1-3-10	王文龙	2.1661	5.05%
1-2-3-1-1-1-3-11	沙重九	2.1661	5.05%
1-2-3-1-1-1-3-12	范奇晖	1.444	3.37%
1-2-3-1-1-1-3-13	张林	1.444	3.37%
1-2-3-1-1-1-3-14	邵振兴	1.2635	2.95%
1-2-3-1-1-2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1-2-3-2	陈浩	1,100.00	7.19%
1-2-3-3	李家庆	1,000.00	6.54%
1-2-3-4	王能光	800.00	5.23%

1-2-3-5	陈瑞	800.00	5.23%
1-2-3-6	刘泽辉	800.00	5.23%
1-2-3-7	欧阳浩	800.00	5.23%
1-2-3-8	朱立南	800.00	5.23%
1-2-3-9	欧阳翔宇	800.00	5.23%
1-2-3-10	王俊峰	800.00	5.23%
1-2-3-11	沙重九	800.00	5.23%
1-2-3-12	刘二海	800.00	5.23%
1-2-3-13	蔡大幸	800.00	5.23%
1-2-3-14	张勤	800.00	5.23%
1-2-3-15	周宏斌	800.00	5.23%
1-2-3-16	王建庆	800.00	5.23%
1-2-3-17	张楠	200.00	1.31%
1-2-3-18	唐婕	200.00	1.31%
1-2-3-19	杨琳	200.00	1.31%
1-2-3-20	范奇晖	100.00	0.65%
1-2-3-21	王文龙	100.00	0.65%
1-2-3-22	张林	100.00	0.65%
1-2-3-23	邵振兴	100.00	0.65%
1-2-4	西藏达孜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1,250	2.85%
1-2-4-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00	100.00%
2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经核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在纽约（NYSE：LFC）、香港（02628.HK）、上海（601628）三地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

经核查，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下文部分；

经核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见下文部分；

经核查，上海平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立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1-1	周玲波	100.00	100.00%	——
2	西藏天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2-1	孙飘扬	90.00	90.00%	——
2-2	潘先知	10.00	10.00%	——
合计		200.00	100.00%	——

经核查，北京友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弘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38%	普通合伙人
1-1	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1-1-1	北京弘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00.00	80.00%	——
1-1-1-1	曹永刚	5,670.00	31.68%	——
1-1-1-2	赵令欢	3,580.00	20.00%	——
1-1-1-3	郭文	2,500.00	13.97%	——
1-1-1-4	徐敏生	2,500.00	13.97%	——
1-1-1-5	王立界	850.00	4.75%	——
1-1-1-6	王小龙	350.00	1.96%	——
1-1-1-7	陈文	350.00	1.96%	——
1-1-1-8	陈帅	350.00	1.96%	——
1-1-1-9	林盛	350.00	1.96%	——
1-1-1-10	黄异	350.00	1.96%	——
1-1-1-11	鲍筱斌	350.00	1.96%	——
1-1-1-12	郭明磊	350.00	1.96%	——
1-1-1-13	孙昌宇	350.00	1.96%	——
1-1-2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20.00%	——
1-2	弘毅同人顾问（天津）（有限合伙）	270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2	天津玄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9.05%	有限合伙人

2-1	刘宇成	10.00	0.10%	普通合伙人
2-2	王伟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3	刘剑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4	杨淑兰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5	杨蓓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6	李桦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7	张连第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8	贺桂花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9	俞兵	990.00	9.90%	有限合伙人
2-10	梁燕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2-11	谭健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2-12	李燕南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2-13	戴凌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3	王红	3,000.00	11.43%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嘉源天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1.43%	有限合伙人
4-1	深圳市兴东立嘉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4-1-1	深圳市驰源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
4-1-1-1	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4-1-1-1-1	罗文华	6,650.00	95.00%	——
4-1-1-1-2	王立田	350.00	5.00%	——
4-2	乔劲	5,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4-3	罗文华	4,90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5	赵文	2,000.00	7.62%	有限合伙人
6	袁刚	2,000.00	7.62%	有限合伙人
7	喻奕青	2,000.00	7.62%	有限合伙人
8	郭为	1,5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9	宋铁兵	1,5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10	张激	1,5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11	刘颖	1,000.00	3.81%	有限合伙人

12	李青云	1,000.00	3.81%	有限合伙人
13	王天石	7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4	柳传明	5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5	洪从树	5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6	厉玲	5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7	李蓉	200.00	0.76%	有限合伙人
18	李学旺	200.00	0.76%	有限合伙人
19	徐敏生	50.00	0.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250.00	100.00%	——

经核查，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1-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70.00%	——
1-1-1	国家开发银行	6,062,387.5578	100.00%	——
1-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
1-2-1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	70.00%	——
1-2-1-1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41,911.45	83.91%	——
1-2-1-1-1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388,696.00	100.00%	——
1-2-1-2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4,165.00	8.34%	——
1-2-1-2-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769.294594	100.00%	——
1-2-1-3	苏州市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1,083.00	2.17%	——
1-2-1-3-1	邴明	816.3335	81.63%	——
1-2-1-3-2	张礼康	100.00	10.00%	——
1-2-1-3-3	陈丁	15.00	1.50%	——
1-2-1-3-4	杨友利	15.00	1.50%	——
1-2-1-3-5	朱丽娟	10.00	1.00%	——
1-2-1-3-6	王玲	10.00	1.00%	——
1-2-1-3-7	梅懿	6.00	0.60%	——

1-2-1-3-8	程晓明	5.00	0.50%	---
1-2-1-3-9	何忠华	5.00	0.50%	---
1-2-1-3-10	王志瑛	5.00	0.50%	---
1-2-1-3-11	张志新	3.00	0.30%	---
1-2-1-3-12	沈琰	3.00	0.30%	---
1-2-1-3-13	王春蕾	3.00	0.30%	---
1-2-1-3-14	张玲凤	1.6665	0.17%	---
1-2-1-3-15	朱鸣	1.00	0.10%	---
1-2-1-3-16	李祖华	1.00	0.10%	---
1-2-1-4	苏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33.00	1.67%	---
1-2-1-4-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4,012.00	70.01%	---
1-2-1-4-2	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988.00	19.99%	---
1-2-1-4-2-1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0,000.00	100.00%	---
1-2-1-4-3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0%	---
1-2-1-5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24.75	1.25%	---
1-2-1-5-1	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800.00	100.00%	---
1-2-1-6	苏州市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16.50	0.83%	---
1-2-1-6-1	苏州市计划委员会	7,805.08	72.24%	---
1-2-1-6-2	苏州市计划干部培训中心	2,700.00	24.99%	---
1-2-1-6-3	苏州市经济信息管理中心	300.00	2.78%	---
1-2-1-7	苏州工业园区技改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16.50	0.83%	---
1-2-1-7-1	苏州市工业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0%	---
1-2-1-7-1-1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
1-2-1-7-1-1-1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32,458.73	100.00%	---
1-2-1-7-1-2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
1-2-1-8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6.50	0.83%	---
1-2-1-8-1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50,000.00	100.00%	---
1-2-1-9	苏州恒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83.30	0.17%	---

1-2-1-9-1	陈新元	98.50	---	---
1-2-1-9-2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5.00	---	---
1-2-1-9-3	吕国华	90.00	---	---
1-2-1-9-4	姚建雄	80.00	---	---
1-2-1-9-5	薛东	74.00	---	---
1-2-1-9-6	倪振宇	70.00	---	---
1-2-1-9-7	殷晔	70.00	---	---
1-2-1-9-8	屈文敏	60.00	---	---
1-2-1-9-9	茅青	55.00	---	---
1-2-1-9-10	陈水珍	35.00	---	---
1-2-1-9-11	周克慧	35.00	---	---
1-2-1-9-12	纪群	30.00	---	---
1-2-1-9-13	顾逸	30.00	---	---
1-2-1-9-14	许乃典	30.00	---	---
1-2-1-9-15	顾伟	18.00	---	---
1-2-1-9-16	李祖国	15.00	---	---
1-2-1-9-17	陈铭	15.00	---	---
1-2-1-9-18	潘兴发	13.00	---	---
1-2-1-9-19	于志磊	13.00	---	---
1-2-1-9-20	季媛	10.00	---	---
1-2-1-9-21	姚金海	9.00	---	---
1-2-1-9-22	袁良康	9.00	---	---
1-2-1-9-23	高晓杰	7.50	---	---
1-2-1-9-24	赵菁	5.00	---	---
1-2-1-9-25	张苏惠	5.00	---	---
1-2-1-9-26	赵德祥	5.00	---	---
1-2-1-9-27	谭倩	---	---	---
1-2-1-9-28	许岗	---	---	---
1-2-1-9-29	王露	---	---	---

1-2-2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30.00%	---
2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94,125.630744	39.41%	有限合伙人
2-1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6,000.00	50.24%	---
2-1-1	邢杉	20,000	6.80%	---
2-1-2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6.80%	---
2-1-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6.80%	---
2-1-4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80%	---
2-1-5	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4.42%	---
2-1-6	安徽思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40%	---
2-1-7	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	10,000	3.40%	---
2-1-8	广东清能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40%	---
2-1-9	兰州瑞新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40%	---
2-1-10	无锡开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40%	---
2-1-11	邢台德利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3.40%	---
2-1-12	武汉中诚利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40%	---
2-1-13	吉林世杰铝业有限公司	6,000	2.04%	---
2-1-14	王靖	5,000	1.70%	---
2-1-15	辽宁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70%	---
2-1-16	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5,000	1.70%	---
2-1-17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70%	---
2-1-18	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70%	---
2-1-19	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70%	---
2-1-20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70%	---
2-1-21	天津市金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5,000	1.70%	---
2-1-22	通辽市泰和土地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70%	---
2-1-23	龙光基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70%	---
2-1-24	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70%	---
2-1-25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70%	---
2-1-26	沈阳世代龙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70%	---

2-1-27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	1.70%	---
2-1-28	大连福佳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70%	---
2-1-29	许昌瑞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70%	---
2-1-30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70%	---
2-1-31	厦门晋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1.70%	---
2-1-3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70%	---
2-1-33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	1.70%	---
2-1-34	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5,000	1.70%	---
2-1-35	石狮国际轻纺城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70%	---
2-1-36	唐山市丰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70%	---
2-1-37	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70%	---
2-1-38	淮安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70%	---
2-2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4,000.00	49.76%	---
2-2-1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4.49%	---
2-2-2	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11.59%	---
2-2-3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1.59%	---
2-2-4	湖北华生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8.70%	---
2-2-5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8.70%	---
2-2-6	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4.35%	---
2-2-7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90%	---
2-2-8	河南光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90%	---
2-2-9	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90%	---
2-2-10	西藏新风祥光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90%	---
2-2-1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90%	---
2-2-12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90%	---
2-2-13	宁夏天元国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90%	---
2-2-14	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	9,000	2.61%	---
2-2-15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74%	---

2-2-16	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45%	---
2-2-17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45%	---
2-2-18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45%	---
2-2-19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45%	---
2-2-20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45%	---
2-2-21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5,000	1.45%	---
2-2-22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45%	---
2-2-23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45%	---
2-2-24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45%	---
2-2-25	厦门鼎利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45%	---
2-2-26	云南曲靖越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45%	---
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55,000.00	35.5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4,999.761983	4.50%	有限合伙人
5-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
5-1-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680,000	100.00%	---
6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7-1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73,000	100.00%	---
8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1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67,389.258594	100.00%	---
9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99.761983	1.50%	有限合伙人
9-1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01,487	100.00%	---
10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24.928595	0.56%	有限合伙人
10-1	祝义财	424,000	100.00%	---
1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49.916695	0.52%	有限合伙人
11-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626,917.749	98.99%	---
11-2	任正非	16,599.5254	1.01%	---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	---------	----

经核查，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常州海坤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普通合伙人
1-1	王立军	2,592.00	90.00%	——
1-2	任献忠	201.60	7.00%	——
1-3	章伟杰	86.40	3.00%	——
2	王立军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经核查，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

经核查，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叶华妹一人独资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嘉源中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900.00	97.31%	普通合伙人
1-1	深圳市兴东立嘉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1-2	寻艳红	6,00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1-3	罗文华	3,900.00	39.00%	有限合伙人
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45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2,931.59	98.14%	——
2-1-1	广东省人民政府	2,380,859.252569	100.00%	——
2-2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68.41	1.86%	——
2-2-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4,020.79	100.00%	——
2-2-1-1	广东省人民政府	960,000.00	100.00%	——
3	深圳市兴东立嘉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450.00	100.00%	——

经核查，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百利宏控股有限公司	4,750.00	95.00%
1-1	黄少康	38,460.00	96.15%
1-2	黄瑞莲	1,540.00	3.85%
2	黄少康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核查，上海聚宜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蓓文	25.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刘怀南	25.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	——

经核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能查询到天津家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信息。

经核查，南京瀚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朱恩禄	94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刘玉萍	3,76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700.00	100.00%	——

经核查，弘毅同人顾问（天津）（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50.00	0.39%	——
1-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
2	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0.26%	——
3	西藏弘毅合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540.9636	99.36%	——
3-1	北京弘毅合众企业管理有限	——	——	普通合伙人

	公司			
3-2	吴培英	---	---	有限合伙人
3-3	孙永红	---	---	有限合伙人
3-4	宋红	---	---	有限合伙人
3-5	徐敏生	---	---	有限合伙人
3-6	曹永刚	---	---	有限合伙人
3-7	林盛	---	---	有限合伙人
3-8	王小龙	---	---	有限合伙人
3-9	王立界	---	---	有限合伙人
3-10	赵文	---	---	有限合伙人
3-11	邱中伟	---	---	有限合伙人
3-12	郭文	---	---	有限合伙人
3-13	郭明磊	---	---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790.9636	100.00%	---

经核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科学院 100% 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

经核查，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持股的公司；

经核查，鼎石天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昌贤	7,900.00	79.00%
2	林秀英	2,100.00	2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杭州合信辉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26%	普通合伙人
1-1	王晓勇	5,568.277353	66.83%	---

1-2	蒋欣欣	566.302135	6.80%	---
1-3	王晓群	418.206707	5.02%	---
1-4	袁翔	337.7569	4.05%	---
1-5	朱丽珍	205.4249	2.47%	---
1-6	王汉君	177.648625	2.13%	---
1-7	杨影	170.4856	2.05%	---
1-8	郭萍	135.5464	1.63%	---
1-9	严展	124.58647	1.50%	---
1-10	吴敏	106.9264	1.28%	---
1-11	袁晓瑾	106.9264	1.28%	---
1-12	丁洲锋	105.1023	1.26%	---
1-13	周玉伟	76.663766	0.92%	---
1-14	刘伟	69.8785	0.84%	---
1-15	顾超	56.630213	0.68%	---
1-16	金华清	33.611017	0.40%	---
1-17	张蕾	32.478166	0.39%	---
1-18	孙边涛	16.598115	0.20%	---
1-19	奚晓梁	12.027889	0.14%	---
1-20	申屠旭辉	5.490611	0.07%	---
1-21	洪春兰	3.085553	0.04%	---
1-22	冯斌	2.2361	0.03%	---
2	张良	3,460.00	87.37%	有限合伙人
3	王晓勇	450.00	11.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960.00	100.00%	---

经核查，北京志同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弘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邹博	247.812731	10.83%	有限合伙人

3	苏航	212.410913	9.28%	有限合伙人
4	周游	141.607279	6.19%	有限合伙人
5	李蓬	141.607279	6.19%	有限合伙人
6	蔡金芳	141.607279	6.19%	有限合伙人
7	蔡锡梅	141.607279	6.19%	有限合伙人
8	高强	127.446548	5.57%	有限合伙人
9	汪剑飞	106.205458	4.64%	有限合伙人
10	包云南	84.964366	3.71%	有限合伙人
11	邵振兴	84.964366	3.71%	有限合伙人
12	周自强	77.884003	3.40%	有限合伙人
13	郑月明	70.803648	3.09%	有限合伙人
14	徐杨	70.803648	3.09%	有限合伙人
15	王大为	70.803648	3.09%	有限合伙人
16	李德强	70.803648	3.09%	有限合伙人
17	黄晓红	70.803648	3.09%	有限合伙人
18	欧阳翔宇	70.803648	3.09%	有限合伙人
19	吴淑玲	70.803648	3.09%	有限合伙人
20	杨秋燕	70.803648	3.09%	有限合伙人
21	冯松明	70.803648	3.09%	有限合伙人
22	兰曦	70.803648	3.09%	有限合伙人
23	李虹	70.803648	3.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31.00	100.00%	—

经核查，北京志同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弘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柳传志	708.060119	33.32%	有限合伙人
3	朱立南	354.03006	16.66%	有限合伙人
4	陈国栋	354.03006	16.66%	有限合伙人

5	宁旻	354.03006	16.66%	有限合伙人
6	唐旭东	354.03006	16.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1.00	100.00%	——

经核查，天津嘉源二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弘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李默	500.00	22.69%	有限合伙人
3	盛利	318.00	14.43%	有限合伙人
4	陈曦	200.00	9.07%	有限合伙人
5	卫晓安	200.00	9.07%	有限合伙人
6	杨晓霞	135.00	6.13%	有限合伙人
7	王珏	125.00	5.67%	有限合伙人
8	黄磊	100.00	4.54%	有限合伙人
9	沈平	100.00	4.54%	有限合伙人
10	朱艳玲	100.00	4.54%	有限合伙人
11	郭琳琳	100.00	4.54%	有限合伙人
12	朱江宁	100.00	4.54%	有限合伙人
13	顾囿	75.00	3.40%	有限合伙人
14	贾伟	5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5	任刚	5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6	王文辉	10.00	0.45%	有限合伙人
17	李锐	10.00	0.45%	有限合伙人
18	马国海	10.00	0.45%	有限合伙人
19	边婧	10.00	0.45%	有限合伙人
20	颜扬	10.00	0.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4.00	100.00%	——

经核查，天津嘉源二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弘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李建明	300.00	12.44%	有限合伙人
3	徐敏生	300.00	12.44%	有限合伙人
4	冯戟	300.00	12.44%	有限合伙人
5	张立新	200.00	8.30%	有限合伙人
6	王雪松	200.00	8.30%	有限合伙人
7	周鹏	100.00	4.15%	有限合伙人
8	陈卓	100.00	4.15%	有限合伙人
9	张建斌	100.00	4.15%	有限合伙人
10	谢丽丹	100.00	4.15%	有限合伙人
11	祝刚	100.00	4.15%	有限合伙人
12	胡迎晨	100.00	4.15%	有限合伙人
13	牛阳	100.00	4.15%	有限合伙人
14	牛闽川	100.00	4.15%	有限合伙人
15	景慎	100.00	4.15%	有限合伙人
16	孙北宁	100.00	4.15%	有限合伙人
17	陈帅	80.00	3.32%	有限合伙人
18	贾彬	10.00	0.41%	有限合伙人
19	王珏	10.00	0.41%	有限合伙人
20	郑娟娟	10.00	0.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11.00	100.00%	——

经核查，天津安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伟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1-1	钟百齐	120.00	60.00%	——

1-2	仇方龙	80.00	40.00%	——
2	仇伟华	1,900.00	9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经核查，北京厚泽长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隆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0.03%	普通合伙人
1-1	夏雪	10.00	100.00%	——
2	夏春喜	2,000.00	66.64%	有限合伙人
3	熊波	600.00	19.99%	有限合伙人
4	熊朝晖	4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1.00	100.00%	——

天津嘉源二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弘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董桂兰	1,000.00	41.77%	有限合伙人
3	陈文	400.00	16.71%	有限合伙人
4	崔志芳	80.00	3.34%	有限合伙人
5	王君君	80.00	3.34%	有限合伙人
6	高倩颖	65.00	2.72%	有限合伙人
7	王子暄	60.00	2.51%	有限合伙人
8	顾彦芳	58.00	2.51%	有限合伙人
9	徐峰	50.00	2.42%	有限合伙人
10	邹涛	50.00	2.09%	有限合伙人
11	李蕾	50.00	2.09%	有限合伙人
12	王宝华	50.00	2.09%	有限合伙人
13	宋敏	50.00	2.09%	有限合伙人
14	郑丹丹	50.00	2.09%	有限合伙人

15	黄异	50.00	2.09%	有限合伙人
16	袁笑	50.00	2.09%	有限合伙人
17	刘箐箐	50.00	2.09%	有限合伙人
18	卢奇	4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9	李光希	4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0	王珩	30.00	1.25%	有限合伙人
21	荣燕	30.00	1.25%	有限合伙人
22	赵文桃	30.00	1.25%	有限合伙人
23	马宁	20.00	0.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94.00	100.00%	—

(2)经核查，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银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中银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为中银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中银租赁有限公司为中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中银投资有限公司为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外资企业。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附属机构；

(3)经核查，弘毅道远（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经核查，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

(5)经核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务院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企业。

根据志道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志道投资实际从事投资业务，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签字人员亦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志道投资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930，其管理的基金包括安徽惟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四) 珠海康远

经核查，珠海康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324064XG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17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雪生
出资额	542.081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至 2064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珠海康远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珠海康远系广发信德员工跟投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康远现有合伙人 28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肖雪生	54.0129	9.96%	普通合伙人
2	谢永元	55.9702	10.33%	有限合伙人
3	敖小敏	54.7637	10.10%	有限合伙人
4	徐博卷	45.7718	8.44%	有限合伙人
5	李忠文	45.0039	8.30%	有限合伙人
6	孙俊瀚	36.7772	6.79%	有限合伙人
7	李冰	29.2840	5.40%	有限合伙人
8	樊飞	27.7778	5.12%	有限合伙人
9	许一字	23.5483	4.35%	有限合伙人
10	陆洁	17.5296	3.23%	有限合伙人

11	吴凡	16.1762	2.98%	有限合伙人
12	杨立忠	16.1111	2.97%	有限合伙人
13	宋红霞	15.0150	2.77%	有限合伙人
14	彭书琴	14.1892	2.62%	有限合伙人
15	李晶	13.5159	2.50%	有限合伙人
16	赵铁祥	11.4528	2.11%	有限合伙人
17	沈爱卿	10.1716	1.88%	有限合伙人
18	陈重阳	9.2580	1.71%	有限合伙人
19	朱成	9.0184	1.66%	有限合伙人
20	李鹏程	8.2653	1.52%	有限合伙人
21	黄豪	8.1442	1.50%	有限合伙人
22	叶卫浩	7.0946	1.31%	有限合伙人
23	刘洋	4.7047	0.87%	有限合伙人
24	韩文龙	4.6027	0.85%	有限合伙人
25	张玲玲	1.1751	0.22%	有限合伙人
26	段剑琴	1.1262	0.21%	有限合伙人
27	蒋宇寰	1.0928	0.20%	有限合伙人
28	刘睿婕	0.5286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2.0818	100.00%	—

根据珠海康远出具的说明，珠海康远实际从事投资业务，除董事谢永元外，其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签字人员亦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珠海康远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法人股东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除池州南鑫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广发信德推荐的董事外，发行人法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上述法人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除志道投资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外，其他法人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二）说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往来，如存在，说明往来的合理性、交易的内容及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网络查询法人股东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穿透情况；
2. 获取发行人法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
3. 获取发行人法人股东控制的企业名单；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
5.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6. 查阅审计报告；
7.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核查内容：

- （一）广发信德

经核查，广发信德及其控制的境内企业及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业务
1	广发信德	—	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2	新疆广发信德稳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3	广发信德医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5%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4	新疆广发鲁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1%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珠海广发信德奥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6	珠海广发信德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17%	股权投资
7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8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9	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人才中介服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10	上海广发永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1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	医药产业投资，从事对境内、境外未上市企业、已上市企业的股权、债券投资，以及与投资、生物医药技术专利交易相关的相关服务
12	中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夹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	环保产业投资、股权投资与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与投资活动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
13	珠海广发云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14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60%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 资活动
15	深圳市大河信德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100%	财务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6	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	股权投资、投资基金
17	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 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23.62%	股权投资
18	珠海横琴金投广发信德厚挚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4.81%	股权投资
19	珠海广发信德国际生命科学 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48%	从事国际生命科学领域的股权投资，债权投 资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
20	宁波广发信德奥园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21	上海广发永胥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99%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 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 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22	上海广发永胥医疗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89.59%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健康咨询 （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企业管 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 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 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23	珠海广发朗姿互联网时尚产 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	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
24	珠海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6.67%	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 管理服务
25	珠海乾明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80%	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 管理服务
26	珠海乾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 咨询

根据广发信德、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核查，广发信德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未与发行人从

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池州南鑫

经核查，池州南鑫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企业。

根据池州南鑫、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核查，池州南鑫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志道投资

经核查，志道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及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业务
1	志道投资	——	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资产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投资管理及咨询
2	安徽惟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企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3	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企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4	西藏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
5	嘉兴弘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6	合肥泰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投资、运营；房屋租赁；酒店投资、运营
7	铜陵志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酒店运营管理，商务咨询服务
8	铜陵惟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酒店运营管理，商务咨询服务
9	安徽惟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企业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投资管理咨询

根据志道投资、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核查，志道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四）珠海康远

经核查，珠海康远从事投资业务，未控制其他企业。

根据珠海康远、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核查，珠海康远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往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外部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外部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往来，如存在，说明往来的合理性、交易的内容及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2018年6月上市前，姜捷以3600万价格转让发行人全部3%股份退出发行人，说明姜捷的基本情况，退出的背景，股权受让款的用途，姜捷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往来，如存在，说明往来的合理性、交易的内容及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2017年9月原股东朱志强去世，其所持股份由其妻子蒋海燕、儿子朱明瑞继承。说明上述继承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简历；
2. 访谈外部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3. 获取外部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
4. 获取发行人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5. 网络核查外部自然人股东所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6. 就股份转让相关事宜对姜捷进行访谈确认，取得其银行账户的流水清单，根据银行流水访谈转账对象；
7. 网络核查姜捷的对外投资情况；
8. 获取朱志强生前出具的遗嘱及朱志强的死亡证明；
9. 对朱志强的相关继承人进行访谈确认；
10. 获取朱志强的相关继承人出具的《放弃继承股份的声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情况核查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简历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 11 名，其主要简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主要简历
1	刘屹	32,308,572	53.85%	自 2009 年 1 月起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2	ZHU QING (朱庆)	11,629,524	19.38%	自 2009 年 1 月起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3	朱弢	2,258,160	3.76%	自 2011 年 1 月起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4	蒋海燕	1,016,172	1.69%	2014 年 1 月起至 2017 年 5 月无工作单位； 自 2017 年 5 月起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5	朱明瑞	1,016,172	1.69%	在读学生
6	沈志彬	564,540	0.94%	自 2011 年 5 月起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7	汪涛	564,540	0.94%	自 2011 年 4 月起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
8	梁水生	480,000	0.80%	2008 年至今在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9	吴勇	420,000	0.70%	2002 年至今在合肥鑫森工贸有限公司任职
10	戴恒荣	300,000	0.50%	自 2004 年起退休
11	贾良文	60,000	0.10%	自 2002 年 8 月起至今在合肥宏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

2. 外部自然人股东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外部自然人股东有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背景	对外投资情况
1	朱明瑞	2017 年 9 月继承其父朱志强遗产取得发行人股份	无
2	梁水生	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 2015 年 7 月从广发信德和珠海康远处受让取得艾可蓝有限股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珠海佰润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7% 份额； 2. 持有珠海市佰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 份额； 3. 持有珠海佰泽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 份额； 4. 持有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1.47% 股份； 5. 持有北京尚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19% 份额； 6. 持有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46% 股份； 7. 持有广州市三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 股权； 8. 持有广州翰晖昕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09% 份额。
3	吴勇	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 2015 年 10 月从刘屹处受让取得艾可蓝有限股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合肥鑫森工贸有限公司 30% 股权； 2. 持有合肥众诚不锈钢有限公司 30% 股权。
4	戴恒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屹配偶的姨妈，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 2015 年	无

		10月从刘屹处受让取得艾可蓝有限 股权	
5	贾良文	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2015年 10月从刘屹处受让取得艾可蓝有限 股权	1. 持有合肥大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 2. 持有合肥宏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66%股权； 3. 持有合肥太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股权。

根据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除上述披露的关系外，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姜捷股份转让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2018年6月28日，姜捷与志道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姜捷将其持有发行人3%的股份以3,600万元转让给志道投资。2018年6月29日，池州市商务局就本次股份转让给予备案登记并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池商外资备201800009）。本次股份转让约定的价款已支付完毕，姜捷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根据对姜捷的访谈确认，姜捷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屹父亲的兄弟，在广东省人民医院担任主任医师，于2015年10月受让取得艾可蓝有限的部分股权。因个人资金使用计划和需求，于2018年6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志道投资，受让价格为每股20元，系在综合考虑股权转让时艾可蓝有限的资产、收入、利润及未来盈利增长等情况后，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受让款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个人借款。其未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亦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姜捷提供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律师对姜捷的转账对象进行访谈，并核查了转账对象所投资公司的银行流水，确认姜捷的资金流向及用途，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朱志强股份继承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原股东朱志强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因病去世，根据其于 2017 年 3 月 4 日所立的《遗嘱》，其所持公司 2,032,344 股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即 1,016,172 股归其妻子蒋海燕所有，并指定余下二分之一的股份即 1,016,172 股（以下简称“遗产”）由其儿子朱明瑞单独继承。

2017 年 9 月 21 日，朱志强的其他继承人蒋海燕、朱德传（父亲）分别出具《放弃继承股份的声明》，声明自愿放弃对朱志强的上述遗产的继承权利，对朱志强的上述遗产由朱明瑞单独继承无异议。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已披露的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未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姜捷进行股份转让的原因合理，其未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亦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朱志强的股份继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四）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出资人的姓名、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入职时间、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如不是发行人员工，说明该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入股的背景，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各员工平台的出资人是否存在代他人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池州南鑫的工商登记资料；
2. 访谈池州南鑫合伙人，核实其基本情况及资金来源等情况；
3. 核对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4. 核查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份额的出资凭证或银行流水；

5. 获取发行人及池州南鑫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核查内容：

根据池州南鑫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池州南鑫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池州南鑫现有合伙人 10 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1	姜任健	董事、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2012 年 3 月	1.08 元/股	自有
2	刘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4 月	1.08 元/股	自有
3	赵锐	在用车船项目部部长	2011 年 12 月	1.08 元/股	自有
4	朱爽	先进技术研发部副部长	2015 年 4 月	1.08 元/股	自有
5	李兴斌	总经理助理	2016 年 6 月	1.08 元/股	自有
6	许全瑞	应用技术部部长、监事	2013 年 2 月	1.08 元/股	自有
7	王再兴	应用技术部副部长	2009 年 3 月	1.08 元/股	自有
8	付晓玉	无锡研究院电控技术开发副总监	2012 年 3 月	1.08 元/股	自有
9	秦亮	无锡研究院电控技术开发总监	2012 年 9 月	1.08 元/股	自有
10	刘屹	董事长、总经理	2009 年 1 月	1.08 元/股	自有

根据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其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池州南鑫中各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特殊利益安排。

（五）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背景、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股权变动的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的具体来源（如涉及借款，说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

在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是否存在税收风险、是否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潜在风险；2015年发生多次股权变动且价格差异巨大，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同次或相近时段内股权变动价格出现巨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税收风险、是否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潜在风险；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2. 核查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或收据；
3. 查阅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
4. 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
5. 就2015年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各方股东进行访谈；
6. 获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完税凭证；
7.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核查

1. 2009年1月，艾可蓝有限的设立

2009年1月8日，依据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与刘屹、ZHU QING（朱庆）团队签订《柴油机尾气后处理系统项目投资协议》（下称“《投资协议》”），原安徽省池州市贵池金桥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金桥公司”）代表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作为中方股东与外方股东刘屹（持有美国绿卡）、ZHU QING（朱庆）（加拿大籍）、周洪昌（加拿大籍）签署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下称“《合作经营合同书》”）和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作经营

企业艾可蓝有限，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中方以货币出资 245 万元，占 49% 权益；外方以货币出资 125 万元，其余以外方所有的柴油机后处理系统的技术作价 130 万元出资，占 51% 权益。

同日，池州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作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池商发[2009]9 号），批复同意设立艾可蓝有限。

同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艾可蓝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皖府资字[2009]0004 号）。

2009 年 1 月 21 日，池州市工商局向艾可蓝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艾可蓝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桥公司	245.00	49.00	货币
2	刘屹	115.90	23.18	货币、技术
3	ZHU QING (朱庆)	69.55	13.91	货币、技术
4	周洪昌	69.55	13.91	货币、技术
合计		500.00	100.00	——

2. 2009 年 3 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合作经营合同书》及公司章程约定，金桥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4 日缴纳首期出资 500 万元，其中 24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款 255 万元作为艾可蓝有限资本公积。

2009 年 3 月 3 日，池州新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鼎会验字（2009）第 034 号）对艾可蓝有限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首次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证明截至 2009 年 2 月 4 日，艾可蓝有限已收到金桥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4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池州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艾可蓝有限的股东与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际出资	
	金额（万元）	占比（%）	本期出资（万元）	累计出资（万元）
金桥公司	245.00	49.00	245.00	245.00
刘屹	115.90	23.18	—	—
ZHU QING（朱庆）	69.55	13.91	—	—
周洪昌	69.55	13.91	—	—
合计	500.00	100.00	245.00	245.00

3. 2010年3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合作经营合同书》及公司章程约定，刘屹于2010年1月29日缴纳第二期出资56.80万元。

2010年2月26日，池州新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鼎会验字（2010）第034号）对艾可蓝有限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证明截至2010年1月29日，艾可蓝有限已收到股东刘屹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6.80万元，以货币出资。艾可蓝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301.8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60.36%。

池州市工商局于2010年3月8日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艾可蓝有限的股东与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际出资	
	金额（万元）	占比（%）	本期出资（万元）	累计出资（万元）
金桥公司	245.00	49.00	—	245.00
刘屹	115.90	23.18	56.80	56.80
ZHU QING（朱庆）	69.55	13.91	—	—
周洪昌	69.55	13.91	—	—
合计	500.00	100.00	56.80	301.80

4. 2010年5月，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合作经营合同书》及公司章程约定，周洪昌、ZHU QING（朱庆）于2010年4月16日缴纳第三期出资68.20万元。

2010年4月20日，池州新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鼎会验字（2010）第102号）对艾可蓝有限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三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证明截至2010年4月16日，艾可蓝有限已收到股东周洪昌、ZHU QING（朱庆）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实收注册资本68.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艾可蓝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37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74%。

池州市工商局于2010年5月5日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艾可蓝有限的股东与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际出资	
	金额（万元）	占比（%）	本期出资（万元）	累计出资（万元）
金桥公司	245.00	49.00	—	245.00
刘屹	115.90	23.18	—	56.80
ZHU QING（朱庆）	69.55	13.91	34.10	34.10
周洪昌	69.55	13.91	34.10	34.10
合计	500.00	100.00	68.20	370.00

5. 2010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1日，艾可蓝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周洪昌将其持有艾可蓝有限13.91%的股权中的8.69%转让给刘屹、5.22%转让给ZHU QING（朱庆），转让价格合计为6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金桥公司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0年9月26日，周洪昌分别与刘屹、ZHU QING（朱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洪昌以37.5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艾可蓝有限8.69%的股权转让给刘屹，以22.5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艾可蓝有限5.22%的股权转让给ZHU QING

（朱庆）。

2010年9月27日，艾可蓝有限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合作经营合同书修正案。

2010年9月30日，池州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池商发[2010]232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同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艾可蓝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池州市工商局于2010年10月12日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可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桥公司	245.00	49.00
2	刘屹	159.35	31.87
3	ZHU QING（朱庆）	95.65	19.13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对本次股权受让方的访谈，因艾可蓝有限经营初期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周洪昌决定转让股权退出公司经营，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艾可蓝有限当时经营情况，参考其以货币和技术出资总额69.55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为60万元。考虑到股权受让方实际情况，股权转让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款采取分期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款银行支付凭证及确认文件并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约定的价款已分期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项均系股权受让方的自有资金。

6. 2011年2月，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合作经营合同书》及公司章程约定，刘屹、ZHU QING（朱庆）于2011年1月20日缴纳了第四期出资，其中刘屹以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出资81.25万元；

ZHU QING（朱庆）以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出资 48.75 万元。

2011 年 1 月 20 日，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评估报告》（凯吉通评字（2011）第 004 号），评估确认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 月 12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30 万元，其中：柴油机尾气颗粒捕捉器燃油辅助加热再生系统（专利号：ZL200920180535.6）评估价为 65 万元，柴油机尾气颗粒捕捉器辅热再生系统的燃油燃烧室（专利号：ZL200920180534.1）评估价为 65 万元。

2011 年 2 月 26 日，池州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池实会验[2011]042 号）对艾可蓝有限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四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证明截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艾可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出资实收注册资本 13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艾可蓝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池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艾可蓝有限的股东与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际出资	
	金额（万元）	占比（%）	本期出资（万元）	累计出资（万元）
金桥公司	245.00	49.00	—	245.00
刘屹	159.35	31.87	81.25	159.35
ZHU QING（朱庆）	95.65	19.13	48.75	95.65
合计	500.00	100.00	130.00	500.00

鉴于本次无形资产出资后国家政策、市场条件及行业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的市场价值亦出现较大变化，艾可蓝有限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东洲评估对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进行追溯评估。根据东洲评估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评报字[2015]第 0283291 号），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04,500 元。

因本次追溯评估的结果与出资当时的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本着对有限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审慎原则，为消除评估差异对艾可蓝有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经 2015 年 4 月艾可蓝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刘屹、ZHU QING（朱庆）以向艾可蓝有限支付货币资金及债务抵偿方式补偿评估差额 1,195,500 元。

2016 年 10 月 24 日，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依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原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方股东以现金补足出资问题的批复》（池政秘[2016]222 号），出具《关于对原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方股东以现金补足出资问题的复函》（贵政秘[2016]194 号），对艾可蓝有限外方股东以现金补足出资行为不存在违约及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予以确认。

2017 年 4 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刘屹、ZHU QING（朱庆）分别向艾可蓝支付货币资金 65,312.50 元、39,187.50 元，合计支付现金补足出资 104,500 元。

至此，艾可蓝有限原无形资产出资 130 万元全部以支付货币资金及债务抵偿方式补足。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7]4833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将出资的专利技术全部补正。

2017 年 7 月 12 日，金桥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刘屹、ZHU QING（朱庆）以现金及债权方式合计补充 130 万元出资，不存在违反相关投资协议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书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当时的中方股东，确认艾可蓝有限外方股东本次出资不存在违约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艾可蓝有限外方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作为合作条件符合当时《公司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作经营合同书》的约定，出资行为合法有效；此后该项技术因客观原因未能产生使用效益而进行减值处理以及外方股东自愿以现金补偿，符合公司资产充实性原则，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和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7. 2011 年 8 月，第一次减资、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11年6月8日，由池州市委、市政府主持召开了关于扶持艾可蓝发展的专题会议，确定了贵池区将政府先期投入的资金按照“股权转债权”的方式退出，优化艾可蓝有限股权结构的方案。

经核查，就本次减资事宜，艾可蓝有限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1年7月7日，根据上述专题会议精神及为体现刘屹的绝对控股地位，艾可蓝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对艾可蓝有限股东金桥公司和 ZHU QING（朱庆）作减资调整，其中金桥公司减资 245 万元，减资后不再持有艾可蓝有限股权；ZHU QING（朱庆）减资 57.955 万元，减资后持有 37.695 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艾可蓝有限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变更为 197.045 万元。减资后企业性质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为外商独资企业，原公司章程及《合作经营合同书》终止。

(2)同日，金桥公司、刘屹与 ZHU QING（朱庆）签署《减资协议书》，对减资事项、注册资本变更、董事会成员调整及企业性质变更等事项作出约定。

(3)就减资事宜，艾可蓝有限编制了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4)2011 年 7 月 8 日，艾可蓝有限股东刘屹、ZHU QING（朱庆）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5)2011 年 7 月 13 日，艾可蓝有限在《安徽法制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6)2011 年 8 月 29 日，池州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池商发[2011]168 号），批复同意艾可蓝有限减少投资总额、减少注册资本及企业性质变更事项。

(7)同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艾可蓝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2011 年 8 月 30 日，池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减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2 年 7 月 5 日，池州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池实会验

[2012]147 号)，对艾可蓝有限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证明截至 2012 年 7 月 4 日，艾可蓝有限减资后实收注册资本为 197.05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艾可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刘屹	1,593,500.00	80.87
2	ZHU QING（朱庆）	376,950.00	19.13
合计		1,970,450.00	100.00

经核查，艾可蓝有限自设立至减资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但为不使国有资产投资遭受损失，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本次减资价格按照各方的出资额作价。其中，金桥公司的减资款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转为对发行人的债权，ZHU QING（朱庆）的减资款作为应付款在其后续补正出资中冲抵后结清。发行人本次减资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公告、审批等法定程序，减资前的全部债务均由减资后的主体承接，不存在抽逃资本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8. 2015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4 年 12 月 18 日，刘屹与 ZHU QING（朱庆）、朱弢、朱志强、沈志彬、汪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艾可蓝有限 26.987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3.70%）作价 26.9872 万元转让给上述受让方，其中 ZHU QING（朱庆）受让 6.4259 万元出资、朱弢受让 8.5672 万元出资、朱志强受让 7.7105 万元出资、沈志彬受让 2.1418 万元出资、汪涛受让 2.1418 万元出资。

同日，艾可蓝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和《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以下简称“合营企业合同”）。

2015 年 1 月 6 日，池州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池商发[2015]6 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变更事项。

同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艾可蓝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月20日，池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可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刘屹	1,323,628.00	67.17
2	ZHU QING（朱庆）	441,209.00	22.39
3	朱弢	85,672.00	4.35
4	朱志强	77,105.00	3.91
5	汪涛	21,418.00	1.09
6	沈志彬	21,418.00	1.09
合计		1,970,45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约定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艾可蓝有限实际控制人对核心技术团队进行的股权激励，刘屹按照每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池州市贵池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不予纳税证明。

9. 2015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2月8日，艾可蓝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7.1343 万元，分别由广发信德认缴 16.8773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7.88%）、珠海康远认缴 0.257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12%），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及合营企业合同修正案。其中，控股股东刘屹因长期在中国居住，申请将其身份由外国合营者变更为中国合营者。

2015年3月2日，池州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池商发[2015]35号），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同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艾可蓝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3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106号），审验证明截至2015年1月26日，艾可蓝有限已经收到广发信德和珠海康远缴纳的投资款2,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17.13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1,982.8657万元，艾可蓝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14.1793万元。

2015年3月4日，池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艾可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刘屹	1,323,628.00	61.80
2	ZHU QING（朱庆）	441,209.00	20.60
3	广发信德	168,773.00	7.88
4	朱弢	85,672.00	4.00
5	朱志强	77,105.00	3.60
6	汪涛	21,418.00	1.00
7	沈志彬	21,418.00	1.00
8	珠海康远	2,570.00	0.12
合计		2,141,793.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为116.72元对应每一元出资额，由艾可蓝有限主要股东与机构投资者广发信德和珠海康远共同协商确定，基于对艾可蓝有限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及支持艾可蓝有限扩大生产经营，广发信德和珠海康远同意按照该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增资。

10. 2015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15日，艾可蓝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214.18万元增至2,197.045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合营企业合同修正案。

2015年4月27日，池州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池商发[2015]59号），同意本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同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艾可蓝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4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263号），审验证明截至2015年4月30日，艾可蓝有限已将资本公积1,982.8657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197.045万元。

2015年5月4日，池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艾可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刘屹	13,577,738.10	61.80
2	ZHU QING（朱庆）	4,525,912.70	20.60
3	广发信德	1,731,271.46	7.88
4	朱弢	878,818.00	4.00
5	朱志强	790,936.20	3.60
6	汪涛	219,704.50	1.00
7	沈志彬	219,704.50	1.00
8	珠海康远	26,364.54	0.12
合计		21,970,450.00	100.00

经核查，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0号）的相关规

定，艾可蓝有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宜，自然人股东须依法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因艾可蓝有限属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上述自然人股东已根据上述规定制定了 5 年内分期缴税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11. 2015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1 日，艾可蓝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197.05 万元增至 2,264.9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7.949845 万元全部由池州南鑫认缴（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合营企业合同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22 日，池州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池商发[2015]105 号），同意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同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艾可蓝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7 月 23 日，池州市工商和质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015 年 7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712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艾可蓝有限已经收到池州南鑫缴纳的投资款 1,949,462.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679,498.4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 1,269,963.55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2,649,948.45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艾可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刘屹	13,577,738.10	59.95
2	ZHU QING（朱庆）	4,525,912.70	19.98
3	广发信德	1,731,271.46	7.64
4	朱弢	878,818.00	3.88
5	朱志强	790,936.20	3.49

6	池州南鑫	679,498.45	3.00
7	汪涛	219,704.50	0.97
8	沈志彬	219,704.50	0.97
9	珠海康远	26,364.54	0.12
合计		22,649,948.45	100.00

经核查，池州南鑫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价格 2.87 元对应每一元出资额，系参照艾可蓝有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情况，经新老股东协商确定。

12. 2015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4 日，刘屹、ZHU QING（朱庆）、朱弢、朱志强、沈志彬、汪涛与池州南鑫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转让方将其持有的艾可蓝有限 60.63844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2.6772%）按艾可蓝有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余额作价 173.97 万元转让给池州南鑫，其中刘屹转让 40.733214 万元出资，作价 116.855649 万元；ZHU QING（朱庆）转让 13.577738 万元出资，作价 38.951883 万元；朱弢转让 2.636454 万元出资，作价 7.567695 万元；朱志强转让 2.372809 万元出资，作价 6.802227 万元；汪涛转让 0.659114 万元出资，作价 1.896273 万元；沈志彬转让 0.659114 万元出资，作价 1.896273 万元。

同日，广发信德、珠海康远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梁水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转让方将其持有的艾可蓝有限 18.11995876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0.80%）作价 212.37 万元转让给梁水生，其中广发信德转让 17.8481593786 万元出资，作价 209.18445 万元；珠海康远转让 0.2717993814 万元出资，作价 3.18555 万元。

同日，艾可蓝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合营企业合同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30 日，池州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池商发[2015]111 号），同意本次股权变更事项。

同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艾可蓝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可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刘屹	13,170,405.96	58.15
2	ZHU QING（朱庆）	4,390,135.32	19.38
3	广发信德	1,552,789.87	6.86
4	池州南鑫	1,285,882.88	5.68
5	朱弢	852,453.46	3.76
6	朱志强	767,208.11	3.39
7	汪涛	213,113.36	0.94
8	沈志彬	213,113.36	0.94
9	梁水生	181,199.59	0.80
10	珠海康远	23,646.54	0.10
合计		22,649,948.45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款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约定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经核查，刘屹、ZHU QING（朱庆）、朱弢、朱志强、沈志彬、汪涛将持有艾可蓝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池州南鑫的价格为 2.87 元对应每一元出资额，系参照艾可蓝有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情况，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经核查相关税收完税凭证，刘屹、ZHU QING（朱庆）等股权转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为引进外部投资者、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本次引入新股东自然人梁水生，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将持有艾可蓝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梁水生的价格为 11.72 元对应每一元出资额，系在综合考虑艾可蓝有限在该时点的资产、收入、利润及未来盈利增长等情况后，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13. 2015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9日，刘屹与姜捷、吴勇、戴恒荣、贾良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屹将其持有艾可蓝有限67.94984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3.0%）作价810万元转让给姜捷、将其持有艾可蓝有限15.85496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0.7%）作价189万元转让给吴勇、将其持有艾可蓝有限11.32497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0.5%）作价135万元转让给戴恒荣、将其持有艾可蓝有限2.26499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0.1%）作价27万元转让给贾良文。

2015年10月22日，艾可蓝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合营企业合同修正案。

2015年10月30日，池州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池商发[2015]152号），同意本次股权变更事项。

同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艾可蓝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1月4日，池州市工商和质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可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刘屹	12,196,458.18	53.85
2	ZHU QING（朱庆）	4,390,135.32	19.38
3	广发信德	1,552,789.87	6.86
4	池州南鑫	1,285,882.88	5.68
5	朱弢	852,453.46	3.76
6	朱志强	767,208.11	3.39
7	姜捷	679,498.45	3.00
8	汪涛	213,113.36	0.94
9	沈志彬	213,113.36	0.94
10	梁水生	181,199.59	0.80

11	吴勇	158,549.64	0.70
12	戴恒荣	113,249.74	0.50
13	珠海康远	23,646.54	0.10
14	贾良文	22,649.95	0.10
合计		22,649,948.45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款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约定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姜捷、吴勇、戴恒荣、贾良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屹的亲戚、合作伙伴或朋友，受让价格为 11.92 元对应每一元出资额，系在综合考虑股权转让时艾可蓝有限的资产、收入、利润及未来盈利增长等情况后，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经核查相关税收完税凭证，刘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4. 2016 年 1 月，艾可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决议由艾可蓝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艾可蓝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6,192,099.39 元，按 1: 0.9065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60,000,000 股，艾可蓝有限原股东在艾可蓝有限中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相应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股本与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差额 6,192,099.39 元转入资本公积。

同日，发行人通过《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3 日，安徽省商务厅下发《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商办审函[2015]909 号），同意艾可蓝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艾可蓝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1月6日，发行人经池州市工商和质监局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7006836379072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非上市），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屹	32,308,572	53.85
2	ZHU QING（朱庆）	11,629,524	19.38
3	广发信德	4,113,360	6.86
4	池州南鑫	3,406,320	5.68
5	朱弢	2,258,160	3.76
6	朱志强	2,032,344	3.39
7	姜捷	1,800,000	3.00
8	沈志彬	564,540	0.94
9	汪涛	564,540	0.94
10	梁水生	480,000	0.80
11	吴勇	420,000	0.70
12	戴恒荣	300,000	0.50
13	珠海康远	62,640	0.10
14	贾良文	60,000	0.10
合计		60,000,000	100.00

经核查，艾可蓝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相关自然人股东已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规定，制定了5年内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15. 2017年9月，股份分割及继承

公司原股东朱志强于2017年9月7日因病去世，根据其于2017年3月4日所立的《遗嘱》，其所持公司2,032,344股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即1,016,172

股归其妻子蒋海燕所有，并指定余下二分之一的股份即 1,016,172 股（以下简称“遗产”）由其儿子朱明瑞单独继承。

本次股份分割及继承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屹	32,308,572	53.85
2	ZHU QING（朱庆）	11,629,524	19.38
3	广发信德	4,113,360	6.86
4	池州南鑫	3,406,320	5.68
5	朱弢	2,258,160	3.76
6	姜捷	1,800,000	3.00
7	蒋海燕	1,016,172	1.69
8	朱明瑞	1,016,172	1.69
9	沈志彬	564,540	0.94
10	汪涛	564,540	0.94
11	梁水生	480,000	0.80
12	吴勇	420,000	0.70
13	戴恒荣	300,000	0.50
14	珠海康远	62,640	0.10
15	贾良文	60,000	0.10
合计		60,000,000	100.00

16. 2018 年 6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6 月 28 日，姜捷与志道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姜捷将其持有发行人 3% 的股份以 3,600 万元转让给志道投资。

2018 年 6 月 29 日，池州市商务局就本次股份转让给予备案登记并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池商外资备 201800009）。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刘屹	32,308,572	53.85
2	ZHU QING (朱庆)	11,629,524	19.38
3	广发信德	4,113,360	6.86
4	池州南鑫	3,406,320	5.68
5	朱弢	2,258,160	3.76
6	志道投资	1,800,000	3.00
7	蒋海燕	1,016,172	1.69
8	朱明瑞	1,016,172	1.69
9	沈志彬	564,540	0.94
10	汪涛	564,540	0.94
11	梁水生	480,000	0.80
12	吴勇	420,000	0.70
13	戴恒荣	300,000	0.50
14	珠海康远	62,640	0.10
15	贾良文	60,000	0.10
合计		6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款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约定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志道投资为投资机构，受让价格为每股20元，系在综合考虑股权转让时艾可蓝有限的资产、收入、利润及未来盈利增长等情况后，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经核查相关税收完税凭证，姜捷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 2015 年多次股权变动的核查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因改制重组需要，在 2015 年发生多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1月，为对核心技术团队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屹将其持有的艾可蓝有限26.987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3.70%）按照每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ZHU QING（朱庆）、朱弢、朱志强、沈志彬和汪涛。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纳税义务。

2. 2015年3月，广发信德和珠海康远按照116.72元对应每一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分别认缴艾可蓝有限16.8773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7.88%）和0.2570万元出资（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0.12%），合计增加注册资本17.1343万元。本次增资由艾可蓝有限主要股东与机构投资者广发信德和珠海康远按照2015年实现3,000万元净利润，公司整体估值2.5亿为依据共同协商确定。

3. 2015年5月，艾可蓝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214.18万元增至2,197.045万元。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0号）的相关规定，艾可蓝有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宜，自然人股东须依法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因艾可蓝有限属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上述自然人股东已根据上述规定制定了5年内分期缴税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4. 2015年7月，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池州南鑫参照艾可蓝有限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情况，以2.87元对应每一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认缴艾可蓝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7.949845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此次股权转让系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以公司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5. 2015年7月，刘屹、ZHU QING（朱庆）、朱弢、朱志强、沈志彬、汪涛将其持有的艾可蓝有限60.63844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2.6772%）按艾可蓝有限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余额以2.87元对应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作价173.97万元转让给池州南鑫。经核查相关税收完税凭证，刘屹、ZHU QING（朱庆）等股权转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将其持有的艾可蓝有限 18.11995876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0.80%）以 11.72 元对应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作价 212.37 万元转让给梁水生，转让双方按照公司整体估值 2.65 亿元为依据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6. 2015 年 11 月，刘屹以 11.92 元对应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将其持有艾可蓝有限 67.94984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3.0%）作价 810 万元转让给姜捷、将其持有艾可蓝有限 15.85496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0.7%）作价 189 万元转让给吴勇、将其持有艾可蓝有限 11.32497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0.5%）作价 135 万元转让给戴恒荣、将其持有艾可蓝有限 2.26499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0.1%）作价 27 万元转让给贾良文。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姜捷、吴勇、戴恒荣、贾良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屹的亲戚、合作伙伴或朋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公司整体估值 2.7 亿元为依据，综合考虑股权转让时艾可蓝有限的资产、收入、利润及未来盈利增长等情况后，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经核查相关税收完税凭证，刘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对于 2015 年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实施的股权激励，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其合理性，并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有权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合理、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通过借款方式筹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纳税或办理了延期纳税的备案手续，未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税收风险和被处罚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历史上（主要是 2015 年）同次或相近时段内股权变动价格出现巨大差异主要系重组改制所需和内外部股东性质差异所导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未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税收风险和被处罚的潜在风险。

(六)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说明主要的内容、目前是否终止，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与外部投资人广发信德、珠海康远签订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关于终止执行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
3. 访谈发行人的股东；
4. 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

经核查，艾可蓝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与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就增资事宜签订了《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上述各方与发行人当时主要股东刘屹、ZHU QING（朱庆）签订了《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广发信德、珠海康远以 2,000 万元认缴艾可蓝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7.1343 万元，公司主要股东对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就艾可蓝有限在 2015 年净利润作出不低于 3,000 万元的承诺，并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售、投资人关于业绩补偿和股份回售的选择权、一票否决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与义务。2017 年 7 月，各方签署《关于终止执行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已终止执行前述补充协议关于特别权利义务条款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及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除与广发信德、珠海康远签署过前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签署过对赌协议、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除了与广发信德、珠海康远签署过上述对赌协议外，未与其他现有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签署过对赌协议，上述对赌协议已经于2017年7月签订的相关终止协议终止执行，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七）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史上及目前的股权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身份证、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3. 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除现有15名股东外，历史上的股东包括周洪昌、金桥公司、朱志强和姜捷。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批复、协议及批准证书，金桥公司受贵池区人民政府委托作为中方出资代表，周洪昌系外方股东之一，其持有的艾可蓝有限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朱志强原为发行人的核心团队成员，通过股权激励取得艾可蓝有限股权，其持有的艾可蓝有限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去世后股权分别由其配偶和儿子承继；根据姜捷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其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其股份转让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未签署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未计划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所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的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史上及目前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分红中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税的情况，是否存在税收方面的违法违规；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分红的内部决策文件；
3.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完税凭证；
4. 查阅税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
5.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分红中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税的情况如下：

1. 2015年1月，为对核心技术团队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屹将其持有的艾可蓝有限26.987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3.70%）按照每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ZHU QING（朱庆）、朱弢、朱志强、沈志彬和汪涛。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池州市贵池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不予纳税证明。

2. 2015年5月，艾可蓝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214.18万元增至2,197.045万元。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0号）的相关规定，艾可蓝有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宜，自然人股东须依法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因艾可蓝有限属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包括刘屹在内的自然人股东已根据上述规定制定了5年内分期缴税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3. 2015年7月，刘屹将其持有的艾可蓝有限40.733214万元出资按艾可蓝有限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余额以2.87元对应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作价116.855649万元转让给池州南鑫。

经核查相关税收完税凭证，刘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4. 2015年11月，刘屹以11.92元对应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将其持有艾可蓝有限67.94984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3.0%）作价810万元转让给姜捷、将其持有艾可蓝有限15.85496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0.7%）作价189万元转让给吴勇、将其持有艾可蓝有限11.32497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0.5%）作价135万元转让给戴恒荣、将其持有艾可蓝有限2.26499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0.1%）作价27万元转让给贾良文。

经核查相关税收完税凭证，刘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5. 2016年1月6日，发行人以艾可蓝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6,192,099.39元为基础按1:0.9065的比例折股6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艾可蓝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包括刘屹在内的相关自然人股东已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规定，制定了5年内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6. 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0,000,0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核查，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18年6月29日实施完毕，包括刘屹在内的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就本次分红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屹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分红中均已依法纳税或办理了分期缴纳的备案手续，不存在税收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九）对于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比照实际控制人持股锁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包括间接持股股东的身份信息；
2. 获取相关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3.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间接持股股东）中与实际控制人刘屹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戴恒荣为刘屹配偶之姨妈；池州南鑫的合伙人中，赵锐为刘屹的兄弟，姜任健为刘屹父亲之表兄弟，刘凡为刘屹之堂弟，朱爽为刘屹配偶之表兄弟。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重新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间接持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刘屹存在亲属关系的，均重新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比照实际控制人持股锁定。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2：关于无形资产出资。2009 年发行人前身艾可蓝有限设立时，出资各方约定刘屹、ZHU QING、周洪昌以柴油机后处理系统的技术作价 130 万出资，2011 年 2 月上述技术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后出资并经评估、验资。2015 年 4 月，艾可蓝有限对上述专利追溯评估，价值为 104,500 元。请发行人：（1）结合出资人的工作背景、任职单位说明用作出资的专利技术来源，是否属于职务发明、委托发明等情形，财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资时技术资料、财产权属是否转移至发行人；入股技术的内涵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关系；（2）以无形资产出资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说明 2011 年、2015 年两次评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说明对于前述出资瑕疵，发行人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有效性。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存在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结合出资人的工作背景、任职单位说明用作出资的专利技术来源，是

不属于职务发明、委托发明等情形，财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资时技术资料、财产权属是否转移至发行人；入股技术的内涵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关系；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相关出资方刘屹、ZHU QING 进行访谈；
2. 核查艾可蓝有限设立时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3. 获取相关出资方刘屹、ZHU QING 出具的承诺函；
4. 核查出资专利的权属证书；
5. 查阅相关评估报告；
6. 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

（一）专利技术来源的核查

1. 出资人的工作背景具有研发相关专利技术的能力

经核查刘屹、ZHU QING（朱庆）、周洪昌的工作经历，三人均具有与机动车尾气后处理技术相关的知识背景和工作经验，具有研发相关专利技术的专业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刘屹，1998年8月至1999年7月，任天津大学内燃机研究所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1年3月，就读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机械工程系并任汽车研究中心研究助理；2001年4月至2005年5月，就读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机械工程系并任发动机研究中心研究助理，2003年获硕士学位，2005年获博士学位；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任托马斯（美国）电磁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9年被聘为千人计划特聘专家。

ZHU QING（朱庆），1985年9月至1990年8月，任北京北方特种车辆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0年8月至1993年3月，于北京理工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1993年3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北京理工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2001年5月至2003年11月，任加拿大 Esmond Manufacturing Co.Ltd.生产管理经理；2004年3月至2008年8月，任加拿大耐特技术公司（Nett Technology Co.Ltd.）工程师。

周洪昌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获博士学位；此后在加利福尼亚大学车辆排放工程研究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在加入艾可蓝团队前，曾在美国康明斯公司从事发动机研究工作。

2. 技术研发过程

根据对刘屹、ZHU QING（朱庆）的访谈，“柴油机尾气颗粒捕捉器燃油辅助加热再生系统”（专利号 ZL200920180535.6）及“柴油机尾气颗粒捕捉器辅热再生系统的燃油燃烧室”（专利号 ZL200920180534.1）2项实用新型专利属于一种系统结构的设计，专利涉及的柴油机后处理技术研发以 ZHU QING（朱庆）为主。ZHU QING（朱庆）早年于北京理工大学主要从事涡轮增压研究，尤其对燃油燃烧室有特别的研究。其后来在加拿大耐特技术公司主要从事非道路发动机后处理方面的工作，对燃烧器设计和系统集成设计有深入的思考。刘屹早年主要从事车用电磁执行器的研究和应用。周洪昌具有发动机实验方面的丰富经验。三人于2008年下半年回国后，一起就柴油机后处理技术进行探讨，并研发完成了新型燃油辅助加热再生的DPF结构设计。

（二）出资技术权属的核查

1. 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并非职务发明

（1）专利技术的研发不属于执行艾可蓝有限的工作任务

根据对刘屹、ZHU QING（朱庆）的访谈，以刘屹、ZHU QING（朱庆）为主的研究团队利用自身的学术研究和工作经历于2008年底回国后共同研发并掌握了柴油机后处理系统的相关技术和设计。2009年1月，三人与贵池区政府达成协议，

以柴油机后处理技术出资，组建艾可蓝有限。刘屹、ZHU QING（朱庆）研发团队进行 2 项专利的研究是其自主行为，不属于执行艾可蓝有限的工作任务。

(2)专利技术的研发不存在利用艾可蓝有限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

根据对刘屹、ZHU QING（朱庆）的访谈，刘屹、ZHU QING（朱庆）研发团队系通过专业系统的学习、开展理论研究以及从工作实践中积累经验的方式完成 2 项专利的研究与设计。2 项专利作为实用新型专利，是一种结构上的创新，作为系统设计的构思，其研发不以投入物质条件作为支撑，而更多的是理论研究和工作经验积累所驱使的一种创新想法。艾可蓝有限在 2009 年成立后至 2011 年都处于厂房、实验室、生产线等基础设施建设阶段，不具备研发实验的条件。因此，上述人员在研发的过程中，没有也不必要使用艾可蓝有限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及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

(3)艾可蓝有限成立时的相关文件印证了出资专利并非艾可蓝有限的职务发明

根据艾可蓝有限成立时中外双方股东所签订的《柴油机尾气后处理系统项目投资协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关于刘屹、ZHU QING（朱庆）研发团队以柴油机后处理系统的专有和非专有技术出资的相关约定，可印证刘屹、ZHU QING（朱庆）研发团队在艾可蓝有限设立前，已掌握了 2 项专利的相关技术。

(4)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非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①通过网络查询和访谈了解出资人曾任职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通过网络查询，ZHU QING（朱庆）曾任职的加拿大 Nett Tech Co. Ltd.（耐特技术公司）主要从事非道路发动机后处理业务，产品主要运用于建筑、采矿、物料搬运、发电、公用事业、海事等非道路发动机。根据对 ZHU QING（朱庆）的访谈确认，该公司产品虽然与发行人类似，但产品采用的技术路线不同，该公司产品采用被动再生的技术路线，而用于出资的两项专利采用的是主动再生的技术路线。

通过网络查询，周洪昌曾任职的美国康明斯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动机制造商，主要生产发动机、发电机组、滤清器及其他相关的动力产品。

通过网络查询和访谈，刘屹曾任职的托马斯（美国）电磁公司主要从事专业、精确的液压/流体控制，开发并生产广泛应用于汽车、移动液压及医疗等行业的电磁铁、电磁阀、计量泵、智能驱动器等尖端产品，目前是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向其采购尿素喷射泵，该产品与用于出资的两项专利所涉及的产品不同。

②就出资技术是否属于出资人曾任职公司的工作成果对出资人进行访谈

根据对刘屹、ZHU QING（朱庆）的访谈，刘屹、ZHU QING（朱庆）研发团队原任职单位所生产的产品及技术研究方向与用于出资的 2 项专利技术所涉产品不同，刘屹、ZHU QING（朱庆）研发团队系通过专业理论和对市场产品研究，对系统结构进行创新设计，不存在执行原任职单位工作任务或利用原任职单位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况，2 项专利不属于其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③核查用于出资专利的专利证书

根据专利书记载及刘屹、ZHU QING（朱庆）的说明，用于出资的 2 项专利属于实用新型专利，是一种结构上的创新，作为系统设计的构思，其研发不是必须投入各种物质条件作为支撑，而更多的是理论研究和工作经验积累所驱使的一种创新想法。

(5)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不存在诉讼或纠纷

经核查，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自专利申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涉及两项专利的诉讼或纠纷，未发生第三人对两项专利的权属提出主张的情况。

(6)出资人就专利技术权属出具承诺

经核查，刘屹、ZHU QING（朱庆）就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出具承诺：“本人用作出资的‘柴油机尾气颗粒捕捉器燃油辅助加热再生系统’（专利号

ZL200920180535.6) 及 ‘柴油机尾气颗粒捕捉器辅热再生系统的燃油燃烧室’ (专利号 ZL200920180534.1) 专利技术系本人所有, 不属于执行股份公司前身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本人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的工作任务, 也不存在利用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本人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如本人因以此作为出资而被有权机关认定不符合规定而要求纠正, 或导致股份公司遭受任何债权人或第三方追索的, 本人将承担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 用于出资专利权属的取得

2009年1月8日,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与刘屹、ZHU QING (朱庆) 团队签订《柴油机尾气后处理系统项目投资协议》, 约定双方在贵池工业园区内合作投资兴建柴油机后处理系统设备项目。同日, 金桥公司代表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作为中方股东与外方股东刘屹、ZHU QING (朱庆) 团队签署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 合同书约定, 合作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中方股东金桥公司以货币出资 245 万元, 占 49% 权益; 外方股东刘屹、ZHU QING (朱庆)、周洪昌以货币出资 125 万元, 其余以外方所有的柴油机后处理系统的专有和非专有技术作价 130 万元出资, 占 51% 权益。

经核查用于出资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 “柴油机尾气颗粒捕捉器燃油辅助加热再生系统” (专利号 ZL200920180535.6) 及 “柴油机尾气颗粒捕捉器辅热再生系统的燃油燃烧室” (专利号 ZL200920180534.1) 的专利证书, 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11 月 13 日, 发明人为刘屹、ZHUQING (朱庆)、周洪昌, 专利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登记在艾可蓝有限名下。

2010 年 9 月, 周洪昌分别与刘屹和 ZHU QING (朱庆)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艾可蓝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屹和 ZHU QING (朱庆)。《股权转让协议》特别约定转让方已经投入到艾可蓝公司的技术及在艾可蓝工作期间所形成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均属艾可蓝公司所有。

因刘屹、ZHU QING（朱庆）已将用于出资的技术已交付给艾可蓝有限，并以艾可蓝有限的名义申请并获得“柴油机尾气颗粒捕捉器燃油辅助加热再生系统”（专利号 ZL200920180535.6）及“柴油机尾气颗粒捕捉器辅热再生系统的燃油燃烧室”（专利号 ZL200920180534.1）两项实用新型专利，2011年1月，刘屹、ZHU QING（朱庆）就本次出资补办了验资手续，其中刘屹以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评估作价 81.25 万元作为投入的注册资本； ZHUQING（朱庆）以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评估作价 48.75 万元作为投入的注册资本。

（三）入股技术的内涵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关系的核查

根据对刘屹、ZHU QING（朱庆）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柴油发动机的尾气处理系统，由于当时我国车用柴油含硫量高，不适合催化剂工作，技术路线设计了主动再生 DPF，不依靠催化剂，而靠燃烧室燃油燃烧形成高温，对 DPF 储存 PM（颗粒物）进行再生。但本次无形资产出资后由于国家政策、市场条件及行业情况发生变化，特别是随着我国柴油品质提高，依靠催化剂再生的被动再生 DPF 逐渐成为主流路线，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技术路线随之发生变化，发行人参与的大部分在用车改造项目，以及国 5、国 6 用的 DPF 都是采用催化剂再生的技术路线，燃烧室燃油再生的技术及专利价值相应降低，导致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的市场价值出现较大变化。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来源于出资股东的自主研发，不属于职务发明、委托发明等情形，财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资时技术资料、财产权属已转移至发行人；鉴于本次无形资产出资后国家政策、市场条件及行业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的市场价值亦出现较大变化。

（二）以无形资产出资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说明 2011 年、2015 年两次评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无形资产出资的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3. 查阅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的专利证书；
4. 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查阅东洲评估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核查内容：

（一）以无形资产出资履行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根据《合作经营合同书》及公司章程约定，刘屹、ZHU QING（朱庆）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缴纳了第四期出资，其中刘屹以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出资 81.25 万元；ZHU QING（朱庆）以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出资 48.75 万元。

2011 年 1 月 20 日，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评估报告》（凯吉通评字（2011）第 004 号），评估确认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 月 12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30 万元，其中：柴油机尾气颗粒捕捉器燃油辅助加热再生系统（专利号：ZL200920180535.6）评估价为 65 万元，柴油机尾气颗粒捕捉器辅热再生系统的燃油燃烧室（专利号：ZL200920180534.1）评估价为 65 万元。

2011 年 2 月 26 日，池州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池实会验[2011]042 号）对艾可蓝有限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四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证明截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艾可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出资实收注册资本 13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艾可蓝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池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另经核查，在无形资产出资办理相关评估、验资程序之前，用于出资的上述 2 项无形资产已交付给艾可蓝有限，并以艾可蓝有限的名义申请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已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登记在艾可蓝有限名下，并由艾可蓝有限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刘屹、ZHUQING（朱庆）以专利技术出资的行为已履行了评估与验资的手续，符合《公司法》“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的规定，用于出资的技术已交付发行人并由发行人申请登记专利，无形资产出资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2011 年、2015 年两次评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核查

2011 年以无形资产出资时，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评估报告》（凯吉通评字（2011）第 004 号），评估确认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 月 12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30 万元，其中：柴油机尾气颗粒捕捉器燃油辅助加热再生系统（专利号：ZL200920180535.6）评估价为 65 万元，柴油机尾气颗粒捕捉器辅热再生系统的燃油燃烧室（专利号：ZL200920180534.1）评估价为 65 万元。

鉴于本次无形资产出资后国家政策、市场条件及行业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的市场价值亦出现较大变化，艾可蓝有限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东洲评估对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进行追溯评估。根据东洲评估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评报字[2015]第 0283291 号），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04,500 元。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在 2011 年、2015 年两次评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国家环保政策、市场条件及行业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不存在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情形，艾可蓝有限外方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作为合作条件符合当时《公司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作经营合同书》的约定，出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说明对于前述出资瑕疵，发行人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有效性。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存在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 2011 年和 2015 年两次评估报告；
2. 核查发行人以现金补足评估差额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3. 查阅池州市人民政府和贵池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复函；
4. 查阅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5. 查阅金桥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

经核查，因本次追溯评估的结果与出资当时的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审慎原则，为消除评估差异对艾可蓝有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经 2015 年 4 月艾可蓝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刘屹、ZHU QING（朱庆）以向艾可蓝有限支付货币资金及债务抵偿方式补偿评估差额 1,195,500 元。

2016 年 10 月 24 日，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依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原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方股东以现金补足出资问题的批复》（池政秘[2016]222 号），出具《关于对原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外方股东以现金补足出资问题的复函》（贵政秘[2016]194号），对艾可蓝有限外方股东以现金补足出资行为不存在违约及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予以确认。

2017年4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刘屹、ZHU QING（朱庆）分别向艾可蓝支付货币资金65,312.50元、39,187.50元，合计支付现金补足出资104,500元。

艾可蓝有限原无形资产出资130万元全部以支付货币资金及债务抵偿方式补足。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7]4833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已将出资的专利技术全部补正。

2017年7月12日，金桥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刘屹、ZHU QING（朱庆）以现金及债权方式合计补充130万元出资，不存在违反相关投资协议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书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当时的中方股东，确认艾可蓝有限外方股东本次出资不存在违约情形。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艾可蓝有限外方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因客观原因未能产生使用效益而进行减值处理以及外方股东自愿以债务抵偿和现金补偿，符合公司资产充实性原则，补充出资的行为已得到原中方股东及政府部门的确认，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和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3：关于国有股东入资、退出情况。艾可蓝有限设立时国有股东金桥公司持有49%股份，2011年金桥公司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但未履行国有股权评估程序且未直接收回投资款，而是转变为对发行人的债权，共计2,000万元。2015年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请发行人：（1）说明国有股东入资、退出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金桥公司将对发行人的股权转为债权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借款归还情况、利息计算依据及归还情况；（2）金

桥公司退出发行人、股权转债权事项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国有股东入资、退出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金桥公司将对发行人的股权转为债权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借款归还情况、利息计算依据及归还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2.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的会议纪要；
3. 核查金桥公司减资退出的相关文件；
4. 查阅贵池区人民政府和池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请示及说明；
5. 查阅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确认意见的函》；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金桥公司的基本信息；
7. 查阅发行人与金桥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及《借款补充协议》；
8.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金桥公司借款的情况说明；
9. 获取《池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年12月24日）及《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年12月24日）；
10. 核查发行人利息支付凭证。

核查内容：

（一）国有股东入股及退出所履行程序的核查

1. 国有股东入股程序

经核查，根据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08]10 号），贵池区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召开区长办公会议，同意按照中外合作经营模式，由金桥公司和刘屹团队合作成立公司，共同实施柴油机尾气后处理系统项目。

2009 年 1 月 8 日，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与刘屹、ZHU QING（朱庆）团队签订《柴油机尾气后处理系统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双方在贵池工业园区内合作投资兴建柴油机后处理系统设备项目，明确合作方式为贵池区人民政府投入 2,000 万元种子资金，委派金桥公司与刘屹团队进行具体项目合作，刘屹团队投入拥有的专有和非专有技术，共同启动柴油机尾气后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同日，金桥公司代表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作为中方股东与外方股东刘屹团队签署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同意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中方以货币出资 245 万元，占 49% 权益；外方以货币出资 125 万元，其余以外方所有的柴油机后处理系统的技术作价 130 万元出资，占 51% 权益。

同日，艾可蓝有限股东金桥公司、刘屹、ZHU QING（朱庆）、周洪昌签署章程。

2009 年 1 月 20 日，合作各方签署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合同》，明确了金桥公司以货币出资 245 万元，占艾可蓝有限权益的 49%；刘屹以技术出资 59.10 万元，货币出资 56.80 万元，占艾可蓝有限权益的 23.18%；周洪昌以技术出资 35.45 万元，货币出资 34.10 万元，占艾可蓝有限权益的 13.91%；ZHU QING（朱庆）以技术出资 35.45 万元，货币出资 34.10 万元，占艾可蓝有限权益的 13.91%。

同日，池州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作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池商发[2009]9 号），批复同意设立艾可蓝有限。

同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艾可蓝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皖府资字[2009]0004 号）。

2009年1月21日，池州市工商局向艾可蓝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国有股东退出程序

经核查，金桥公司退出艾可蓝有限前为池州市贵池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企业。

经核查，根据中共池州市委办公室、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印发〈关于扶持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发展专题会议纪要〉的通知》（池办发[2011]26 号），2011 年 6 月 8 日，由池州市委、市政府主持召开了关于扶持艾可蓝发展的专题会议，确定了贵池区将政府先期投入的资金按照“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优化艾可蓝有限股权结构的方案。

经核查，就本次减资事宜，艾可蓝有限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1 年 7 月 7 日，根据上述专题会议精神及为体现刘屹的绝对控股地位，艾可蓝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对艾可蓝有限股东金桥公司和 ZHU QING（朱庆）作减资调整，其中金桥公司减资 245 万元，减资后不再持有艾可蓝有限股权；ZHU QING（朱庆）减资 57.955 万元，减资后持有 37.695 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艾可蓝有限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变更为 197.045 万元。减资后企业性质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为外商独资企业，原公司章程及《合作经营合同书》终止。

(2)同日，金桥公司、刘屹与 ZHU QING（朱庆）签署《减资协议书》，对减资事项、注册资本变更、董事会成员调整及企业性质变更等事项作出约定。

(3)就减资事宜，艾可蓝有限编制了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4)2011 年 7 月 8 日，艾可蓝有限股东刘屹、ZHU QING（朱庆）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5)2011 年 7 月 13 日，艾可蓝有限在《安徽法制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6)2011年8月29日，池州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池商发[2011]168号），批复同意艾可蓝有限减少投资总额、减少注册资本及企业性质变更事项。

(7)同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艾可蓝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2011年8月30日，池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减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2年7月5日，池州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池实会验[2012]147号），对艾可蓝有限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证明截至2012年7月4日，艾可蓝有限减资后实收注册资本为197.05万元。

（二）金桥公司将对发行人的股权转为债权所履行程序的核查

2011年6月8日，池州市委、市政府主持召开了关于扶持艾可蓝发展的专题会议，确定了贵池区将政府先期投入的资金按照“股权转债权”的方式退出，优化艾可蓝有限股权结构的方案。

根据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的《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9号），贵池区人民政府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区长办公会议，明确此前投入艾可蓝有限的2,000万元种子资金作为有偿借款，借款利息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按年度支付，借款归还期限不超过4年。

2015年1月7日，发行人与金桥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约定金桥公司投入发行人的投资款2,000万元转为提供给发行人的借款，从2015年1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018年12月25日。

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的《池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23号），池州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23次市长办公会议，明确金桥公司对发行人股转债2,000万元本金到期后续借问题由贵

池区政府协调解决。

根据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17 号），贵池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区长办公会议，同意对该笔 2,000 万元有偿借款进行续借，续借期限不超过 2021 年 12 月，续借期间的借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按年度支付。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金桥公司签署《借款补充协议》，约定对原借款协议予以展期，展期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 2021 年 12 月 25 日。借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按年支付，到期还本。

（三）借款履行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与金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2,000 万元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并按年支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截止 2018 年 12 月 25 日的借款利息。

根据发行人与金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借款补充协议》约定，2,000 万元借款已展期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国有股东退出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外，发行人国有股东入资、退出已履行了有权部门批复、验资、公告、工商登记等法律规定的其他必要程序；金桥公司将对发行人的股权转为债权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借款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金桥公司退出发行人、股权转债权事项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核查金桥公司减资退出的相关文件；
3. 查阅贵池区人民政府和池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请示及说明；
4. 查阅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确认意见的函》。

核查内容：

经核查，金桥公司本次减资退出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内部决策、公告、审批等程序，但国有股权减资退出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为说明本次减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损失的事实，2016年5月10日，实际出资人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向池州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请求转报省国资委对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贵政发[2016]24号），说明鉴于投资协议的履行及当时艾可蓝有限经营亏损等情况，国有股权以原始出资额通过减资方式退出，依法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审批手续等，虽未履行资产评估相关程序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没有损害国有权益的情形。

同日，池州市人民政府向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退出有关情况说明的函》（池政秘[2016]75号），确认本次减资虽未履行资产评估相关程序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没有损害国有权益的情形。

2016年5月2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产权函[2016]329号），同意确认国有股权从艾可蓝有限退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艾可蓝有限本次国有股权减资退出事宜除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外，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其他必要程序，但该程序瑕疵已经有权部门确认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减资事宜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4：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与员工马元海、吴明共同设立子公司蓝沃克。马元海系 2017 年 11 月入职发行人，吴明系 2012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入职蓝沃克之前任发行人设备科科长。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员工马元海、吴明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马元海、吴明的个人简历，出资来源及合规性，除蓝沃克外两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2）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可能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发行人与员工马元海、吴明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马元海、吴明的个人简历，出资来源及合规性，除蓝沃克外两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蓝沃克和池州协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档案资料；
2.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 就发行人与员工马元海、吴明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与马元海、吴明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屹先生进行了访谈；

4. 就马元海和吴明的个人工作经历、向蓝沃克投资的出资来源、其本人的其他对外投资等情况访谈了马元海和吴明，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5. 查阅了发行人与马元海、吴明签署的劳动合同，马元海和吴明的《自然人调查表》等资料；

6. 查阅了马元海和吴明 2017 年 1 月以来的个人银行流水；

7. 查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系统等进行了查询，了解马元海、吴明其他对外投资信息。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与马元海、吴明合作设立公司的背景

发行人在催化剂应用领域具有较强研发和生产能力，在工业 VOCs 治理领域，催化剂的应用也是主要治理手段之一。发行人于 2017 年已规划在工业 VOCs 治理领域寻求合作伙伴，进行业务布局。

马元海具备丰富的行业管理和销售经验，于 2017 年 11 月入职发行人。马元海入职发行人主要工作为拓展工业 VOCs 治理业务。因蓝沃克公司尚未成立，马元海暂时入职发行人，负责蓝沃克公司的筹建工作。吴明自 2012 年以来一直任职于发行人，担任设备科科长，在工业设备研发和应用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在 VOCs 治理方面也有一定的研发能力。

为加强、稳定与业务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马元海和吴明共同设立池州协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合计持有蓝沃克 29% 股权。

2. 马元海、吴明个人简历

马元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东风汽车、摩托罗拉汽车电子等公司从事研发与销售工作。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贵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销售业务，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职于云汇环保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从事销售业务。2017年12月起，任职于发行人处负责筹建蓝沃克。2018年7月蓝沃克成立后，马元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今后将在蓝沃克专职工作。

上海贵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研”）系发行人供应商贵研铂业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云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汇环保”）各持股50%的合营公司。上海贵研主营业务为汽车行业的环保技术、机动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及中间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器研发销售，与发行人之间未曾有过业务往来。经访谈马元海确认，其系云汇环保于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派驻合营公司负责销售业务的代表，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回到母公司的关联公司云汇环保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任职。

吴明，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1980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曾先后任职于贵池区棠溪供电所、浙江华莱氨纶有限公司和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2012年8月以来，任职于发行人，担任设备科科长职务。蓝沃克成立后，吴明在蓝沃克担任技术总监。

3. 马元海、吴明出资来源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马元海、吴明2017年以来的个人银行卡流水，并访谈确认，二人出资均来源于其个人及家庭收入积累。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访谈马元海、吴明，二人除通过池州协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蓝沃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员工马元海、吴明共同设立蓝沃克具有合理性，马元海、吴明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除蓝沃克外两人无其他对外投资，未投

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的公司，未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 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可能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 获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 查阅审计报告；
4. 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5. 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合肥艾格瑞船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苏佳蓝，于2018年10月19日更名为合肥艾格瑞船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艾格瑞”）、蓝沃克2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艾格瑞

公司名称	合肥艾格瑞船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曾用名	合肥艾可蓝船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主要生产 生产经营地	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科创北城6栋1009室		
主营业务	船舶用尾气处理装置的设计、制造、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艾可蓝	100.00%	

	合计	100.00%
--	----	---------

(2)蓝沃克

公司名称	安徽蓝沃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公司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池州市通港大道89号		
主营业务	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气环保、水处理、湿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装备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检测服务、环保设备的运营服务；环保设备、机械、机电设备、环境检测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从事自营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艾可蓝	51.00%	
	池州协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桂莺歌	20.00%	
	合计	100.00%	

2.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除投资发行人和池州南鑫之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刘屹	盐城寰亚	178.18	71.27%
2	姜任建	青阳县九华蚕业制种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4.93%
3	朱弢	盐城寰亚	24.00	9.60%
4	谢永元	珠海康远	55.97	10.33%
		珠海健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67	0.13%
		珠海致远科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8.62%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4.96	7.50%
		新余高新区众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	10.00%
		新余高新区众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	10.00%
		新余高新区众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3	10.00%
5	徐枫巍	北京航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上海嘉泽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25.00%

经核查，发行人除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艾格瑞和蓝沃克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可能性。

五、《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5：申报材料显示，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刘屹控制盐城寰亚、无锡同舟两家公司，其中无锡同舟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业务、产品、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如存在，说明交易的具体内容、价格、金额、占比，交易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盐城寰亚、无锡同舟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盐城寰亚 2015 年至今的财务报表、日记账和相关会计凭证，无锡同舟 2015 年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日记账和相关会计凭证；
3. 就盐城寰亚、无锡同舟的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屹先生进行了访谈；
4. 实地走访盐城寰亚和无锡同舟原注册地，了解其实际经营情况；
5. 获取发行人和盐城寰亚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核查内容：

（一）盐城寰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城寰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盐城寰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250万元	实收资本	250万元
公司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盐城环保创新创业基地综合楼401、402室（28）		
法定代表人	刘屹		
主营业务	土壤环境科学研究；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刘屹	71.27%	
	吴霞虹	19.13%	
	朱弢	9.6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盐城寰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	930.87	931.31	935.98	938.85
净资产	199.26	200.30	204.38	208.85
营业收入	0	0	0	0
净利润	-1.04	-4.08	-4.47	-2.21

经核查，报告期内，盐城寰亚仅有政府补助收入和少量的费用支出，无实际经营业务。

人员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屹为盐城寰亚的执行董事、发行人在用车船事业部在用车船项目部部长赵锐为盐城寰亚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与盐城寰亚无人员兼职情形。

盐城寰亚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业务、产品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

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 无锡同舟

经核查，无锡同舟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万元
注销时间	2016年12月1日		
公司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新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E2栋211室		
法定代表人	赵锐		
主营业务	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的研发、销售；工业脱硝产品的研发、销售；物联网领域机动车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车辆和发动机监测、标定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刘屹	80.00%	
	朱弢	2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无锡同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总资产	526.71	526.77
净资产	527.55	527.61
营业收入	0	63.88
净利润		69.83

经核查，报告期内，无锡同舟为维持基本的经营需要，仅于2015年度从事少量贸易业务，无其他经营活动，并于2016年12月注销。

2016年12月注销时，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朱志强为其监事、发行人现任在用车船项目部部长赵锐为其执行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无锡同舟无人员兼职情形。

2015年度，无锡同舟存在向南京柯瑞特种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陶瓷载体的情形，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南京柯瑞特种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锡同舟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

无锡同舟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产品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盐城寰亚与发行人从事不同行业，且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业务、产品、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无锡同舟 2015 年度对发行人有少量的载体销售，该销售系其贸易业务收入，并未实际从事生产。2016 年度，无锡同舟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无锡同舟除承担少量发行人原料采购业务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盐城寰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无锡同舟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的供应商，二者向相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无锡同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六、《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6：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1）十堰知晓、湖北威尔福科技的基本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关联方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2）关联交易的背景、内容、金额、占比汇总情况、相关交易占关联方收入或成本的比重、交易价格及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合理、持续；（3）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应收应付余额形成的背景、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及支付依据、是否清偿完毕。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4）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有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 十堰知晓、湖北威尔福科技的基本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关联方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途径查询十堰知晓、湖北威尔福科技的基本情况；
2. 实地走访十堰知晓、湖北威尔福科技，核查其实际从事业务情况；
3. 就十堰知晓、湖北威尔福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业务的关系等情形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十堰知晓和湖北威尔福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与十堰知晓、湖北维尔福的交易记录；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途径查询发行人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6. 获取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的声明。

核查内容：

(一) 十堰知晓、湖北威尔福科技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十堰知晓、湖北威尔福科技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十堰知晓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李兴斌之妹妹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10年7月21日	20	汽车零部件、普通机械配件、五金交电、农副产品、服装销售	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湖北威尔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李兴斌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011年8月31日	6,100	普通机械技术科技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消声器、净化器、减震降噪器、尾气净化设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的封装，与发行人属同行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净化催化剂（不含危险品）、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均不含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及化学试剂）、汽车零部件销售等	

经核查，十堰知晓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也不存在关联交易。湖北威尔福科技从事尾气后处理产品的封装业务，与发行人属于同行业企业。2017年，发行人曾向威尔福采购 1.45 万元的端盖等产品用于新产品开发试制。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尔福之间无其他业务往来。

（二）发行人的关联企业情况核查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经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屹控制盐城寰亚，以及报告期内曾控制无锡同舟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盐城寰亚和无锡同舟的核查情况见规范性问题 5 的回复意见。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包括广发信德和池州南鑫，上述企业及其控制企业的核查情况见规范性问题 1（2）部分的回复意见。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十堰知晓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也不存在关联交易。湖北威尔福科技从事尾气后处理产品的封装业务，与发行人属于同行业企业。报告期内，湖北威尔福科技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

除无锡同舟外，发行人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 关联交易的背景、内容、金额、占比汇总情况、相关交易占关联方收入或成本的比重、交易价格及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合理、持续；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
2. 查阅云内动力 2015 年至 2017 年年报和 2018 年半年报、无锡同舟 2015 年、2016 年 11 月财务报表；
3. 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并同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比；
4. 就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核查内容：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云内动力发生关联销售，具体关联销售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末/2018 年 1-6 月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云内动力	4,345.06	18.13%	12,548.42	33.86%	2,030.47	13.31%	—	—
其中：构成关联交易的部分	—	—	480.09	1.30%	2,030.47	13.31%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主要为 SCR 产品，关联销售总额为 0.00 万元、2,030.47 万元、480.0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3.31%、1.30%和 0.00%，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双方协议确定。

交易背景：原独立董事葛蕴珊在公司任职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云内动力任职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至今。因此，上述与云内动力的关联交易金

额披露期间为 2015 年和 2016 年全年、2017 年 1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内动力销售的 SCR 系统产品，包括 SCR 总成、DOC 总成、电控喷射系统和部分附件。

2016 年、2017 年公司向云内动力和其他主要客户销售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套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元/套）		客户采购产品构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全柴动力	2,495.94	3,659.44	DOC 总成+SCR 总成+电控喷射系统+部分低单价附件
福田汽车	4,670.04	——	DOC 总成+SCR 总成+电控喷射系统+全套附件
云内动力	3,222.25	3,333.02	DOC 总成+SCR 总成+电控喷射系统+部分附件
常柴股份	3,830.38	——	DOC 总成+SCR 总成+电控喷射系统+主要附件
SCR 系统 平均单价	3,438.83	3,562.12	——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向云内动力销售的 SCR 系统与公司 SCR 系统的平均单价相差不大。2016 年，公司向云内动力销售 SCR 系统产品 2,030.47 万元，实现了商业化批量供货，单价较低。而对于全柴动力则为小批量的实验性供货，单价较高，共计销售 570 套，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208.59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向云内动力销售的 SCR 系统产品平均单价介于全柴动力和福田汽车之间。福田汽车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较高，原因是向福田汽车销售的产品是包括 SCR 总成、DOC 总成、电控喷射系统和全部附件的 SCR 系统全套产品，单价较高。而对全柴动力销售价格较低的原因是，向其销售的 SCR 系统只包含 DOC 总成、SCR 总成、电控喷射系统和部分低单价附件。公司向云内动力销售的 SCR 系统产品包括 DOC 总成、SCR 总成、电控喷射系统和部分附件，平均单价介于全柴动力和福田汽车之间，价格公允。

云内动力对发行人的采购占其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采购不构成依赖。

2. 关联方采购、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的交易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末 /2018年1-6月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无锡同舟	---	---	---	---	---	---	36.97	0.41%
	---	---	---	---	---	---	7.01	0.08%
湖北威尔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5	0.01%	---	---	---	---
葛蕴珊	0.51	0.00%	6.06	0.02%	5.56	0.06%	4.04	0.04%
其中：构成关联交易的部分	---	---	0.51	0.00%	5.56	0.06%	4.04	0.04%

(1)无锡同舟（已于2016年2月注销）

无锡同舟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屹控制的公司，刘屹持有无锡同舟80%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曾在2015年度向无锡同舟采购部分陶瓷载体原材料，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逐年降低，原材料采购方面不存在对无锡同舟的重大依赖。现取同款载体原材料，进行采购单价（不含税）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供应商	单价
陶瓷载体 D143.8*10	无锡同舟	51.83
	美国康宁（CORNING）	66.00
1.6_400目	南京柯瑞特种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49.36

2015年度，发行人对无锡同舟的采购单价低于美国康宁（CORNING），但略高于南京柯瑞特种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低于美国康宁（CORNING）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为进口陶瓷载体，价格普遍高于国内供应商。经过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对，发行人向无锡同舟采购的单价相对公允。

2011年，发行人与无锡同舟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区E2栋211室，面积556平方米，租赁期自2012年5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其中2015年1-3月租金合计7.1万元，参照当地租金水平执行，租赁价格公允。按照58同城网站报价，该区域的租赁价格约为1.3元/m²/天（毛坯房），按照1.3*90天*556m²估算，约为6.5万元，无锡同舟租给发行人的系带装修的房屋，因此租金略高于毛坯房。

(2)湖北威尔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威尔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李兴斌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2017年公司通过湖北威尔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美国康宁（CORNING）采购1.35万元（含税）的试验用载体及0.09万元（含税）的试验用端盖，经核查美国康宁（CORNING）向湖北威尔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湖北威尔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平价为发行人代采试验用载体，该采购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且原材料采购方面不存在对湖北威尔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

(3)葛蕴珊

葛蕴珊，男，1965年3月出生，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主要从事机动车船和非道路机械的污染控制技术、排放法规和污染控制技术政策等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葛蕴珊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与葛蕴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葛蕴珊提供的关联方咨询服务，咨询内容主要涉及汽车尾气后处理技术。葛蕴珊在公司任职期间为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与其关联交易计算期间为2015年和2016年全年、2017年1月。咨询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1	刘屹、 ZHUQING (朱庆)	发行人	建行池 州翠柏 路支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间签订的编号为C池建2014年第065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0.00
2	刘屹、 ZHUQING (朱庆)	发行人	建行池 州翠柏 路支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7日期间签订的编号为C池建2014年第064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00.00	0.00
3	刘屹及其配 偶王玲玲、 朱弢、 ZHU QING (朱庆)、朱	发行人	安徽正 奇融资 租赁有 限公司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4年7月29日至2016年7月29日期间签订的编号为正奇[2014]租赁字第04040026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00.00	0.00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志强					
4	刘屹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池州分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7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3日期间签订的编号为池建2016年第1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00.00	0.00
5	刘屹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池州分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7年1月11日至2018年1月10日期间签订的编号为池建2016年第13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0.00
6	刘屹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池州分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7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期间签订的编号为池建2017年第1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69.00	0.00
7	刘屹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池州分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池建2018年第030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间为2018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2日。	2,900.00	2,900.00
8	刘屹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池州分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池建2018年第051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间为2018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	4,269.00	4,269.00
9	刘屹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池州分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池建2017年第19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间为2017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	4,380.00	4,380.00
10	刘屹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池州分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建池固贷(2018)00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间为2019年1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	3,600.00	3,600.00

(续上表)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反担保范围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翠柏路支行	池州市银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刘屹、ZHUQING (朱庆)	代偿全部款项、利息、追偿权费用、担保费、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翠柏路支行	池州市银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刘屹、ZHUQING (朱庆)	代偿全部款项、利息、追偿权费用、担保费、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因公司资金周转及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公司与刘屹、ZHU QING（朱庆）等在报告期内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资金借入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借入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期末数
2017 年度				
ZHU QING（朱庆）	20.70	-	20.70	-
姜任健	258.76	-	258.76	-
合计	279.46	-	279.46	-
2016 年度				
ZHU QING（朱庆）	13.17	7.53	-	20.70
姜任健	217.13	221.63	180.00	258.76
合计	230.31	229.16	180.00	279.46
2015 年度				
ZHU QING（朱庆）	-	13.17	-	13.17
姜任健	180.64	256.50	220.00	217.13
合计	180.64	269.67	220.00	230.31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资金拆入详细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时间	借入金额/偿还金额	具体原因、必要性、用途	是否计息
ZHU QING （朱庆）	2015 年度	13.17	因减资形成对朱庆的其他应付款	否
	2016 年度	7.53	向公司支付激励平台股权转让税款	否
	2017 年度	-20.70	向朱庆归还上述款项	否
姜任健	2015 年度	256.50	计提部分高管薪酬及费用	否
		-220.00	向姜任健个人卡支付代垫的薪酬及费用	否
	2016 年度	221.63	计提部分高管薪酬及费用	否
		-180.00	向姜任健个人卡支付代垫的薪酬及费用	否
	2017 年度	-258.76	向姜任健支付上述款项	否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主要由于发行人存在通过姜任健的个人卡代发高管工资、支付专家费及业务招待费的情形，因此 2015 年、2016 年形成对姜任健较大金额的其他应付款。经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经由姜任健

的个人卡转给各位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专家，且高级管理人员已相应补缴个人所得税。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个人银行卡账户代付工资的行为。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期间不长且基于日常经营管理发生，因此未计提利息费用。

(2)关联方资金借出

报告期内，关联方从公司借出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数
2017 年度				
刘屹	73.78	-	73.78	-
2016 年度				
刘屹	13.12	220.65	160.00	73.78
无锡同舟	60.55	-	60.55	-
合计	73.68	220.65	220.55	73.78
2015 年度				
刘屹	126.52	5.00	118.40	13.12
ZHU QING（朱庆）	20.98	-	20.98	-
无锡同舟	-	60.55	-	60.55
朱叟	88.16	22.78	110.94	-
合计	235.66	88.34	250.32	73.68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况。

现对发行人资金拆出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时间	借出金额/归还金额	具体原因、必要性、用途	是否计息
刘屹	2015 年	-61.60	应向发行人补充无形资产出资	否
		-56.80	归还欠发行人的款项	否
		5.00	备用金	否
	2016 年	60.55	无锡同舟注销，发行人对无锡同舟的其他应收款转为对其控股股东刘屹的其他应收；	否
		160.00	代垫个人所得税	否
		-160.00	归还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否
2017 年	-73.78	归还欠发行人的款项	否	
ZHU QING（朱庆）	2015 年	-34.10	归还以前年度借款	否

无锡同舟	2015 年	60.55	往来借款	否
	2016 年	-60.55	无锡同舟注销，发行人对无锡同舟的其他应收款转为对其控股股东刘屹的其他应收	否
朱弢	2015 年	22.78	往来借款	否
	2015 年	-110.94	归还欠发行人的款项	否

报告期内存在刘屹、ZHU QING（朱庆）、朱弢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从公司临时性借出资金的情形。2016 年度，公司向刘屹借出的资金主要为代缴其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160 万元，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刘屹及时归还了该笔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除与无锡同舟发生关联采购外，还存在零星资金往来，但在 2016 年已全部结清。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时间不长且金额较小，因此未计提利息收入。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6 年 4 月 29 日和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刘屹购买汽车的议案》。2016 年 8 月，刘屹将其持有的别克商务车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根据二手车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为 16.80 万元。此次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且逐年降低，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销售和采购均不存在依赖。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应收应付余额形成的背景、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及支付依据、是否清偿完毕。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刘屹、ZHU QING（朱庆）等关联方，了解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情况；

2. 核查关联方往来合同及银行流水；
3.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关联方往来利息计提、支付情况。

核查内容：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应收应付余额形成的背景见本题“（二）关联交易的背景、内容、金额、占比汇总情况、相关交易占关联方收入或成本的比重、交易价格及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合理、持续”之“关联方资金往来部分”的回复内容。

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期间不长且基于日常经营管理发生，因此均未计提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时间较短，且基于日常经营管理发生，虽未计提利息费用，但由于其金额不大并于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清理完毕。因此，不存在关联方通过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情形，该等关联方资金往来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清理完毕。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四）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有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系统对工商登记信息及关联企业进行查询；

2. 查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对其对外投资、近亲属等信息进行查验；

3.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核查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

4.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等相关资料；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程序的规定；

6. 查阅发行人同类型交易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合同、财务凭证等比价资料核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屹，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53.85% 的股份，并通过池州南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15% 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53.8515%。

(2) 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屹外，ZHU QING（朱庆）现持有发行人 19.38% 的股份。

(3) 主要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为刘屹、ZHU QING（朱庆）、姜任健、谢永元、徐枞巍、张欣、郭建国，其中独立董事为徐枞巍、张欣、郭建国。

发行人的现任监事为朱弢、沈志彬、许全瑞。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屹，副总经理 ZHU QING（朱庆），财务负责人兼任总经理助理姜任健，总经理助理李兴斌，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刘凡。其中姜任健为刘屹父亲之表兄弟、刘凡为刘屹之堂弟。

报告期内，朱志强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副总经理，葛蕴珊曾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其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且在发行人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赵锐	实际控制人刘屹的兄弟	发行人在用车船项目部部长，通过池州南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1.14% 的股份
2	王玲玲	实际控制人刘屹的配偶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 关联企业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广发信德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6.86% 的股份
2	池州南鑫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68% 的股份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盐城寰亚及无锡同舟。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中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夹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永元任职的企业	谢永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	珠海广发信德高成长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	广发信德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新余广发信德工业创新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	珠海广发云意智能汽车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9	上海广发永胥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上海广发永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	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	珠海广发信德二期科技文化产		

	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	苏州吴江广发信德科文二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	杭州广发信德乒乓鸿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珠海广发信德厚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	珠海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珠海乾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	珠海横琴金投广发信德厚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1	珠海广发云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永元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2	珠海广发朗姿互联网时尚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永元担任董事
23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枫巍任职的企业	徐枫巍担任独立董事
24	北京北航中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徐枫巍担任董事
25	北京航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徐枫巍持股 3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6	上海才赋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徐枫巍担任董事长
27	北京赛斯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徐枫巍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8	湖北威尔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李兴斌任职的企业	李兴斌曾持股 15%，且曾经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离职
29	十堰知晓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李兴斌的近亲属任职的企业	李兴斌的妹妹李晓燕曾担任总经理、妹夫余浩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李晓燕和余浩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离职
30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葛蕴珊任职的企业	葛蕴珊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见规范性问题 6（2）部分的回复意见。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关系及其交易，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七、《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7：关于分红。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分红款的具体用途。是否用于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分红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2. 核查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红后的个人银行卡流水、完税证明；
3. 就分红款的用途访谈主要股东。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过一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2017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决定以发行人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实际派发股利总额3,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说明及核查其银行资金流水，发行人主要股东分红所获得的金额及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	个人所得税税款	税后分红金额	分红款用途
1	刘屹	1,615.43	323.09	1,292.34	大部分款项用于购买个人理财产品投资，小部分用于个人消费和子女教育
2	ZHU QING (朱庆)	581.48	116.30	465.18	ZHU QING (朱庆) 系外籍人士，其分红款已汇往境外用于境外资本市场投资
3	广发信德	205.67	-	205.67	用于该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4	池州南鑫	170.32	34.06	136.25	各合伙人分红款主要用于个人消费

注：池州南鑫为有限合伙企业，分红款由各合伙人“先分后税”，表中池州南鑫各类数据为各合伙人合计金额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分红款用途合法合规，未用于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八、《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8：关于发行人董监高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董监高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请发行人：（1）说明前述主体与曾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在发行人处任职后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为前述主体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发行人董事、高管的提名情况；（3）发行人高管朱志强 2016 年离职的原因，目前任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前述主体与曾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在发行人处任职后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为前述主体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2. 对曾任职于同行业公司的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 获取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
4. 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平台，查询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劳动等方面的纠纷。

核查内容：

（一）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况的核查

1. 在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分别为刘屹、ZHU QING（朱庆）、姜任健、谢永元、徐枞巍、郭建国、张欣。其中刘屹为董事长，徐枞巍、郭建国、张欣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朱弢、方媛、许全瑞，其中，监事会主席为朱弢、职工代表监事为许全瑞。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刘屹，副总经理 ZHU QING（朱庆），财务负责人兼任总经理助理姜任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凡，总经理助理李兴斌。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简历，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的人员情况如下：

(1)ZHU QING（朱庆）在 2009 年 1 月共同创立艾可蓝有限前曾在加拿大 Nett Tech Co. Ltd.（耐特技术公司）担任工程师从事非道路发动机后处理方面的工作。根据对 ZHU QING（朱庆）的访谈确认，其未与加拿大 Nett Tech Co. Ltd. 签署任何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亦未收到该公司向其支付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其

在发行人处任职后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原任职单位不曾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向其主张过权利，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朱弢在 2011 年 1 月加入艾可蓝有限前曾在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下称“博世公司”）担任科长职务从事与 SCR 系统相关的应用研究（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根据对朱弢的访谈确认，其未与博世公司签署任何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亦未收到博世公司向其支付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后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原任职单位不曾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向其主张过权利，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许全瑞在 2013 年 2 月加入艾可蓝有限前曾在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根据对许全瑞的访谈确认，其未与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亦未收到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向其支付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后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原任职单位不曾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向其主张过权利，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四）》第八条之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均自曾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已超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两年竞业限制保护期，且期间该等人员未向曾任职单位收取，曾任职单位亦未向其发放过任何经济补偿，该等人员已不再对原单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

3. 是否存在任职纠纷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平台查询，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其曾任职单位相关竞业禁止和保守商业秘密纠纷，亦不存在相关产权和劳动纠纷。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核查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分为催化剂配方及涂覆技术、电控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及匹配和标定技术四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及非专利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简要说明	对应专利名称
催化剂配方及涂覆技术	低温起燃催化剂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使用 NANO（纳米）贵金属合金及最新的粉体分散工艺，最大化确保催化剂活性组分分布的均匀性，使得催化剂在低温工况（<180℃）具有良好活性	一种柴油机尾气后处理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微孔涂敷装置
	超低温 SCR 催化剂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通过高气孔率载体、闪蒸工艺及分子筛等的应用，开发了新的 SCR 催化剂，相比于国五阶段 SCR 催化剂，起燃温度降低约 20~30℃	---
	CDPF 催化剂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创新性的使用碱土金属替代贵金属作为 CDPF（被动再生 DPF）活性组分，在	---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及非专利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简要说明	对应专利名称
				400℃就可实现对碳烟的高效转化，同时因不使用贵金属成本得到进步降低	
电控技术	SCR 喷射和电控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具备完善的“V”型开发流程，已完成包括硬件、软件、策略等开发设计，对应的气助式及液力式喷射系统已大量应用	柴油发动机用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集成控制器、一种气助式雾化喷嘴、一种车用尿素喷射装置、一种用于发动机尾气处理的雾化喷嘴
系统集成技术	后处理设计和封装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拥有成熟的后处理封装设计及 CAE（计算机辅助功能）分析能力，在材料、零部件、工装夹具等设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应用	一种多孔距催化剂法兰环焊装置、一种催化剂法兰焊接定位装置、一种用于法兰焊接螺栓的气动夹持装置、一种汽车排气零件总成打标装置、一种净化器总成点焊装置、一种载体涂敷后装载小车
	DPF 尾管燃油喷射及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适用于中、重型柴油机后处理的 DPF 再生技术，基于 HCI（碳氢喷射）喷射单元已完成再生控制单元开发	主动再生式柴油颗粒物捕集系统控制器
	TWC+GPF 催化剂和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国六阶段汽油车后处理主流技术路线之一，已完成同国外催化剂对标并完成整车排放验证，同时建立汽油机后处理封装设计数据库	三元催化转化器台架实验老化补气装置
	DOC+DPF 催化剂和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国五阶段柴油车后处理技术路线之一，具有成熟的系统集成技术，重点围绕 DPF 应用完成温度多维图谱/碳载量多维图谱等数据库的建立	一种柴油机尾气高温隔热和增温装置、柴油机尾气捕捉器系统、一种尾气过滤装置
	DOC+SCR 催化剂和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国五阶段柴油车后处理技术主流路线，具有成熟的系	一种用于发动机的 SCR 尾气处理系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及非专利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简要说明	对应专利名称
				统集成技术，公司产品之一，已与国内大多数整车厂实现配套	统、一种混合扰流装置、一种车用集成混合器、一种喷嘴雾化混合装置
	DOC+DPF+SCR+ASC 催化剂和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国六阶段柴油车后处理主要技术路线，已完成催化剂、封装、喷射系统的设计和研发工作，陆续开始项目应用验证	——
匹配和标定技术	DPF 再生控制标定及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DPF 应用的关键是 DPF 再生技术，已成功开发了 DPF 再生控制单元，实现了 DPF 再生控制、DPF 系统状态监测、在线调试等功能	柴油机尾气颗粒捕捉器辅热再生系统的燃油燃烧控制系统、柴油机的双重燃烧室、主动再生式柴油颗粒物捕集系统控制器
	OBD 开发和标定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结合国家排放法规要求已完成 OBD 软件和策略开发，确定标定流程和方法、故障诊断技术等。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自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的自主研发，不是前述主体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部分董事和监事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除个别与曾任职单位签署过保密协议外，均未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后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均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自主研发，不是前述主体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发行人董事、高管的提名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资料；
2.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3. 获取发行人董事、高管的提名文件。

核查内容：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刘屹、姜任健、徐枞巍、郭建国、张欣由公司控股股东刘屹提名，ZHU QING（朱庆）由股东 ZHU QING（朱庆）提名，谢永元由股东广发信德提名。现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均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名。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刘屹和董事会秘书刘凡由董事长刘屹提名，副总经理 ZHU QING（朱庆），财务负责人兼任总经理助理姜任健，副总经理刘凡，总经理助理李兴斌由总经理刘屹提名。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高管的提名情况。

（三）发行人高管朱志强 2016 年离职的原因，目前任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资料；
2. 查阅朱志强的辞职报告；
3. 查阅朱志强的死亡证明书。

核查内容：

经核查，朱志强因个人身体原因于 2016 年 6 月辞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的职务，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因病去世。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朱志强 2016 年离职系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其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因病去世。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关于发行人采购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喷射泵、载体、贵金属、尿素箱、衬垫、化学材料、端锥、管材等。原材料占发行人成本的 90% 以上。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采购的内容、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及产品、服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占其销售的比例，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及采购的产品是否均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认证；（2）发行人存在既向全柴动力采购、又向其销售的原因；（3）发行人主要的外协采购情况，包括外协公司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说明外协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外协厂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4）发行人向贸易公司采购的原因、相关原材料的来源，供应商与最终生产厂商与发行人的关系，交易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采购核心部件简单组装转售的情形。发行人对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采购的内容、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及产品、服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占其销售的比例，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主要供应商

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及采购的产品是否均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认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台账，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名单；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途径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包括其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要从事的业务及产品、服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现场查看其生产经营情况，就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访谈供应商的销售人员；

4. 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相关情况；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和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比对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的关联关系；

6. 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

核查内容：

（一）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18年1-6月				

1	Thomas	喷射泵	1,884.45	14.06%
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金属	1,188.68	8.87%
3	全柴动力	NOX 传感器	1,060.28	7.91%
4	南京柯瑞特种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载体	930.57	6.94%
5	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尿素箱	690.81	5.16%
6	上海绍贺贸易有限公司	衬垫	598.12	4.46%
7	宁波市奉化益源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尿素箱加热水阀	388.40	2.90%
8	昆山乐可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加热型尿素管	375.82	2.80%
9	无锡晟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尿素箱支架	317.85	2.37%
10	无锡意立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冲压件	295.60	2.21%
合计	——	——	7,730.60	57.69%
2017 年度				
1	Thomas	喷射泵	3,988.22	13.84%
2	全柴动力	NOX 传感器	2,914.97	10.12%
3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金属	2,408.27	8.36%
4	南京柯瑞特种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载体	1,983.10	6.88%
5	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尿素箱	1,549.05	5.38%
6	上海绍贺贸易有限公司	衬垫	1,229.83	4.27%
7	昆山乐可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加热型尿素管	934.29	3.24%
8	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贵金属	836.16	2.90%
9	无锡意立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冲压件	721.74	2.50%
10	宁波市奉化益源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尿素箱加热水阀	563.19	1.95%
合计	——	——	17,128.82	59.44%
2016 年度				
1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金属	1,146.03	11.46%
2	南京柯瑞特种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载体	962.77	9.63%
3	康宁（上海）有限公司	载体	821.86	8.22%
4	上海绍贺贸易有限公司	衬垫	662.96	6.63%
5	浙江天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载体	657.74	6.58%
6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NOX 传感器	602.32	6.02%
7	Thomas	喷射泵	583.24	5.83%
8	无锡意立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冲压件	326.66	3.27%
9	江阴吉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件	265.57	2.66%
10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载体	252.85	2.53%
合计	——	——	6,281.99	62.83%
2015 年度				
1	康宁（上海）有限公司	载体	3,512.59	38.73%
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金属	1,523.75	16.80%
3	上海绍贺贸易有限公司	衬垫	668.17	7.37%
4	浙江天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载体	568.27	6.27%

5	江阴吉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沧州晟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片料/直管等	220.00	2.43%
6	沧州晟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件	278.95	3.08%
7	南京柯瑞特种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载体	215.78	2.38%
8	芜湖聚合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压差传感器	126.02	1.39%
9	上海华明高纳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材料	111.05	1.22%
10	无锡晟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不锈钢螺母类	96.76	1.07%
合计	——	——	7,321.33	80.72%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向主要客户采购的产品不属于目录清单中产品，无需强制性生产资质许可。

本所律师查阅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不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认证。

（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经营范围或实际从事业务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1	Thomas Magnete GmbH（托马斯）	1972-05-01	200万欧元	200万欧元	开发和制造用于汽车和移动液压行业以及医疗设备的电磁和流体执行器系统	Thomas Holding GmbH (100.00%)	Dietrich Thomas、Angela Baumgarten
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9-25	33,927.107	33,927.107	贵金属（含金）信息功能材料、环保材料、高纯材料、电气功能材料及相关合金、化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含贵金属（含金）物料综合利用。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分析仪器，金属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34%)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9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经营范围或实际从事业务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材料实验机及实验用品, 贵金属冶金技术设备, 有色金属及制品;		
3	全柴动力	1998-11-24	36,875.5	18,560	内燃机、农业装备、工程机械、环保机械、生物工程机械、发电机组、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塑料管材、管件、塑料原辅材料及其零配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节水农业工程、管道安装、施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34.32%)	全椒县人民政府 (34.32%)
4	南京柯瑞特种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06-09-19	2,000	2,000	特种陶瓷及陶瓷制品制造、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43.22%)
5	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2004-09-15	HK\$23,466	HK\$20,240.19	生产和销售电子零配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上述产品涉限或涉证者除外。设立研发中心, 从事节能减碳环保型尿素传感器及尿素箱的研究和开发;	西方商贸有限公司 (100%)	西方商贸有限公司 (100%)
6	康宁(上海)有限公司	1999-02-01	\$15,130	\$15,130	设计、生产汽油陶瓷载体、柴油陶瓷载体、汽油颗粒过滤器,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 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	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100%)	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1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经营范围或实际从事业务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7	上海绍贺贸易有限公司	2004-06-03	100	100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高分子材料（除危险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汽车衬垫的生产。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100%）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37.64%）
8	浙江天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0-07-27	500	500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机动车尾气净化器及零部件、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宣汉康（22%）葛沈祥（22%）	宣汉康（22%）葛沈祥（22%）
9	沧州晟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4-05-05	600	31.5	五金冲压件、汽车零配件、电子配件、电机配件生产销售；机加工	张林（80%）	张林（80%）
10	宁波市奉化益源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2004-09-09	550	50	液压件、气动元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技术及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经营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蒋洪雷（70.00%）	蒋洪雷（70.00%）
11	昆山乐可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6-03-16	200	200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徐瑞会（60%）	徐瑞会（60%）
12	无锡晟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3-12-27	50	50	纺织机械、印染机械、机械零部件的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邹凌飞（56%）	邹凌飞（56%）
13	无锡意立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2001-03-20	100	100	调配件、钣金冲压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和机械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奚胜华（60%）	奚胜华（60%）
14	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	1994-09-19	\$810	\$810	回收利用、加工、生	贺利氏国际有限公司（未	贺利氏国际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经营范围或实际从事业务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司				产铱粒，催化网，铂族（铂、铑、钯、钇、铱、钼）化合物，电子浆料，陶瓷颜料，铂金漏板，硬质合金轴承珠和微型刀具，铂铑热电偶丝和配件，实验室用铂金器皿，模压塑料/金属组体，用钛、铌、锆和钽制成的电极和耐腐管子管材，真空靶材，母合金颗粒，电路、零部件材料及钯、铑、铱、钇、钼、硅树脂、锗、铬、铟和锡材料，金属和陶瓷类义齿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特定商品、涉及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的产品除外）的进出口和批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节能减排技术服务。	公开	（未公开）
15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1995-03-14	109,405.961	79,405.96	汽车、摩托车和非汽车类机动车船的发动机电子控制系统及其相关的电子、电气、机械及电子机械产品部件、家用电子控制部件、汽车电子燃油喷射系统产品的应用、生产、研发、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	大陆汽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100%）	大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100%）
16	江阴吉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1-02-28	50	50	不锈钢制品、冲压件、汽车零部件、金属打	张玉兰（50%） 秦骏（50%）	张玉兰（50%） 秦骏（5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经营范围或实际从事业务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包带、纺织品、针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17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07-15	5,728.358	未公开	制造蜂窝陶瓷、蜂窝陶瓷载体、精密陶瓷、填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3%)	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3%)

经查阅上述供应商提供的关于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管等书面材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公允，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及采购的产品均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认证。

(二) 发行人存在既向全柴动力采购、又向其销售的原因；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既向全柴动力销售又向全柴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全柴动力采购和销售的具体情况；
3. 对发行人与全柴动力的合作情况访谈全柴动力的相关业务负责人。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与全柴动力 2012 年即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全柴动力一直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随着双方合作的稳定发展，发行人同全柴动力协商采用联合采购方式向市场地位较为强势的外资供应商共同采购，即通过全柴动力分别向博世（BOSCH）及大陆两家厂商采购氮氧传感器等产品。联合采购模式的优势在于：（1）降低发行人的采购成本；（2）全柴动力通过联合采购获得一定价差，增加其盈利能力；（3）联合采购可以增加与全柴动力合作的紧密程度。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全柴动力一直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既向全柴动力销售，又向其采购系双方为应对市场地位较为强势的外资供应商而采取的互惠互利的商业策略，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三）发行人主要的外协采购情况，包括外协公司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说明外协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外协厂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台账，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采购情况；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了查询，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包括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

3.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现场查看其生产经营情况，就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访谈外协供应商销售人员；

4. 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价格公允性、对外协供应商的依赖性等情况；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和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比对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的关联关系

6. 获取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供应商销售比例
2018年1-6月				
1	乾创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电路板	72.56	6.9%
2	昆山柏特电子有限公司	ACTNOx2.0 电路板（9-32V）总成焊接	55.18	0.01%
3	合肥百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焊接	1.18	0.5%
4	无锡意立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端锥/排气管等加工	0.72	50%
合计	——	——	129.64	——
2017年度				
1	苏州市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路板焊接	147.16	0.52%
2	乾创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电路板	128.21	9.7%
3	昆山柏特电子有限公司	ACTNOx2.0 电路板（9-32V）总成	91.69	0.006%
4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催化剂加工	59.70	5%
5	合肥百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焊接	6.08	0.005%
合计	——	——	432.84	——
2016年度				
1	苏州市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路板焊接	48.73	0.1%
2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唯美模具厂	注塑件加工	11.79	5%
3	乾创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电路板焊接	9.05	1.8%
4	合肥百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焊接	2.63	1%
5	昆山群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导电板，线束	1.87	2%
6	浙江天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载件	1.66	55%
合计	——	——	75.74	——

2015 年度				
1	丹阳市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冲压件加工	11.54	0.1%
2	合肥百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焊接	2.87	0.5%
3	昆山群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束加工	1.30	5%
4	沧州晟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沧州佰利五金）	冲压件加工	0.95	20%
5	上海绍贺贸易有限公司	3M 衬垫加工	0.20	0%
6	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	催化剂加工	0.05	0%
合计	——	——	16.91	——

(二) 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丹阳市诚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8-10-23	52	汽车灯具、塑件、倒车镜、消声器的生产销售。	钱爱玲（50%）、钱纪川（50%）
2	合肥百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01-11	50	电子产品、电子设备、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通讯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自动化设备、太阳能设备及配件及耗材销售、机电设备租赁、五金及焊料、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工装夹具、治具、高精密零件设计与销售。	杨俊（50%）、宋效明（50%）
3	昆山柏特电子有限公司	2002-11-07	\$300	生产各类电子、电器及通讯产品的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PRECISE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100%）
4	昆山群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26	200	连接器、连接线束、天线的生产销售；塑胶配件、精密模具、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杨燕群（35%）、凌宏（34%）、彭保建（31%）
5	乾创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14-03-15	\$200	开发、设计、生产、加工光电通讯器材、半导体测试仪器、工业控制设备主板、医疗设备主板，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Prima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100%）
6	松下电器机	1996-04-22	\$1,392.098	松下集团及关联企业产品（含	松下电器（中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电（中国）有限公司			软件）的仓储、销售业务；松下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松下产品的保税展示、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简易加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与区内外有进出口权企业间的直接贸易；区内物流业务；向松下集团及其他企业提供相关中国业务的经营管理、财务、技术、人事、培训的咨询业务；高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电子部件及器件（半导体、显示器件、电动压缩机），汽车零部件（汽车音响、导航设备、摄像监视系统等），工厂自动化设备及备件等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有限公司（100%）
7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唯美模具厂（个体工商户）	2010-03-03	10	生产、加工：模具、机械零配件；零售：注塑件。	徐洪华（100%）
8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05-31	16,000	研发、生产、销售与通讯、工控、医疗、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相配套的电子产品或组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与系统级封装行业相配套的电子产品或组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研发、销售企业管理软件，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经营与本企业相关的产品、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钱新栋（37.23%）、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3.02%）、王明（24.82%）、邱格屏（2.82%）、王静文（2.11%）
9	浙江天泽环境科技股份	2010-07-27	500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机动车尾气净	宣汉康（22.00%） 葛沈祥（22.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有限公司			化器及零部件、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孟繁荣（13.00%）、陈小锋（8.00%）、张生祥（8.00%）、周勇（4.00%）、蔡海永（3.00%）、宣建伟（3.00%）、陈汝松（3.00%）、王连英（2.00%）、蓝强（2.00%）、陈海堂（2.00%）、宣永强（2.00%）、宣张伟（2.00%）、陈华英（1.00%）、张少萍（1.00%）、楼微亚（1.00%）、楼晟锋（1.00%）、
10	无锡意立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2001-03-20	100	调配件、钣金冲压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和机械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奚胜华（60%）、陈志平（40%）
11	沧州晟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4-05-05	600	五金冲压件、汽车零配件、电子配件、电机配件生产销售；机加工	张林（80%）、许丽红（20%）
12	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	2003-11-04	\$8,000	研发、设计、测试、制造汽车尾气催化剂及贵金属化合物，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销售服务，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相关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厂房出租（出租对象仅限于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直接关联的或集团内部的企业）。	UMICORE INTERNATIONAL S. A.(100%)
13	池州市池阳通用设备机械制造有限	2014-12-12	800	机械零部件加工，齿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金属、建材、机械	赵宗明（1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公司			设备、五金产品销售。	

经比对上述外协厂商基本资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外协厂商采购价格公允、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集中在电路板焊接和五金加工等，该等外协服务竞争激烈，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向主要外协服务商采购的价格公允。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将其电路板焊接和五金加工等生产环节委外加工，系生产流程中的必要商业选择。发行人外协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外协厂商采购价格公允、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四）发行人向贸易公司采购的原因、相关原材料的来源，供应商与最终生产厂商与发行人的关系，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台账，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公司采购的情况；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途径查询发行人主要贸易公司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包括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控股股东等；

3.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贸易公司供应商，就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最终生产厂商、交易价格等情况访谈供应商相关人员；

4. 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贸易公司供应商的价格公允性等情况；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和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比对主要贸易公司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的关联关系；

6. 获取发行人主要贸易公司供应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向贸易公司采购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贸易公司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原因	最终生产商	与最终生产商关系
2018年1-6月						
1	上海绍贺贸易有限公司	衬垫	504.18	衬垫生产厂家3M中国授权代理商	3M 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商
2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NXP 单片机	308.34	元器件原厂家授权代理商	恩智浦半导体荷兰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商
3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英飞凌芯片	162.28	元器件原厂家授权代理商	Infineon Technologies Asia Pacific Pte Ltd	授权代理商
4	艾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TI 芯片类	149.25	元器件原厂家授权代理商	Texas Instrument	授权代理商
5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载体	55.38	原厂 NGK 授权中国代理商	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商
6	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路必康电解电容	50.28	元器件原厂家授权代理商	路必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商
7	上海朗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排气温度传感器	28.93	排气温度传感器原厂家授权代理商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商
8	池州市前远商贸有限公司	卡箍、弯头、角钢等	27.41	钢贸企业	钢铁生产企业等	贸易代理

9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载体	19.86	原厂 NGK 授权中国代理商	NGK (苏州) 环保陶瓷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商
10	昂氏 (上海) 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7.51	网络渠道, 现货供应商	网络现货渠道	授权代理商
合计	——	——	1,313.42	——	——	——
2017 年度						
1	上海绍贺贸易有限公司	衬垫	1,489.50	衬垫生产厂家 3M 中国授权代理商	3M 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商
2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英飞凌芯片	404.50	元器件原厂家授权代理商	Infineon Technologies Asia Pacific Pte Ltd	授权代理商
3	艾睿 (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TI 芯片类	294.67	元器件原厂家授权代理商	Texas Instrument	授权代理商
4	上海朗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排气温度传感器	191.80	排气温度传感器原厂家授权代理商	森萨塔科技 (常州) 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商
5	文晔领科 (上海) 投资有限公司	NXP 单片机	138.25	元器件原厂家授权代理商	恩智浦半导体荷兰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商
6	帕太国际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路必康电解电容	115.12	元器件原厂家授权代理商	路必康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商
7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载体	90.40	原厂 NGK 授权中国代理商	NGK (苏州) 环保陶瓷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商
8	池州市前远商贸有限公司	卡箍、弯头、角钢等	51.74	钢贸企业	钢铁生产企业等	贸易代理
9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载体	35.83	原厂 NGK 授权中国代理商	NGK (苏州) 环保陶瓷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商
合计	——	——	2,811.81	——	——	——
2016 年度						
1	上海绍贺贸易有限公司	衬垫	725.45	衬垫生产厂家 3M 中国授权代理商	3M 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商

2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NXP 单片机	541.82	元器件原厂厂家授权代理商	恩智浦半导体荷兰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商
3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英飞凌芯片	89.51	元器件原厂厂家授权代理商	Infineon Technologies Asia Pacific Pte Ltd	授权代理商
4	芜湖聚合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压差传感器	75.45	排气温度传感器原厂授权代理商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商
5	艾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TI 芯片类	52.51	元器件原厂厂家授权代理商	Texas Instrument	授权代理商
6	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路必康电解电容	16.24	元器件原厂厂家授权代理商	路必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商
7	池州市前远商贸有限公司	卡箍、弯头、角钢等	13.57	钢贸企业	钢铁生产企业等	贸易代理
8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载体	11.34	原厂 NGK 授权中国代理商	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商
9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载体	11.34	原厂 NGK 授权中国代理商	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商
10	上海朗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排气温度传感器	9.99	排气温度传感器原厂授权代理商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商
11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载体	0.60	原厂 NGK 授权中国代理商	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商
合计	——	——	1,547.82	——	——	——
2015 年度						
1	上海绍贺贸易有限公司	衬垫	781.98	衬垫生产厂家 3M 中国授权代理商	3M 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商
2	芜湖聚合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压差传感器	147.45	排气温度传感器原厂授权代理商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商
3	池州市前远商贸有限公司	卡箍、弯头、角钢等	35.25	钢贸企业	钢铁生产企业等	贸易代理
4	上海胤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点火塞	30.54	——	网络渠道，现货供应商	网络现货渠道

合计	—	—	995.22	—	—	—
----	---	---	--------	---	---	---

(二) 贸易供应商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及其 持股比例
1	上海绍贺贸易有限公司	2004年6月3日	100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高分子材料（除危险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汽车衬垫的生产。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100%）
2	艾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08月01日	20（美元）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软硬件、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机器设备、电子设备、通讯器材、视频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贸易咨询服务。	ARROW/COMPONENTS AGENT LIMITED（100%）
3	芜湖聚合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07月05日	50	五金、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轴承及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张素梅（100%）
4	上海朗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04日	5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食品流通、纺织原料、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务咨询服务。	赵晓宇（80%）
5	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2年1月12日	500（美元）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100%）
6	池州市前远	2011年05	50	不锈钢产品、钢材、五金产品批发零售	汤兰英（5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及其 持股比例
	商贸有限公司	月 16 日		售。	刘义才 (50%)
7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1992 年 5 月 22 日	10,510(美元)	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仓储（除危险品）及商业性简单加工，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塑料薄膜、化肥、钢材及其制品、矿产品、金属及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详见许可证）、合成树脂天然橡胶、橡胶及其制品、木材及木材制品、纸张及造纸原料、建筑材料、日用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品、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家电产品及其零部件、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汽车及零配件、电子通信设备及零部件、工艺品（除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医疗器械（二、三类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100%)
8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1993 年 02 月 03 日	5,100 (美元)	区内国际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代理区内企业进出口及商业性简单加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制品、贵金属、化工产品及其原料（详见许可证）、合成树脂、橡胶及其制品、木材及木材制品、纸张及造纸原料、建筑材料、服装及日用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品、机械设备及其零件、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家电产品、电子通信设备及零部件、碳纤维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及其制品、塑料及其制品、钢铁制品、集装箱、汽车零件和汽车附件、挂车、半挂车及其他非机械驱动车辆（不带驾驶室）及其零部件等	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 (100%)
9	深圳楷文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宏鑫）	2017 年 02 月 23 日	50	电热产品及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陶勇 (51%)
10	上海胤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08 月 30 日	50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制冷设备、消防设备、冶金	闫培培 (50%) 樊继承 (5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及其 持股比例
				设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液压气动元件、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11	上海北村夏和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0年7月12日	100	批发危险化学品(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5月10日);从事化工原料及产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环保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服装服饰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计算机系统服务	北村化学产业株式会社
12	昂氏(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1日	200	电子元器件, 软件(电子出版物, 游戏软件除外)及机电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网上零售, 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Mouser Electronics, Inc (100%)

公司衬垫生产厂家 3M 公司系世界领先的多元化科技创新企业, 产品涵盖运输、建筑、商业、教育、电子和通信等诸多领域, 其对于产品定价遵循其商业策略, 公司向其采购价格公允。

经比对上述贸易公司基本资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 并经访谈确认, 发行人主要贸易公司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贸易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经贸易公司采购衬垫、电子元器件、五金材料等生产所需原材料, 主要系由于最终生产商授权代理销售模式产生的, 符合正常的商业惯例。贸易供应商与最终生产商系授权代理关系, 发行人与贸易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向贸易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五) 发行人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采购核心部件简单组装转售的情形。发行人对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台账，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名单；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途径查询发行人供应商的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网络查询其业务经营情况；
3.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就其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访谈供应商销售人员；
4. 访谈发行人生产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构成、生产流程等情况。

核查内容：

1. 供应商中的同行业公司

发行人同行业供应商属于两个细分领域：贵金属和载体生产企业。贵金属领域有贵研铂业和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该两家公司均有发动机尾气后处理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载体生产企业有南京柯瑞、山东奥福和康宁（上海），该三家企业均为发行人陶瓷载体供应商。报告期内，山东奥福也有催化剂销售经营业务。

在上述两个细分领域，均存在较多的供应商，发行人对其供应商的采购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构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构成、核心部件及来源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构成	核心零部件	核心零部件来源
----	------	-------	---------

SCR	催化器	催化剂	载体外购，催化剂涂层配方由公司自主研发，涂覆技术由公司自主开发
		混合器	自主研发、生产
	喷射系统	喷射泵	与托马斯公司联合开发，由托马斯公司生产
		喷嘴	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设计方案进行生产
		控制芯片	控制芯片相关的控制软件、控制策略均由公司自主开发，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集成电路设计图进行加工生产
DOC+POC	DOC 催化器和 POC 催化器	催化剂	载体外购，催化剂涂层配方由公司自主研发，涂覆技术由公司自主开发
DPF	催化器	催化剂	载体外购，催化剂涂层配方由公司自主研发，涂覆技术由公司自主开发
	辅助再生系统	控制芯片	控制芯片相关的控制软件、控制策略均由公司自主开发，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集成电路设计图进行加工生产
		燃烧发生器	公司自主开发、生产
TWC	催化器	催化剂	载体外购，催化剂涂层配方由公司自主研发，涂覆技术由公司自主开发

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均系自主研发而来，不存在采购核心部件简单组装转售的情形。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供应商中存在贵金属和载体的同行业公司，发行人不存在采购核心部件简单组装转售的情形，发行人对同行业公司不存在依赖。

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0：关于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发动机厂商和整车厂商，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在用车尾气治理改造销售兼有直销和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占比在 0.31%至 18.05% 之间。云内动力系发行人 2016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之一。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要从事的业务及产品、服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背景，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照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说明直销、经销的具体模式，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离职员工设立或任职的企业，

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3）说明发行人的销售过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的比例，未通过招投标实现销售的原因，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销售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客户中有权决定采购的有关人员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4）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产品的构成、核心部件及来源，结合柴油机尾气主要排放物氮氧化物与PM排放存在的“跷跷板”关系，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如SCR、DOC+POC、DPF之间的关系，是否需要搭配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需要与另外的催化剂搭配、捆绑销售。如是，说明并披露搭配销售的具体情况，相关催化剂的来源；（5）说明2016年与2015年相比，发行人收入下降、利润增长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利润率增长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要从事的业务及产品、服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照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台账，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名单；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途径查询发行人主要的客户的基本信息，包括其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要从事的业务及产品、服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现场查看其生产经营情况，就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访谈客户业务人员；

4.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背景，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和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比对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的关联关系；

6.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核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1-6月	全柴动力	8,773.32	36.61%
	福田汽车	7,004.54	29.23%
	云内动力	4,345.06	18.13%
	江苏四达	415.94	1.74%
	常柴股份	357.88	1.49%
	合计	20,896.74	87.20%
2017年度	云内动力	12,548.42	33.86%
	福田汽车	10,522.49	28.40%
	全柴动力	6,745.73	18.2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大庆地区下属单位	1,893.74	5.11%
	江苏四达	1,763.19	4.76%
	合计	33,473.57	90.33%
2016年度	全柴动力	4,468.88	29.74%
	福田汽车	3,505.34	23.33%
	云内动力	2,030.47	13.51%
	玉柴动力	784.98	5.22%
	福马汽车	725.46	4.83%
	合计	11,515.13	76.63%
2015年度	全柴动力	5,073.89	33.45%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福田汽车	4,874.05	32.14%
	常柴股份	931.40	6.14%
	宁波市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8.71	5.20%
	威海聚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55.02	4.98%
	合计	12,423.07	81.91%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福田汽车、全柴动力随国 IV、V 环保标准的实施及其产品研发实力的提升，一直维持在前五大客户；云内动力从国 V 标准实施后，一直维持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除此之外，由于在用车改造的阶段性和环保标准的提升及下游客户对环保标准提升的应对策略不同等原因，导致各年度其他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现不考虑其他业务收入，仅就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对前五大客户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如下：

(1) 福田汽车、全柴动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福田汽车、全柴动力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SCR 及 DOC+POC，二者持续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

(2) 云内动力

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发国 V 产品并将云内动力作为主要客户实现销售，2017 年对云内动力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0,517.95 万元，主要系云内动力认可公司产品并加大采购份额，且云内动力当年柴油机产品生产量较 2016 年增长 3.34%。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对云内动力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由于云内动力自 2016 年开始采购发行人的 SCR 产品，并在加装自行采购的部分附件后，组装为“一整套”SCR 系统向福田汽车销售。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直接面向福田汽车销售，并于 2018 年 1-6 月加大对福田汽车的直销量。2016 年至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对福田汽车直销的 SCR 分别为 0 台、20,741 台、16,385 台，2018 年 1-6 月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235.58%。由于发行人加大对福田汽车的直销，导致其对云内动力的销量相应降低。

2018 年上半年，由于发行人加大对福田汽车的直销，导致其对云内动力的销量相应降低，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对福田汽车的销量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235.58%。

(3)常柴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常柴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931.40 万元、640.98 万元、477.92 万元及 357.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14%、4.27%、1.29%、1.49%，发行人对常柴股份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各年相对稳定。2016 年常柴股份的生产量较 2015 年下滑 14.33%，导致其外采金额及数量也随其产量的降低而降低，2017 年常柴股份的生产量较 2016 年再次下滑 11.38%。另外常柴股份重点发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用产品，因此对国 V 产品投入较少。

(4)玉柴动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玉柴动力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53.98 万元、784.98 万元、224.77 万元及 19.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2%、5.22%、0.61%、0.08%。由于玉柴动力重点发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用产品，对机动车国 V 产品投入较少，因此自 2017 年国 V 标准在全国推行后，其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逐年下降。

(5)江苏四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苏四达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0.00 万元、570.46 万元、1,763.19 万元及 415.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00%、3.80%、4.76%及 1.74%，江苏四达 2017 年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系国 V 路线的 SCR 产品，由于当年全国推行国 V 标准，其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大幅增加。2018 年 1-6 月，江苏四达结合自身备货及在手订单考量，减少对发行人 SCR 产品的采购量，另外，由于发行人供江苏四达的毛利率较低，因此也将公司产能向毛利率更高的前三大客户倾斜。

(6)宁波市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海聚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大庆地区下属单位

宁波市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海聚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用车市场的经销商，由于在用车改造业务通常不具有持续性，因此对这两家经销商的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 2015 年度。由于我国在用车改造均系地方政府的自主行为，各地改造时间不一，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一般会集中在该客户所在区域的在用车集中改造年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大庆地区下属单位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0.00 万元、286.14 万元、1,893.74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0.00%、1.90%、5.11% 及 0.00%。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大庆地区下属单位系发行人大庆地区在用车改造市场的主要客户，发行人 2016 年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商业机会成为其供应商并对其持续销售至 2017 年，由于在用车改造业务通常不具有持续性，因此其仅在 2017 年度进入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	实缴资 本	经营范围	控股股 东	实际控 制人	建立合作 关系的时 间、背景
1	全柴动力	1998-11-24	36,875. 5	18,560	内燃机、农业装备、工程机械、环保机械、生物工程机械、发电机组、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塑料管材、管件、塑料原辅材料及其零配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节水农业工程、管道安装、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34.32%)	全椒县人民政府 (34.32%)	2012年4月
2	福田汽车	1996-08-28	667,013. 129	667,013.129	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器设备；销售汽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钢材、通讯设备；环境机械及清洁设备的制造（限外埠地区经营）等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7.07%)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52%)	2014年1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建立合作关系的时 间、背景
							%)	
3	云内动力	1999-03-08	197,080.086	87,876.857	柴油机及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机组及零部件，汽车配件，农机配件，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的生产、研发、制造、组装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国家限定违禁管控品）等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32.99%）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1.59%）	2015年4月
4	江苏四达	2000-12-25	7,068.535	7,068.535	柴油机、柴油机发电机组、生产专用车辆、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安装、销售；塑料制品、竹木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柴油机（组）、机械设备及油泵的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四达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54%）	江苏四达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54%）	2015年6月
5	常柴股份	1994-05-05	56,137.433	15,760.55	内燃机及配套机组、拖拉机、收获机械、植保机械、种植机械、工程机械、环保机械、畜牧机械、粮油加工机械、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模具、夹具、零部件及配件生产、加工、研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等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0.43%）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0.43%）	2009年2月
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990-02-09	46,890,000	46,890,000	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12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	实缴资 本	经营范围	控股股 东	实际控 制人	建立合作 关系的时 间、背景
	司				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	管理委 员会	管理委 员会 (100%)	
7	玉柴动力	2003-04-04	3,000	3,000	车用、低速货车（含三轮汽车）用、非车用柴油机（农用、工程用、船电用）、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农用机械、机械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售后服务；国内自营和代理柴油机零配件、润滑油的销售、售后服务；普通货运；等	广西玉 柴机器 集团有 限公司 (51.0 0%)	玉林市 人民政 府国有 资产监 督管理 委员会 (51.00 %)	2014年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	实缴资 本	经营范围	控股股 东	实际控 制人	建立合作 关系的时 间、背景
8	宁波市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4-15	1,000	500	环保设备、工业环境材料、工业催化器、工业催化剂及催化剂载体的研发、制造加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船舶及海洋工程领域内环境材料催化剂、催化器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制造、加工、销售；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及制造、加工、销售；气体处理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碗海鹰 (40.20%)	碗海鹰 (40.20%)	2015年8月
9	威海聚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15 (2017-08-24 已注销)	100		环保设备的销售等	张庆梅 (50%)	张庆梅 (50%)	2015年7月
10	重庆鑫源	1996-08-30	7,000	7,000	制造、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建筑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工具器材；汽车发动机等零部件生产、销售；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销售：汽车(不含9座及以下乘用车)、摩托车、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汽车饰品；	东方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90%)	龚大兴 (68.76%)	2017年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	实缴资 本	经营范围	控股股 东	实际控 制人	建立合作 关系的时 间、背景
11	北京庞华 汽车修理 有限公司	2007-07-09	50	50	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 小型车维修);销售汽车配件、摩 托车配件、机电设备;维修机电 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上海庞 华贸易 有限公 司 (100 %)	任载琛 (90%)	2017年7 月
12	黄骅市翔 宇汽车零 部件有限 公司	2007-08-28	100	100	加工、制造汽车碳罐、摩托车碳 罐、消音器、三元催化器、五金 冲压件、汽车零配件、汽车辅料、 其他印刷品、橡胶制品、模具; 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 料,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	杨红艳 (60%)	杨红艳 (60%)	2012年5 月
13	大庆大乘 汽车服务 有限公司	2017-01-10	150	150	汽车租赁,汽车尾气污染治理服 务,汽车尾气监测服务,信息技 术咨询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 通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除外); 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代理 移动业务服务。	房利国 (100 %)	房利国 (100%)	2017年1 月
14	惠州雅清 乐环保科 技有限公 司	2014-12-03	1,189	500	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动车配件、 机动车尾气养护产品、机动车尾 气后处理整改安装设备、室内空 气治理设备、太阳能设备、空气 能设备、光伏太空能冷暖环保设 备、水处理环保设备、车载电子 与动力电池、机动车动力充电设 备、车载电子北斗导航设备、云 计算机及电子通讯产品、3D打印 机设备。	叶小青 (51%)	叶小青 (51%)	2016年3 月
15	安徽福马	2006-11-28	10,000	10,000	汽车零部件及专用装置研发、生 产、销售。	华菱星 马汽车 (集团)股	华菱星 马汽车 (集团) 股份有	2014年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	实缴资 本	经营范围	控股股 东	实际控 制人	建立合作 关系的时 间、背景
						份有限 公 司 (100 %)	限公司 (1 00%)	
16	潍坊宇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19	2,000	454.84 4	汽车发动机进气及喷射系统、排气及净化系统与汽车发动机配件的生产（不含铸造、电镀、喷涂工艺）、销售、集成、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二类机动车维修；销售汽车及配件；销售润滑油；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尾气监测服务；等	陈德新 (80%)	陈德新 (80%)	2015年9月
17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82-05-19	35,000	未公开	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政审函字[97]第1980号文经营）。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按外经贸合函[2001]500号文经营）。销售针纺织品，百货，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本公司进出口商品内销；劳务服务，信息咨询，包装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销售；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汽车、汽车零配件、工程机械批发零售等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97.5%)	国务院 (97.5%)	2016年9月
18	山东博世阳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原泰安市博世阳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5-04-16	500	未公开	汽车配件、汽车装具、照明电器销售；节能设备开发与销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润滑油销售，装饰材料销售；电动汽车销售；货运代理；汽车租赁；汽车尾气检测及汽车尾气治理产品销售。	刘增国 (80%)	刘增国 (80%)	2015年5月
19	淮南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04-09-08	4,212.3	4,212.3	许可经营项目：二类机动车维修（有效期至2018年7月11日），	淮南建设发展控股	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	2014年4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	实缴资 本	经营范围	控股股 东	实际控 制人	建立合作 关系的时 间、背景
	司 (原淮南 中北巴士 有限公司)				城市公共客运(有效期至2037年03月26日)。一般经营项目:旅游出租,汽车配件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户外广告,IC卡制作及销售,IC卡配套设备的销售。	(集团)有限公司(100%)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20	合肥马瑞利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2012-09-07	390(欧元)	390(欧元)	汽车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包括歧管、尾喉、催化转换封装和消音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协助和其它售后服务。	MAGNETI MARELLI S.P.A(51%)	MAGNETI MARELLI S.P.A(51%)	2013年7月
21	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03-13	32,000	32,000	自卸车、专用厢客车、轻型客车、大中型客车、其他乘用车整车、底盘、新能源电动汽车、低速车生产(限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核定的品种和型号),汽车技术开发、汽车出口,汽车配件、照明灯具、模具的制造,汽车及汽车配件设计、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苏卡威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65%)	孟明华(39%)	2013年3月
22	伊朗 Crouse	1986-12-27	810,000,000(伊朗里亚尔)	810,000,000(伊朗里亚尔)	汽车零部件加工	MR.M AHDI MOVA SEGH(15.00%)、MRS.S ARVE NAZ ALIPO OR FETRA TI(20.00%)、MR.N ADER ABDU LHUSS EINI SAKHA A(65.00%)	MR.NADER ABDUL HUSSEINI SAKHA	2015年4月

(三) 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葛蕴珊在公司任职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云内动力任职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至今。因此，发行人与云内动力 2015 年、2016 年全年、2017 年 1 月发生的交易应认定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云内动力的关联销售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型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云内动力	销售商品	—	480.09	2,030.47	—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主要为 SCR 产品，关联销售总额为 0.00 万元、2,030.47 万元、480.0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3.31%、1.30%和 0.00%，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双方协议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云内动力因葛蕴珊任职而产生关联关系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核查

2015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19%、75.93%、89.89%和 86.64%。因此，以下选取 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的 SCR、2015 年和 2016 年前五大客户的 DOC+POC 单价为主，并辅以在用车改造的 DPF 产品单价进行分析。

1. 2017 年度、2018 年上半年 SCR 系统产品分客户销售单价及其与市场价格的对比

公司主要产品 SCR 系统由 DOC 总成、SCR 总成、喷射连接管总成和各类附件构成。其中：DOC 总成、SCR 总成和喷射连接管总成，系 SCR 系统的核心组件，均属公司自产产品；附件包括氮氧传感器、尿素箱、尿素箱支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为公司外采产品。

一般来说，SCR 系统的三大核心组件是下游客户采购 SCR 系统的必选组件，附件不是下游客户的必选组件。由于采购策略差异，各个客户选择由公司或其自

行向附件供应商采购，公司 SCR 系统产品单价的差异主要是由其附件的采购数量所致。

公司主要客户 SCR 系统产品构成组件及单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元/套）		客户采购产品构成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度	
全柴动力	2,695.69	2,495.94	核心组件+部分低单价附件
福田汽车	4,229.34	4,670.04	核心组件+全套附件
云内动力	3,073.11	3,222.25	核心组件+部分附件
江苏四达	3,020.60	4,114.80	核心组件+全部附件/部分附件
常柴股份	3,839.69	3,830.38	核心组件+主要附件
SCR 系统平均单价	3,194.30	3,438.83	——
凯龙高科同类产品单价	——	3,961.67	——

注：凯龙高科披露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同类产品单价取其上半年价格对比

公司向福田汽车和常柴股份销售单价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福田汽车提供全套附件，向常柴股份提供氮氧传感等高价值主要附件。全柴动力单价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其配套的附件价值较低。

整体上来说，公司 SCR 系统产品单价呈下降趋势，由于全柴动力配套附件采购品种的微调而呈现小幅上升；江苏四达销售价格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公司向江苏四达销售的产品包括了 SCR 系统的全部附件，而 2018 年上半年变为主要附件，附件数量的下降降低了销售单价。

凯龙高科招股说明书并未详细披露其 2017 年上半年销售 SCR 系统产品的具体构成情况，但其价格介于公司主要客户单价最高值和最低值的合理区间之内。因此，2017 年度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公允，与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2018 年上半年，SCR 系统产品单价呈现稳中有降的总体趋势，符合发动机尾气后处理配套市场的价格变动总趋势，销售价格处于合理水平。

凯龙高科未披露其 2018 年上半年产品单价，因此无法与其销售价格对比。

2. 2017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 DPF 产品单价及其与市场价格的对比

2017 年度，公司第四大客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大庆地区下属单位销售

产品为用于在用车改造市场的 DPF 产品，其平均单价为 13,808.84 元/套。发行人同比公司凯龙高科 DPF 系统产品 2017 年上半年均价为 12,374.07 元/套，与发行人单价差异不大。

3. 2016 年前五大客户产品销售单价及其与市场价格的对比

2016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是 DOC+POC。一般来说，DOC+POC 产品单价与配套的发动机排量的大小成正比，配套的发动机排量越大其使用的载体体积和贵金属涂覆量等原材料使用量越大，单价也随之越大。2016 年度，SCR 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7.54%，仅次于 DOC+POC 的业务占比。公司主要客户 DOC+POC 和 SCR 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其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DOC+POC 销售平均单价(元/套)	SCR 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元/套)
全柴动力	1,580.05	3,659.44
福田汽车	1,401.63	——
云内动力	——	3,333.02
常柴股份	1,407.51	——
玉柴动力	1,502.39	3,620.91
公司平均单价	1,484.08	3,562.12
凯龙高科同类产品平均单价	1,488.39	4,200.87

注 1：2016 年度云内动力只向公司采购 SCR 产品，福田汽车和常柴股份未向公司采购 SCR

整体上来说，2016 年度公司的 DOC+POC 产品平均单价与凯龙高科同类产品平均单价基本相当，价格公允。各个主要客户之间单价存在较小的差异，源于公司向其销售产品配套的发动机排量存在差异。

公司 SCR 产品平均单价为 3,562.12 元/套，而同期凯龙高科同类产品平均单价为 4,200.87 元/套，较公司平均产品价格高。如上所述，SCR 产品除三大核心组件外，还有较多的附件，不同客户根据其采购策略选取不同的附件，采购全部附件的客户如江苏四达 2016 年平均单价为 4,509.57 元/套。凯龙高科同类产品平均单价介于发行人单价最高值和最低值之间。因此，2016 年度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公允，与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4. 2015 年前五大客户产品销售单价及其与市场价格的对比

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是配套市场的 DOC+POC 和在用车改造市场的 DPF 产品。

客户名称	DOC+POC 销售平均单价 (元/套)	在用车改造 DPF 销售平均 单价 (元/套)
全柴动力 (DOC+POC)	1,458.48	——
福田汽车 (DOC+POC)	1,456.85	——
常柴股份 (DOC+POC)	1,537.21	——
宁波市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120.05
山东省威海聚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10,286.31
公司同类产品平均单价	1,464.82	12,931.35
凯龙高科同类产品平均单价	1,701.17	21,950.00

2015 年度，公司各主要客户 DOC+POC 产品的平均单价差异不大，公司 DOC+POC 整体平均单价较凯龙高科同类产品平均单价略低，处于合理区间。

2015 年度，公司对宁波格润的平均销售单价远高于威海聚龙的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宁波格润销售的在用车改造 DPF 产品规格以 10L 为主，而对威海聚龙销售的在用车改造 DPF 产品规格以 3L 为主，体积的大小决定着售价的高低。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凯龙高科 DPF 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2 台、6 台、1,628 台和 54 台，平均单价分别为 10,600.00 元/台、21,950.00 元/台、14,212.59 元/台和 12,374.07 元/台。2015 年度，公司销售的在用车改造 DPF 产品平均售价远低于凯龙高科，主要原因是凯龙高科 2016 年平均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原因合理，除因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葛蕴珊兼职而与云内动力产生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价格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二) 说明直销、经销的具体模式，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离职员工设立或任职的企业，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台账，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名单；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途径查询发行人经销商的基本信息，包括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从事的业务及产品、服务，股权结构；
3.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现场查看其生产经营情况，就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访谈经销商相关业务人员；查阅经销商出具的声明，确认其是否为发行人离职员工设立或任职的企业；
4. 访谈发行人在用车船项目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关系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经销模式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和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比对经销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6. 获取发行人经销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核查内容：

1. 直销、经销的具体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发动机厂商和整车厂商进行配套，以及用于在用车的尾气治理改造。

根据国家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相关法规标准，发动机及整车需进行排放达标的的能力审核，再经环保部核准通过并发放型式核准证书后方可合法生产和销售。因此，发行人的产品一般与发动机和整车进行协同开发，经国家检测中心的测试、有权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现配套销售。2017年1月1日起，环保部不再对发动机及整车的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核准并发放型式核准证书，但发行人的产品仍需与发动机或整车厂协同开发并经国家检测中心根据排放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测。

由于发动机及整车配套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合作开发、技术服务的特点，发行人该部分的销售均为直销。

报告期内，各期直销收入占比均在 80% 以上，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3,874.88	99.63%	36,686.22	99.00%	14,095.75	93.81%	12,492.14	82.37%
经销	88.94	0.37%	368.73	1.00%	930.48	6.19%	2,674.30	17.63%
合计	23,963.81	100.00%	37,054.95	100.00%	15,026.23	100.00%	15,166.44	100.00%

发行人经销模式主要运用于在用车改造业务初期。在用车业务开展初期，发行人为迅速占领相关市场，积极与在用车改造市场当地的汽车修理公司、汽车销售服务商等建立业务联系，由其销售发行人产品以实现双赢。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一般会在特定销售区域（一般以省或地级市为单位）选择若干经销商，由其在特定区域里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约定业务区域、产品型号和价格、结算方式、售后服务等。

2. 发行人经销商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结构
1	大庆大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7-01-10	150	汽车租赁，汽车尾气污染治理服务，汽车尾气监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通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除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代理移动业务服务。	房利国 (100%)
2	惠州雅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03	1,189	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动车配件、机动车尾气养护产品、机动车尾气后处理整改安装设备、室内空气治理设备、太阳能设备、空气能设备、光伏太空能冷暖环保设备、水处理环保设备、车载电子与动力电池、机动车动力充电设备、车载电子北斗导航设备、云计算及电子通讯产品、3D 打印机设备。	叶小青 (51%) 罗志雄 (49%)
3	齐齐哈尔农垦旺达金属标牌制造有限公司	2017-03-22	10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零配件销售。	宋为毅 (100%)
4	泰安市双成科贸	2008-10-28	100	照明电器销售及安装；节能设备开发与销	黄小燕 (100%)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结构
	有限公司			售；仪器仪表、机电产品销售（不含品牌汽车）与技术咨询服务；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服装鞋帽、床上用品销售。	
5	吉林省天升机械 设备科技有限公 司	2013-05-06	600	农业机械、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润滑剂 的研发及销售	单春庆 (34%) 吴敏 (33%) 王玉林 (33%)
6	山东兆宁恒隆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01	1,020	环保技术研发、推广、咨询；环保设备销 售、安装；汽车配件、防冻液、玻璃水、 化工产品、农药（以上两项不含危险、监 控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药 品、乳化剂、润滑油、家用电器、水处理 设备销售；蓄电池组装、销售；商务信息 咨询服务	张丽丽 (60%)、 董宁宁 (40%)
7	淮北创未来商贸 有限公司（原 淮北天罡汽车维 修服务有限公 司）	2016-09-14	200	销售食品、日用百货、乳制品（不含婴幼 儿配方奶粉）。（原经营范围：二类、三类 机动车维修，汽车养护服务，汽车租赁， 汽车销售，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批发及零 售。）	刘珊（100%）
8	潍坊宇浩动力科 技有限公司	2015-05-19	2,000	汽车发动机进气及喷射系统、排气及净化 系统与汽车发动机配件的生产（不含铸造、 电镀、喷涂工艺）、销售、集成、安装调试 及相关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二类机动车维修；销售汽车及配件；销售润 滑油；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研发、生 产、销售；汽车尾气监测服务；等	陈德新 (80%) 郭常花 (20%)
9	宁波市格润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2015-4-15	1,000	环保设备、工业环境材料、工业催化器、 工业催化剂及催化剂载体的研发、制造加 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船舶及 海洋工程领域内环境材料催化剂、催化器 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制造、加工、 销售；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及制造、 加工、销售；气体处理净化设备的研发、 生产、销售。	碗海鹰 (40.20%) 邓荣成 (39.8%) 俞京英 (20%)
10	广东华南生态修 复投资有限公司	2011-07-27	3,100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 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汽车零 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环保设备批 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 动机制造）；内燃机及配件制造；汽轮机及	北京中环学 汇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68.39%) 关三虎 (31.61%)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结构
				辅机制造；水轮机及辅机制造；船舶零配件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11	宁夏蓝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26	2,000	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建材的销售；新型节能减排锅炉、空气源热泵机组、空气热泵、空气净化器、太阳能供热、地源热泵、（污）水源热泵设备、汽车尾气净化器的销售及安装；清洁能源采暖及制冷服务；废气治理工程、土壤整理工程、污水治理工程；SCR脱硝催化剂的销售、再生利用。	李皓冉 (75%) 李丽红 (25%)
12	淮北晨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2-12-19	200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经销汽车及配件、车上用品，汽车装潢，车辆信息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保险代理。	任昱同 (50%) 孙桂侠 (50%)
13	山东博世阳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原泰安市博世阳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5-04-16	500	汽车配件、汽车装具、照明电器销售；节能设备开发与销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润滑油销售，装饰材料销售；电动汽车销售；货运代理；汽车租赁；汽车尾气检测及汽车尾气治理产品销售。	刘增国 (80%) 黄小燕 (20%)
14	山东省威海聚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15 (2017-08-24已注销)	100	环保设备的销售等。	张庆梅 (50%) 孔庆江 (45%) 孙凤敏(5%)
15	烟台新越汽车维修保养有限公司	2014-11-07	200	二类机动车维修与保养；对机动车维修的投资、管理；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工具、汽车配件、汽车饰品销售；汽车维修技术咨询。	都军永 (51%) 王苏景 (49%)
16	滨州易捷汽车有限公司	2014-12-03	1,000	汽车及其零配件、汽车用品、二手车、汽车装饰材料、电子产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的销售；汽车租赁；代理车辆挂牌、过户、变更、年审手续；汽车维修；汽车装潢；新能源智能汽车及相关零部件销售、售后服务；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服务；车辆救援服务；	赵帅帅 (99%) 孝海迪(1%)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结构
				汽车信息咨询。	

经对比上述经销商基本资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经销商均不是发行人离职员工设立或任职的企业。

3. 经销收入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分别为 2,674.30 万元、930.48 万元、368.73 万元及 88.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7.63%、6.19%、1.00% 及 0.37%，呈逐年下降趋势。

随着在用车改造业务区域的增加和对市场的逐步了解，发行人对在用车改造市场更加熟悉，为更好地服务客户、规范销售行为、控制业务风险，在用车改造业务尽可能多地采用直销模式。改为直销以后，发行人仍会在特定在用车改造市场区域选取汽车销售公司、汽车修理公司等销售服务机构，为发行人提供市场宣传开拓、寻求潜在客户、联系协调客户签署合同、收发货安排、安装、维护保养、货款催收、协助申领政府补贴等服务。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以直销为主兼有经销的销售模式、逐步降低经销收入占比，是发行人为应对市场需求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而做出的合理选择，具有其充分的合理性。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发行人离职员工设立或任职的企业。

（三）说明发行人的销售过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的比例，未通过招投标实现销售的原因，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销售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客户中有权决定采购的有关人员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
2.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及其相关审批流程文件；
3. 就发行人销售过程中涉及的招投标相关事宜，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
4. 查阅发行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
5.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销售过程中有关招投标事宜的声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销售过程与招投标相关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从上述法律规定来，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采购，以及工程建设项目、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等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在用车改造市场。

1. 整车配套市场

公司整车整机配套市场主要客户全柴动力、云内动力、福田汽车、常柴股份、玉柴动力等均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其公司章程及公开披露信息中并未有日常经营中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投标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整车整机配套市场客户销售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系该等客户终端产品的零部件，用于其自行组装及集成终端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行为，也并非没有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因此，该等采购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招投标的范围，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2. 在用车改造市场

在用车改造主要源于政府要求治理“黄标车”和高污染车而产生的“黄改绿”和高污染车改造需求，包括各地公交公司、大型厂矿、物流公司、个人车主等的车辆排放升级改造。

改造单位或个人一般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部分国有企业如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大庆地区下属单位按照其内部采购制度，履行招投标采购程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金额	——	1,882.50	286.14	200.85
营业收入	24,144.21	37,294.05	15,252.64	15,793.13
占比	0.00%	5.05%	1.88%	1.27%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进行销售的收入占发行人各期销售总收入的比重较低。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各主要客户出具的说明，“本公司向艾可蓝采购产品/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采购流程开展采购活动，不存在违反采购程序采购艾可蓝产品的情形。”

就上述销售过程中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屹先生承诺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应依法进行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业务合同，公司不存在以提供虚假材料、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或不正当竞争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当方式获取业务的行为。如公司因履行该等业务合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公司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公司全额赔偿。

（二）客户中有权决定采购的有关人员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的核查

1、客户中有权决定采购的有关人员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刘屹	32,308,572	53.85%
2	ZHU QING（朱庆）	11,629,524	19.38%
3	广发信德	4,113,360	6.86%
4	池州南鑫	3,406,320	5.68%
5	朱弢	2,258,160	3.76%
6	志道投资	1,800,000	3.00%
7	蒋海燕	1,016,172	1.6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8	朱明瑞	1,016,172	1.69%
9	汪涛	564,540	0.94%
10	沈志彬	564,540	0.94%
11	梁水生	480,000	0.80%
12	吴勇	420,000	0.70%
13	戴恒荣	300,000	0.50%
14	珠海康远	62,640	0.10%
15	贾良文	60,000	0.10%
合计		60,000,000	100.00%

经谨慎核查和访谈发行人股东确认，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客户中有权决定采购的有关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2. 公司销售过程中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是整车厂商和发动机厂商，均为大型企业，客户采购有完善的内部评审程序，合同中含有防止商业贿赂的条款。发行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给予客户及其工作人员回扣、商业贿赂等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形。

根据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gszjj.chizhou.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未发现有发行人商业贿赂记录或相关媒体报道。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销售过程未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销售过程合法合规。客户中有权决定采购的有关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四）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产品的构成、核心部件及来源，结合柴油机尾气主要排放物氮氧化物与 PM 排放存在的“跷跷板”关系，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如 SCR、DOC+POC、DPF 之间的关系，是否需要搭配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需要与另外的催化剂搭配、捆绑销售。如是，说明并披露搭配销售的具体情况，相关催化剂的来源；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实地察看发行人各类产品结构构成，就其产品核心零部件的来源访谈采购部负责人；
2. 就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是否需要搭配销售情况，抽查发行人销售合同和销售台账、访谈发行人应用技术部负责人；
3. 就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应用的产品领域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
4. 查阅《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产品构成、核心部件及来源的核查

产品	主要构成	核心零部件	核心零部件来源
SCR	催化器	催化剂	载体外购，催化剂涂层配方由公司自主研发，涂覆技术由公司自主开发
		混合器	自主研发、生产
	喷射系统	喷射泵	与托马斯公司合作开发，由托马斯公司生产
		喷嘴	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设计方案进行生产
		控制芯片	控制芯片相关的控制软件、控制策略均由公司自主开发，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集成电路设计图进行加工生产

DOC+POC	DOC 催化器和 POC 催化器	催化剂	载体外购，催化剂涂层配方由公司自主研发，涂覆技术由公司自主开发
DPF	辅助再生系统	催化剂	载体外购，催化剂涂层配方由公司自主研发，涂覆技术由公司自主开发
		控制芯片	控制芯片相关的控制软件、控制策略均由公司自主开发，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集成电路设计图进行加工生产
	燃烧发生器	公司自主开发、生产	
TWC	催化器	催化剂	载体外购，催化剂涂层配方由公司自主研发，涂覆技术由公司自主开发

（二）是否存在搭配销售的核查

1. 国III、国IV和国V排放标准下的排放控制方式

柴油机尾气排放主要污染物碳烟和氮氧化物在生成机理上存在“trade-off”（此消彼长）效应，一种污染物降低势必会导致另外一种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在国III、国IV和国V排放标准下，一般的净化方式是通过发动机的机内净化使 PM 或 NO_x 中的一种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再采用尾气后处理装置将另外一种污染物控制的排放标准要求的范围之内。

总体来说，针对 PM 减排使用的后处理技术包括：DOC（国III）、DOC+POC（国IV）、DOC+DPF（国V）；针对 NO_x 减排使用的后处理技术包括：SCR 或 DOC+SCR（国IV&国V）。

我国国IV、国V排放标准发动机的后处理技术路线是单一的，选择哪条路线取决于发动机本身的燃烧控制，不存在搭配销售现象。例如，轻型柴油车为达到国IV排放通常选用增加 EGR 控制发动机燃烧，通过 EGR 调节氮氧排放后选择 DOC+POC 路线控制 PM，从而满足排放要求。

2. 国六排放标准下的排放控制方式

在国六排放标准阶段，法规对各项污染物均提出了更为严格的排放要求，仅通过机内净化（发动机燃烧优化）无法满足排放要求，基本上需要同时使用 NO_x 和 PM 的后处理控制技术，国六阶段柴油车技术路线均为 DOC+DPF+SCR+ASC。同时，因为催化剂和整车电控系统的匹配标定过程极为复杂，周期长，成本高，因此后期使用新催化剂的时间与资金成本极高。

发行人是系统集成供应商，国六系统中核心三大系统包括催化剂、封装、喷射系统，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不需要搭配同行业其他公司产品进行销售。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主要系自主研发而来，主要产品如 SCR、DOC+POC、DPF 系发行人针对不同排放标准、不同机型而在不同阶段采用的主流产品之一。上述主要产品各自自成体系、独立发挥其功能，之间无相互替代关系，也不需要互相搭配销售或搭配同行业其他公司产品进行销售。

（五）说明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发行人收入下降、利润增长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利润率增长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各期收入、成本及费用构成情况；
2. 核查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涉及的主要会计凭证、银行转账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
3.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波动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4.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

（一）2016 年较 2015 年业绩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4,144.21	37,294.05	15,252.64	15,793.13
净利润	4,357.91	4,432.32	1,707.39	919.83
净利润率	18.05%	11.88%	11.19%	5.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34	217.84	-97.86	-2,60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1.35	4,214.03	1,805.35	3,52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率	17.65%	11.30%	11.84%	22.32%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发行人收入略微下降，净利润则从 919.83 万元上升至 1,707.39 万元，增长 85.62%。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为 -2,604.52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仅为 -97.86 万元。2015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24.36 万元、1,805.35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了 48.78%。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16	-2.7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24	270.86	440.07	49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75	—	—	29.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6	11.75	18.63	27.15
债务重组损失	—	-40.17	-62.8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	24.41	-25.20	-7.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影响当期损益）	—	—	-398.73	-3,062.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19	46.84	67.13	80.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34	217.84	-97.86	-2,60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发行人 2016 年收入和利润均较 2015 年下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率波动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 5.82%、11.19%、11.88% 和 18.05%，呈逐步上市趋势。其原因主要有：

1. 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的快速增加，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快速下降。费用率的下降是净利润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975.34	8.18%	3,298.83	8.85%	1,288.76	8.45%	947.61	6.00%
管理费用	517.50	2.14%	1,244.53	3.34%	1,246.21	8.17%	3,788.19	23.99%
研发费用	1,039.06	4.30%	2,369.05	6.35%	1,479.30	9.70%	1,080.83	6.84%
财务费用	291.47	1.21%	660.01	1.77%	143.69	0.94%	268.53	1.70%
合计	3,823.37	15.84%	7,572.42	20.30%	4,157.96	27.26%	6,085.16	38.53%

2. 扣非后净利润率呈先降后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后净利润率分别为 22.32%、11.84%、11.30% 和 17.65%。2015 年扣非后净利润率较高，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明显，2017 年与 2016 年基本持平，2018 年上半年又快速上升。扣非后净利润率的波动主要是产品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和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的变动所致。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综合毛利率	37.85%	34.72%	40.94%	44.19%
营业利润	5,047.48	5,132.49	1,696.12	1,045.81
研发费用	1,039.06	2,369.05	1,479.30	1,080.83
销售费用	1,975.34	3,298.83	1,288.76	947.61
研发费用与销售费用合计	3,014.40	5,667.88	2,768.06	2,028.44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19%、40.94%、34.72% 和 37.85%，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业趋势保持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凯龙高科存在与公司主营产品相同或接近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凯龙高科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凯龙高科	-	31.71%	40.38%	29.16%
艾可蓝	37.85%	34.72%	40.94%	44.19%
艾可蓝(不含在用车改造)	33.54%	31.33%	39.58%	39.90%

注：凯龙高科取柴油机尾气后处理自主品牌产品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 2015 年度高于凯龙高科，主要原因为，2015 年度发行人在用车改造市场业务占比相对较高，且在用车市场毛利率较高，拉高综合毛利

率；另外，2015 年公司主要产品为 DOC+POC 产品，而凯龙高科柴油尾气后处理主要产品为 SCR 产品，DOC+POC 相较于 SCR 而言具有单价低、毛利率高的特点。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发行人收入略微下降，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2016 年较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快速下降，费用率的下降是净利润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十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1：关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问题。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适用的行业监管规范、政策及主要的内容，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对相关制度规范的执行情况，是否合法合规；（2）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许可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处罚，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列表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适用的行业监管规范、政策及主要的内容，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对相关制度规范的执行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行业监管规范、政策；
2. 获取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各环节的说明；
3. 对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负责人进行访谈；
4. 现场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5. 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

(一) 发行人所获取订单涉及生产经营环节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所获取订单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如下：

序号	生产经营环节	情况说明
1	产品平台研发	发行人在拥有尾气后处理催化剂配方及涂覆技术、电控技术、匹配及标定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四大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及市场需求，设置应用技术部、先进技术研发部、无锡研究院和船舶后处理开发项目部进行技术研发、创新。
2	客户开发	发行人设置营销部负责营销活动管理，宣传公司产品、技术，识别客户要求，获取意向客户。
3	产品研发	发行人通过与意向客户进行技术交流，签订项目开发协议获得意向客户指定项目的开发业务；通过合同评审、项目立项、手工样件、工装样件等流程进行客户产品的研发生产。
4	获取订单	在开发产品获得客户验证及客户验厂通过后，发行人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序列，通过报价获得供货份额。
5	产品认证	发行人的产品与发动机或整车厂协同开发后经国家检测中心根据排放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测，测试通过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6	产品量产	在通过客户的生产能力验证（PPAP）后进行小批量量产，在检验合格后进行正式量产。

(二) 行业监管规范、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修订后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5年修订后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3	《机动车污染排放防治技术政策》	2017年3月21日发布 二次征求意见稿
4	《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2009年修订后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5	《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2010年修订后自2010年12月22日起施行

2. 产业政策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p>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被列为“中国制造2025”十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p> <p>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前瞻性基础研究，着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推动整机企业和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企业协同发展；在汽车行业加快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在农机装备行业加快发展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同时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p>
2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p>《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指出要加快发展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和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及其装备，以及高效率、高容量、低阻力微粒过滤器等汽车废气净化技术装备，实施产业化示范工程。限期淘汰黄标车、老旧汽车。研究扩大环保产品消费的政策措施，完善环保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制度，推广油烟净化器、汽车废气净化器、室内空气净化器、家庭厨余垃圾处理器、浓缩洗衣粉等产品，满足消费者需求。</p>
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p>该计划规定具体指标为到 2017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10% 以上，优良天数逐年提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 25%、20%、15% 左右，其中北京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左右。《行动计划》确定了十项具体措施，其中包括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提升燃油品质、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等。</p>
4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p>《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规划目标主要有：汽车产销实现稳定增长；自主品牌汽车市场比例扩大；自主研发整车产品尤其是小排量轿车的节能、环保和安全指标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重点支持内燃机技术升级、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等。</p>
5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	工信部、发改委	<p>《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要求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等。</p> <p>政策提出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p>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6	发动机废气排放控制和能耗限值的国家标准	环保部、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p>柴油发动机方面，国家环保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控制国家标准主要有：《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GB18352.3—2005）、《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Ⅴ阶段）》（GB18352.5—2013）。以上标准中规定了点燃式发动机的排放标准和测量方法规定。</p> <p>汽油发动机能耗方面，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启动了乘用车燃料消耗量第四阶段标准（2016-2020年）的制定工作，形成了第四阶段标准方案，将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阶段标准规定了装载汽油机的轻型汽车和装载柴油机的轻型汽车排放限值和试验方法。</p> <p>非道路方面，环保部于2014年5月分别发布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GB20891—2014），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于2014年10月1日开始执行第三阶段排放标准。</p> <p>2016年发布的《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从2018年7月1日起实施）是我国首个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国家标准的制定，规定于2019年7月1日实施第一阶段标准，于2022年7月1日实施第二阶段标准。</p>
7	十九大报告	-	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
8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	-	要围绕完成年度攻坚任务，明确各方责任，强化政策保障，把各项工作做实做好。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今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下降3%，重点地区细颗粒物（PM2.5）浓度继续下降。开展柴油货车、船舶超标排放专项治理。
9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明确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思路、基本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提出了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时间表和路线图。计划目标：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PM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15%以上。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10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环境生态部	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通过机内净化技术降低原机排放水平，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壁流式颗粒物捕集器（DPF）、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SCR）；装用大型点燃式发动机的非道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路移动机械安装三元催化转化器（TWC）等排放控制装置；装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氧化型催化转化器（OC），提前达到国家下一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加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测和维修。加快包括 SCR、DPF 在内的各类先进污染控制技术的自主研发和国产化。

3. 行业监管体制

(1) 排放标准

目前，我国发动机尾气排放环保管理范围包括轻型汽车（轻型汽油车、轻型柴油车、轻型气体燃料车等）、重型汽车（重型汽油车、重型柴油车、重型气体燃料车等）、车用发动机（重型汽油发动机、重型柴油发动机、重型气体燃料发动机等）、摩托车（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船舶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国正在执行的发动机尾气排放主要环保标准如下表：

类型	国家标准	代码
轻型汽车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GB18352.6—2016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及测量方法	GB19755—2016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V阶段）	GB 18352.5-2013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阶段）	GB 18352.3-2005
	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3847-2005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 18285-2005
重型汽车（发动机）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GB 17691-2018
	城市车辆用柴油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WHTC工况法）	HJ 689-2014
	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阶）	GB 14762-2008
	重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系统耐久性要求及试验方法	GB 20890-2007
	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3847-2005
	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曲轴箱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11340-2005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 18285-2005
	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收集法）	GB 14763-2005
	车用点燃式发动机及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14762-2002

类型	国家标准	代码
摩托车	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	GB14622—2016
	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	GB18176—201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	GB 14621-2011
	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工况法，中国第III阶段）	GB18176-2007
	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工况法，中国第III阶段）	GB 14622—2007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20998-2007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19758-2005
低速汽车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	GB 19756-2005
	农用运输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18322-2002
非道路移动机械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III、IV 阶段）	GB 20891-2014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	GB 26133-2010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	GB 20891-2007
船舶	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	GB15097—2016

资料来源：环保部

(2) 机动车尾气排放的行业监管体制

① 新生产机动车环保型式核准/公示

新生产机动车环保型式核准是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对机动车生产企业新设计、定型的机动车产品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和排放达标能力考核的环保管理制度。企业按要求向环保部提交新设计定型机动车的技术资料，经审核合格后，由环保部发放环保型式核准证书并发布环保达标车型公告，其中会明确标示其配套后处理关键系统类型和供应商名称。通过环保部核准并经公示后，进入环保部达标车型目录，其尾气后处理供应商才能配套该车型及发动机型进行销售。

2016年8月24日，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保信息，包括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技术信息；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信息：型式检验、生产一致性检验、在用符合性检验和出厂检验信息，包括检测结果、检验条件、仪器设备、检测机构信息等。

根据上述公告的规定，2017年1月1日起环保部不再对发动机及整车的排放

达标情况进行核准并发放型式核准证书，但公司仍需与发动机或整车厂协同开发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发动机型或车型，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②环保一致性监管

机动车环保一致性监管是按照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要求，对机动车生产企业批量生产、销售的机动车产品进行排放达标考核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企业制定的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和年度实施情况，对机动车生产企业及其产品进行监督性抽检，以保证进入市场的机动车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③在用机动车环保管理

在用机动车的环保管理由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实施。目前已建立了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查、“黄标车”加速淘汰等管理制度。

(3)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尾气排放的行业监管体制

与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监管类似，我国对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环保信息公示、生产一致性检查、在用符合性检查等环境管理方式。

我国针对船舶的大气污染排放标准长期以来是空白，直到 2016 年 8 月环保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填补了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空白。

（三）发行人对相关制度规范执行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行业监管的规范、政策，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就生产经营过程制定了包括客户要求控制程序、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生产件批准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计划管理控制程序、过程审核控制程序、产品审核控制程序、产品放行控制程序、持续改进控制程序等在内的完整控制程序，贯穿发行人获取订单、产品研发、物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的生产经营全过程，以保证其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及

国家行业监管规范。

发行人的尾气后处理系统的设计和生产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和 2018 年 8 月 28 日通过 TS: 16949: 2009 和 IATF 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审核

发行人所处的发动机尾气后处理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发动机厂商和终端生产企业（如整车厂商），对供应商的能力要求很高。发行人要进入整车及发动机制造商的供应商序列，除获得相关第三方认证外，还需通过客户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涵盖供应商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组织能力、企业管理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及信息技术能力等。在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后，客户还会对发行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质量体系审核和抽查，以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3. 国家检测中心检测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国家实行新生产机动车环保型式核准制度，企业按要求向环保部提交新设计定型机动车的技术资料，经审核合格后，由环保部发放环保型式核准证书并发布环保达标车型公告，其中会明确标示其配套后处理关键系统类型和供应商名称。通过环保部核准并经公示后，进入环保部达标车型目录，其尾气后处理供应商才能配套该车型及发动机型进行销售。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环保部发布《关于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之前，发行人产品均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型式核准证书》。该公告发布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环保部不再对发动机及整车的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核准并发放型式核准证书，但发行人仍需与发动机或整车厂协同开发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发动机型或车型，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4.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设及投产过程中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没有因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根据对国家环保部政法司行政复议处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或配套的发动机或整车存在排放超标或造假问题，发行人及其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不存在被环保部处以或拟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池州市工商和质监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范，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许可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核查其主营业务；
2.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取得的经营资质；
3. 获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发动机节能减排等关键零部件和系统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在用车辆、机械、船舶等的节能减排产品的升级、改造、更换、维修；发动机与车辆、机械、船舶等排放和性能检测与标定服务；与大气环保相关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发行人主要从事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艾格瑞的经营范围为：船舶用尾气处理装置的设计、制造、销售。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格瑞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发行人子公司蓝沃克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气环保、水处理、湿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装备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检测服务、环保设备的运营服务；环保设备、机械、机电设备、环境检测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从事自营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蓝沃克主要从事工业废气治理业务。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1. 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00916444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当时有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当时符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41692000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报关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法定代表人无走私记录；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海关监管所需要的其他条件。所在地海关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并且于受理注册登记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书面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同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当时符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为 16022908130600000003，备案号码为 3408600137，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根据当时有效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1 号），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在申请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时符合《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现持有池州市贵池区道路运输管理所核发的编号为皖交运管许可池字 34170252004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有效期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上述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取得其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其经营过程中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开展主营业务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许可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处罚，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2. 网络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3. 获取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 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5. 到发行人所在地法院走访，了解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案件。

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根据对池州市贵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确认和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未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3：关于发行人专利质押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有 17 项专利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质押的 17 项专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借款金额、还款期限、还款情况，结合发行人现金流量净额远小于净

利润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还款的可能，结合借款合同、质押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相关专利被债权人处分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在招股书中作充分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及评估报告书；
2. 查阅用于质押的 17 项专利的专利证书；
3.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 17 项专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的说明；
4. 查阅《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财务数据；
5. 核查发行人履行上述借款合同的情况和付款凭证；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7.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

（一）关于质押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的核查

1. 5 项专利质押

2017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池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池建 2016 年最高额第 13 号），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5 项专利质押给建设银行池州市分行，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质押登记日	质押事项
1	微孔涂敷装置	ZL 201110085815.0	发明	2017.01.06	为发行人在 2017

2	尿素供给单元的混合装置	ZL 201210193443.8	发明		年1月6日起至2020年1月5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授信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 2,087 万元
3	SCR 系统的尿素喷嘴及其安装结构	ZL 201220317522.0	实用新型		
4	一种电压触发硬件锁定和解锁电路	ZL 201320333059.3	实用新型		
5	一种抗冻陶瓷压力传感器封装	ZL 201320338329.X	实用新型		

2. 12 项专利质押

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池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池建2017年最高额第18号),发行人将其持有的12项专利质押给建设银行池州市分行,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质押登记日	质押事项
1	一种柴油机尾气后处理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85134.4	发明	2017.05.05	为发行人在2017年5月18日起至2020年5月17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授信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 35,000 万元
2	一种净化器测压台	ZL 201110023543.1	发明		
3	一种净化器壳体封装装置的工作方法	ZL 201110023541.2	发明		
4	一种净化器载体通孔清通装置	ZL 201110023542.7	发明		
5	柴油机尾气颗粒捕捉器辅热再生系统的燃油燃烧控制系统	ZL 201110168095.4	发明		
6	一种带过流保护和过流反馈的驱动电路	ZL 201310229655.1	发明		
7	一种气助式雾化喷嘴	ZL 201310244456.8	发明		
8	一种发动机台架对中装置	ZL 201520832345.3	实用新型		

9	一种汽车排气零件总成打标装置	ZL 201520835511.5	实用新型		
10	一种冲孔翻边模具	ZL 201520832363.1	实用新型		
11	一种陶瓷载体吸附催化剂装置	ZL 201520940088.5	实用新型		
12	一种混合扰流装置	ZL 201521020424.0	实用新型		

3. 实现质权的相关条款

经核查，上述《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在“质权的实现”条款中约定，“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有权处分质押权利”，“乙方在实现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在支付变卖或拍卖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等）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剩余价款退还甲方”。

（二）关于质押担保主合同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质押担保的主合同如下：

1. 2017年6月29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池州市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池建2017年第19号），发行人向该行借款金额为4,380万元，贷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并自起息日起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润以及上述下浮比例调整一次，借款用途为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

2. 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池州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池建2018年第0308号），发行人向该行借款金额为2,900万元，借款利率为LPR利率加5基点，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2018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2日。

3. 2018年5月16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池州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池建2018年第0511号），发行人向该行借款金额为4,269万

元，借款利率为 LPR 利率加 5 基点，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4、2018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池州市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建池固贷（2018）年 003 号），发行人向该行借款金额为 3,600 万元，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10%，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借款用途为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三）质押专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重要性的核查

公司所处行业为发动机尾气后处理行业，从 2015 年起至今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经历了国 IV 到国 V 阶段的演进，即将进入国 VI 阶段，排放标准升级较快，行业的技术更新也较快。随着行业的发展及技术的进步，原有专利技术的价值会呈下降趋势，新技术会不断出现并成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动力，公司的经营业绩依靠新技术的不断更替。公司质押专利数量占其拥有专利数量的比例为 18.09%，公司上述专利原有估值占近期公司整体估值（以最近股权转让计算）的比例为 35.47%，考虑到上述质押专利技术随着技术进步带来的价值下降，上述专利估值占公司整体估值更低。因此，上述专利技术的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还款的可能，相关专利被债权人处分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借款合同相关的利息支付凭证、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借款利息，上述借款均未到期，不存在逾期还款及违约情形，不存在未按期支付利息或其他违约行为而被债权人对上述质押专利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正常，发行人均严格按照约定支付利息，未出现违约情形，不存在未按期支付利息而被债权人对上述质押专利采取强制措施情形的风险。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经营正常，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而被金融机构对上述质押专利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风险；如果强制执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会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十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4：关于发行人土地、房屋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2）发行人房屋权属证书是否齐备，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照市场价格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4）补充披露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2. 查阅发行人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核查发行人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文件；
4. 核查发行人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凭证；
5. 获取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

（一）土地使用权性质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是否设立抵押
1	皖(2016)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034号	池州市贵池工业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6,177	至 2062.09.07	是

(二) 土地使用权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艾可蓝有限系于 2012 年通过参与招拍挂竞买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2012 年 9 月 7 日，艾可蓝有限与池州市国土资源局贵池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2-37)，由艾可蓝有限受让贵池工业园区 C5、C6、D7 号标准厂房所在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共 26,17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450 万元。

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艾可蓝有限已足额支付该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并缴纳契税。

2013 年 11 月，艾可蓝有限领取了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现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根据池州市国土资源局和池州市房产事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通过招拍挂方式合法取得一处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支付完毕相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 发行人房屋权属证书是否齐备，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的房屋权属证书;
2. 查阅审计报告和相关评估报告;
3. 查阅相关房产买卖协议;
4. 获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
5. 核查相关购房款项的支付凭证。

核查内容:

(一) 发行人房产权属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六处房屋不动产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是否设立抵押
1	皖(2016)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107号	贵池工业园玉镜路北 侧标准化厂房项目 C5 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房屋用途:厂房	宗地面积:26,177 房屋面积:2,169.47	至 2062.09.07	是
2	皖(2016)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111号	贵池工业园玉镜路北 侧标准化厂房项目 C6 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房屋用途:厂房	宗地面积:26,177 房屋面积:2,169.47	至 2062.09.07	是
3	皖(2016)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115号	贵池工业园玉镜路北 侧标准化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	出让/自建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房屋	宗地面积:26,177 房屋面积:6,489.28	至 2062.09.07	是

		项目 D7 厂房	权		用途: 厂房			
4	皖(2016)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085号	贵池工业园玉镜路北侧贵池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C3、C4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买卖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房屋用途: 厂房	宗地面积: 6,668.6 房屋面积: 4,338.94	至 2062.09.20	否
5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81665号	贵池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C1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买卖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房屋用途: 厂房	宗地面积: 4,148.2 房屋面积: 2,169.47	至 2062.09.20	否
6	皖(2017)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81663号	贵池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C2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买卖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房屋用途: 厂房	宗地面积: 3,164 房屋面积: 2,169.47	至 2062.09.20	否

(二) 发行人房产来源的核查

1. 贵池工业园 C5、C6、D7 号标准厂房

根据池州市贵池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贵国资[2016]4号),艾可蓝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与池州市贵池创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标准厂房买卖协议》,由艾可蓝有限公司购买C5、C6、D7号标准厂房,交易价格根据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皖中安(池)评(2015)字第3417000056号)并经协商确定为8,611,366元。

经核查,安徽贵池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9月8日出具《关于兑现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给予艾可蓝有限公司450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

并用于抵扣 C5、C6、D7 号标准厂房的购房款。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艾可蓝有限已缴清剩余购房款 4,111,366 元并缴纳房屋买卖契税。

经核查，池州市贵池创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代表贵池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进行招商引资及安排企业租用或购买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落户园区。

2015 年 7 月 29 日，艾可蓝有限领取了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现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2. 贵池工业园 C3、C4 号标准厂房

根据池州市贵池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贵国资[2016]4 号），发行人与池州市贵池创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标准厂房买卖协议》，由发行人购买发行人已租赁在用的 C3、C4 号标准厂房及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价格根据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皖中安（池）评（2015）字第 3417001057 号）确定为 343.91 万元。

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艾可蓝有限已足额支付该房屋购买款并缴纳房屋买卖契税。

2016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领取了上述土地和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3. 贵池工业园 C1、C2 号标准厂房

根据池州市贵池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贵国资[2016]28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与池州市贵池创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土地转让协议》，受让位于贵池工业园环保园的两宗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作为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312.2 平方米，使用权期限至 2062 年 9 月 20 日。其中一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4,148.2 平方米，原证号：皖(2016)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130 号；另一宗土地面积 3,164 平方米，原证号：皖(2016)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8 号。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报告》（皖中安池(2016)(估)字第 3417001348 号）确定为每平方米 180 元，总售价为 131.62 万元。

因上述宗地上建有 C1 和 C2 号厂房，经协商，发行人与池州市贵池创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厂房转让协议》，受让 C1 和 C2 号厂房，转让价格根据《房地产评估报告》（皖中安（池）评（2016）字第 3417001348 号）评估价确定为 225.62 万元。

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艾可蓝有限已足额支付该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该房屋购买款并缴纳契税。

2017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领取了上述土地和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房屋权属证书齐备，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的房产建筑物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出租方是否有权利出租该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照市场价格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提供的情况说明；
2.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产使用情况；
3. 查阅《审计报告》；
4. 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5. 通过网络查询获取房产租赁当地的租赁市场参考价格；
6. 获取出租方租赁给第三方的租赁价格。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房产租赁情况的核查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无锡租赁一处房产作为研发办公场所，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租期
无锡天安智慧城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2-506、2-507	781.07 平方米	2018.04.01-2021.03.31

经核查，出租人持有无锡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805746 号（天安智慧城 2-506）、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805749 号（天安智慧城 2-507）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合同约定三年总租金为 562,328 元，租金按季支付。自租赁合同生效以来，发行人均按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不存在延迟或不缴付租金等违约行为。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其出租给第三方的租金发票及通过网络查询，该房产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合同的履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蓝沃克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与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厂房、设备租赁合同》，向后者租赁位于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深装幕墙加工厂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 3,300 平方米，租金为 6 元/月/平方米，租金按季支付，从租赁期第二年起，租金按年递增 10%。租赁期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自租赁合同生效以来，发行人均按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不存在延迟或不缴付租金等违约行为。该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该房产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出租人持有“房地权证池字第 2015020978A 号”的《房地产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一处房屋用于科研办公，发行人子公司蓝沃克租赁一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上述出租方均为房产所有权人，依法有权利出租该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
2. 核查发行人资产的取得过程；
3.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4. 查阅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外，发行人还拥有 9 项注册商标，94 项专利权（发明 10 项，实用新型 70 项，外观设计 14 项），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1 项域名（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上述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其中，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催化剂筒体及端锥的一体化焊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0016040.9	2018.09.18-2028.09.17	艾可蓝
2	一种喷射管组件及法兰一体化焊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0015392.2	2018.09.18-2028.09.17	艾可蓝

3	一种法兰、多孔管、扰流板及端锥一体化焊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0015391.8	2018.09.18-2028.09.17	艾可蓝
4	一种喷射管及传感器座一体化焊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0015354.7	2018.09.18-2028.09.17	艾可蓝
5	一种 SCR 总成一体化焊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0015255.9	2018.09.18-2028.09.17	艾可蓝
6	尿素喷射系统 (ActNOx20s1)	外观设计	ZL201830007834.4	2018.09.18-2028.09.17	艾可蓝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资产均已取得合法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5: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2. 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3.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4. 查阅审计报告相关的财务数据。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十五、《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6：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同时结合增加夜间用工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形。

反馈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2. 核查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开户证明文件；
3. 获取发行人提供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
4. 获取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 核查发行人员工工作记录，查阅发行人关于夜间用工的情况说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核查

1. 缴纳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开始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大部分员工以经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审核认可的缴费工资为基础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单位支付的部分全部由发行人承担，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从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具体缴纳标准如下：

险种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6 月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29%	8%	19%	8%	19%	8%
工伤保险	0.9%	——	0.9%	——	0.9%	——	0.8%	——
失业保险	1.5%	0.5%	1%	0.5%	0.5%	0.5%	0.5%	0.5%
生育保险	0.5%	——	0.5%	——	0.8%	——	0.8%	——
医疗保险	6.5%	2%	6.5%	2%	6.5%	2%	6.5%	2%

2. 缴纳人数

经核查，各报告期末，合计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的情况如下：

年度	当期员工总人数	社保缴存人数	未缴存人数	缴纳比例
2018 年 6 月	318	309	9	97.17%
2017 年	310	305	5	98.39%
2016 年	225	192	33	85.33%
2015 年	194	166	28	85.57%

3. 未缴纳社保原因的核查说明

未缴纳社保原因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6 月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退休返聘	0	0%	0	0%	0	0%	2	0.63%
新入职（未满 1	3	1.56%	5	2.22%	1	0.32%	6	1.89%

个月)								
新入职(满1个月未过试用期)	13	6.70%	24	10.60%	1	0.32%	0	0%
在其他单位缴纳	4	2.00%	1	0.44%	1	0.32%	1	0.31%
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	8	4.12%	3	1.33%	2	0.64%	0	0%
合计	28	14.43%	33	14.66%	5	1.60%	9	2.83%

(二)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核查

1. 缴纳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自2016年1月开始为员工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大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单位支付的部分全部由发行人承担，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从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具体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8年6月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缴纳比例	——	——	10%	10%	10%	10%	10%	10%

2. 缴纳人数

经核查，各报告期末，合计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的情况如下：

年度	当期员工总人数	公积金缴存人数	未缴存人数	缴纳比例
2018年6月	318	311	7	97.80%
2017年	310	304	6	98.06%
2016年	225	130	95	57.78%
2015年	194	0	194	0%

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的核查说明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6月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退休返聘	0	0%	0	0%	0	0%	0	0%
新入职(未满1个月)	3	1.55%	5	2.22%	1	0.32%	6	1.89%
入职未满1年	60	36.59%	52	23.11%	2	0.65%	0	0%
外籍人员	1	0.52%	1	0.44%	1	0.32%	1	0.31%
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	19	9.79%	37	16.44%	2	0.65%	0	0%
其他原因	111	57.22%	0	0%	0	0%	0	0%
合计	194	100%	95	42.21%	6	1.94%	7	2.20%

(三) 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的核查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应缴未缴社保金额(万元)	25.88	33.17	5.41	4.79
应缴未缴公积金金额(万元)	29.10	14.25	0.90	0.30
应缴未缴金额合计(万元)	54.98	47.42	6.31	5.09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1,528.47	2,045.49	5,120.57	5,060.96
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3.60%	2.32%	0.12%	0.10%

注：未缴金额不包含已超过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

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绝对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也非常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未缴金额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追缴的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屹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存在的未能依法缴交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由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其愿意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册员工为 318 人。经核查，发行人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合法有效。

发行人依据订单生产量的实际情况，对个别工种的人员实行夜班工作制，主要系焊接工和 SCR 装配工，约 30 人。上述人员每天工作时间均按规定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如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公司依照劳动法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根据池州市贵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劳动用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池州市贵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方面的原因而被主管部门处罚。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除少数员工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7：请发行人说明招股书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上述数据、资料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

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引用外部数据、资料的相关内容；
2. 查询政府部门和第三方机构网站，验证《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出处及准确性；
3. 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外部数据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上述数据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相关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核查内容：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外部数据及其相关情况如下：

外部数据内容	发布时间	发布方式	发行人获取方式	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	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	资料作者
空气质量指数	逐日更新	公开发布	公开渠道取得	否	否	中国气象局
《空气质量准则》	2005年	公开发布	公开渠道取得	否	否	世界卫生组织
1、2017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 2、我国已经完成的第一批城市大气细颗粒物（PM2.5）源解析结果； 3、2017年度全国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源污染物、船舶排放数据； 4、2010年至2017年中国工程机械保有量	2018年6月	公开发布	公开渠道取得	否	否	生态环境部
2013年至2017年中国各类型汽车产销量	每年年初公布上年数据	公开发布	公开渠道取得	否	否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收入及增长趋势预测	2016年3月	公开发布	公开渠道取得	否	否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我国农机工业总产值及国产农机产品市场占有率目标值	2015年10月	公开发布	公开渠道取得	否	否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

外部数据内容	发布时间	发布方式	发行人获取方式	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	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	资料作者
						略咨询委员会
我国非道路用柴油机新增数量及其排放数据	2014年6月	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公开渠道取得	否	否	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有关负责人
我国造船产量、及本土化率数据市场份额	2017年1月	公开发布	公开渠道取得	否	否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国防科工局
2017年度乘用车三元催化剂产销量及市场份额、轻型柴油商用车销量	2018年7月	公开发布	公开渠道取得	否	否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威孚高科2015年至2018年1-6月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发布	公开发布	公开渠道取得	否	否	威孚高科各年年报/半年报
凯龙高科2015年至2017年1-6月经营数据	2017年12月	公开发布	公开渠道取得	否	否	凯龙高科招股说明书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已于引用前公开发布，发行人通过网络搜索、查阅行业统计数据等方式获取该等外部数据、资料。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系政府机关、相关行业协会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招股书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来源于政府机关、相关行业协会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报告、年鉴及上市公司年报等，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上述数据、资料不是专门为发行人定制，发行人未支付费用，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十七、《反馈问题》四、其他问题 47：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

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有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反馈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

2. 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关联方名单等资料；

4. 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明细账等资料；

5. 查阅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资料；

6. 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核实；

7. 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及本所已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14]378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本所已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进行关联方认定,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八、《反馈问题》四、其他问题 48: 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保荐机构、发行人和本所在内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有关修改已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以楷体加粗进行了明示,涉及需要保荐机构及各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事项,保荐机构及各中介已在反馈回复相关问题中明确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九、《反馈问题》四、其他问题 50: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收到《反馈意见》之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向发行人发出了补充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发行人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基础资料。本所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归纳整理,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落实。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提出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b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uan F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全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ng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竞蓬

2019年1月22日